

#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HKL | 中港通證券  
CHINA-HONG KONG LINK SECURITIES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706

## 獨家保薦人



##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7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1月10日以協議釐定發售價。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angyunholdings.com刊登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

2017年10月31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下列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angyunholdings.com](http://www.shuangyunholdings.com))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sup>(3)</sup>..... 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sup>(2)</sup>..... 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sup>(3)</sup>..... 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2017年11月7日  
(星期二)或前後

(a) 於本公司網站[www.shuangyunholdings.com](http://www.shuangyunholdings.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sup>(6)</sup>..... 2017年11月14日  
(星期二)或之前

(b) 透過多種渠道(載述於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17年11月14日  
(星期二)起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及  
本公司網站[www.shuangyunholdings.com](http://www.shuangyunholdings.com)<sup>(7)</sup>刊發載有  
上述第(a)及(b)項資料的完整香港公開發售公佈..... 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

可於[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8)</sup>..... 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白表eIPO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9)</sup>..... 2017年11月14日  
(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huangyunholdings.com](http://www.shuangyunholdings.com)刊登公佈。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由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3. 倘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於該情況下，我們將在報章刊登公佈。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乃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仍未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主板－配發結果」一頁登載以供瀏覽。
7. 本公司網站或任何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8.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可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申請人為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必須由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何者適用而定）。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9.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 目 錄

---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5
技術詞彙 .....	25
前瞻性陳述 .....	28
風險因素 .....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9
公司資料 .....	53

---

## 目 錄

---

	頁次
行業概覽 .....	55
監管概覽 .....	68
歷史、發展及重組 .....	95
業務 .....	10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6
股本 .....	199
主要股東 .....	202
財務資料 .....	2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62
包銷 .....	272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8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9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供公眾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作出任何投資發售股份的決定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新加坡元兌5.5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業務概覽

自1990年我們的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ouble-Trans成立之初，我們於新加坡承接混合建築工程。於2008年，我們開始提供道路建設及土木工程。我們目前為新加坡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承建商。根據益普索報告，以收益計，我們於2016年在新加坡所有道路工程公司中排行第二。

我們提供的道路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道路建設服務（即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及道路相關設施建設）；及(ii)建築配套服務（例如路面鋪設及標線維護工程及道路提升改造服務）。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指向我們的客戶租賃建築機械。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建築配套服務								
- 收益	22,162.8	51.9	22,472.2	50.3	38,933.5	75.6	14,716.2	67.2
- 毛利	5,866.7		2,843.7		14,318.3		4,060.4	
- 毛利率(%)	26.5		12.7		36.8		27.6	
道路建設服務								
- 收益	18,738.4	43.8	18,255.7	40.9	12,517.2	24.3	7,038.6	32.1
- 毛利	1,701.7		5,916.8		3,060.4		1,513.4	
- 毛利率(%)	9.1		32.4		24.4		21.5	
建築機械租賃								
- 收益	1,837.7	4.3	3,905.1	8.8	19.0	0.1	154.9	0.7
- 毛利	1,029.0		2,826.6		11.0		91.8	
- 毛利率(%)	56.0		72.4		57.8		59.3	
總收益	<u>42,738.9</u>	<u>100.0</u>	<u>44,633.0</u>	<u>100.0</u>	<u>51,469.7</u>	<u>100.0</u>	<u>21,909.7</u>	<u>100.0</u>

## 概 要

我們來自建築配套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73.3%，而我們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新加坡元大幅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00新加坡元。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築配套服務大幅增加，從而致使我們建築機械的內部需求加大。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道路維護項目動用我們自身的機械而非出租該等機械。

**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客戶委聘(i)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以履行道路工程服務及(ii)以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經參照我們於該等項目及合約的角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總承建商	17,223.6	42.1	19,308.8	47.4	42,255.0	82.1	19,914.8	91.5
分包商	23,677.6	57.9	21,419.1	52.6	9,195.7	17.9	1,840.0	8.5
總計	<u>40,901.2</u>	<u>100.0</u>	<u>40,727.9</u>	<u>100.0</u>	<u>51,450.7</u>	<u>100.0</u>	<u>21,754.8</u>	<u>100.0</u>

我們於公營領域的客戶為各類新加坡法定機構（主要負責監督運輸、城市重建或住房事宜），而我們於私營領域的客戶包括私營建築公司或各類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為約26.8%、33.9%、49.2%及39.4%，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75.0%、80.4%、93.7%及8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公營領域客戶 —收益	13,790.0	32.3	16,210.0	36.3	38,822.7	75.4	18,101.6	82.6
私營領域客戶 —收益	28,948.9	67.7	28,423.0	63.7	12,647.0	24.6	3,808.1	17.4
總收益	<u>42,738.9</u>	<u>100.0</u>	<u>44,633.0</u>	<u>100.0</u>	<u>51,469.7</u>	<u>100.0</u>	<u>21,909.7</u>	<u>100.0</u>

## 概 要

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公營領域客戶集中收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需維持我們的相關許可證以競標公營領域客戶的工程」一節。

我們的道路建設項目及建築配套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七項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及28份建築配套服務合約，原合約總金額分別為約38.5百萬新加坡元及40.6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項進行中的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及16份進行中的建築配套服務合約。本集團項目屬於非經常性。我們手頭道路建設服務項目按原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客戶分部	預期項目期間 <sup>(附註1)</sup>	授出合約金額 <sup>(附註2)</sup>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累計收益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八個月將予 確認的預期 收益 <sup>(附註3)</sup>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將予 確認的預期 收益 <sup>(附註3)</sup> (新加坡元 百萬元)
C36	公營	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	13.9	11.3	2.6	不適用
C37	公營	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	12.8	不適用	4.3	8.5
C38	私營	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	7.7	不適用	5.2	2.6
C39	公營	2016年2月至2018年9月	6.8	6.1	0.6	零
C40	公營	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	3.1	1.2	1.8	零
C41	公營	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	2.5	1.1	1.4	零

附註：

- (1) 項目期間涵蓋我們工程的存續期，經參考客戶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出具的中標通知書中所載相關項目的公佈日期，以及我們最佳估計的項目竣工日期。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計及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定的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及分包商實際工程時間表。
- (2) 合約金額乃以我們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不包括客戶發出的所有工程變更指令）為準。
- (3) 指我們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在有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

## 概 要

我們手頭定期合約按原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詳情如下：

定期合約編號	客戶行業	預期合約期限 <sup>(附註1)</sup>	授出合約 金額 <sup>(附註2)</sup>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的 累計收益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八個月將予 確認的預期 收益 <sup>(附註3)</sup>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將予 確認的預期 收益 <sup>(附註3)</sup> (新加坡元 百萬元)
C42	公營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21.6	16.9	3.8	1.1
C43	公營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20.0	15.7	3.5	1.0
C44	私營	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	12.3	0.5	1.7	4.2
C45	私營	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	7.7	不適用	5.2	2.6
C46	私營	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	5.1	0.9	2.5	1.8
C47	私營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	4.8	2.5	0.7	1.6
C48	私營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	4.4	1.1	1.0	1.5
C49	公營	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	2.8	零	2.2	0.5
C50	私營	2016年12月至2023年2月	2.3	0.4	0.5	0.6
C51	私營	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	1.8	不適用	1.8	不適用
C52	私營	2016年2月至2020年12月	1.5	0.5	0.2	0.2
C53	私營	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	0.2	少於0.1	0.1	0.1
C54	私營	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	0.2	零	0.1	0.1
C55	私營	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	0.1	少於0.1	少於0.1	少於0.1
C56	公營	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	透過測量計算	1.7	1.5	不適用
C57	公營	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	透過測量計算	1.6	1.3	不適用

附註：

- (1) 項目期間涵蓋我們工程的存續期，經參考客戶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出具的中標通知書中所載相關項目的公佈日期，以及我們最佳估計的項目竣工日期。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計及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定的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及分包商實際工程時間表。

## 概 要

- (2) 合約金額乃基於我們的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由於建築配套服務工程已拆分至在一段期間內將發出的工程訂單中，故原合約金額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對我們客戶施加任何最低訂單責任。
- (3) 指我們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在有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及合約」一節。

**提交的標書及報價**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及遞交報價及所獲得的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建築配套服務合約的數目：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 2017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i>(a) 遞交標書</i>				
投標項目／合約數目	5	25	15	16
中標項目／合約數目	2	9	5	3
中標率(%)	40.0%	36.0%	33.3%	18.8%
中標項目／合約的概約 原合約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4,951.5	75,735.3	14,849.3	17,340.8
<i>(b) 遞交報價</i>				
遞交報價的項目／合約數目	20	21	14	5
遞交報價成功獲取的 項目／合約數目	4	7	8	2
成功率(%)	20.0%	33.3%	57.1%	66.7% <small>(附註)</small>
遞交報價成功獲取的 項目／合約的概約原合約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8,138.8	5,994.8	16,219.4	12,495.5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個／項已遞交報價項目／合約中，除了原合約總額約12.5百萬新加坡元的兩個／項遞交報價成功獲取的項目／合約，以及一個／項遞交報價未成功獲取的項目／合約，有原合約總額約15.6百萬新加坡元的兩個／項已遞交報價項目／合約等待結果。計算中標／成功率時並未包括此等項目。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下降，主要原因為我們成功投得C42及C43項目，有關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1.6百萬新加坡元及20.0百萬新加坡元，兩個項目均於2016年1月動工。因此，我們可動用的機械及人力以及後來投標的定價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經考慮我們的定價政策後，我們或會不時以遞交報價／投標回應客戶的邀請，而不是拒絕客戶邀請。因此，儘管我們的中標率下跌，但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遞交8項成功報價（各項的合約金額均為相對小額），故報價成功率上升。

基於我們的投標策略及有見及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以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基本令人滿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經營程序－邀請投標及／或報價、編製及提交標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或報價」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經參考獲取項目／合約的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2017年 新加坡元千元
收益				
－通過競標獲取的項目／合約	16,678.0	19,302.4	42,255.0	19,914.8
－通過遞交報價獲取的 項目／合約	26,060.9	25,330.6	9,214.7	1,994.9
總計	<u>42,738.9</u>	<u>44,633.0</u>	<u>51,469.7</u>	<u>21,909.7</u>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經營程序－邀請投標及／或報價、編製及提交標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或報價」一節。

**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材料：(i)熱塑材料；(ii)瀝青混合料；(iii)標誌牌片；(iv)混凝土；及(v)鋼筋。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材料成本約42.2%、28.4%、32.7%及28.0%，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79.5%、75.6%、73.2%及74.2%。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

## 概 要

---

**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工程包括配送服務、欄杆工程、管道工程、電氣工程及鋼鐵工程。我們的最大分包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佔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總分包成本約25.7%、36.5%、33.2%及30.7%，而我們的五大分包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合計佔我們總分包成本約65.5%、75.2%、62.1%及69.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一節。

### 違規事件、訴訟及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償付四宗工傷賠償申索及兩宗民事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向本集團提出的進行中的民事訴訟申索。

董事確認，上述訴訟申索已由或預期將由我們採用的保單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及「業務—法律程序」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新加坡（我們營運的主要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

### 競爭格局

益普索報告指出，新加坡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行業市場普遍分散。於2011年至2016年，新加坡逾200名土木工程／道路承建商獲私營及公營行業兩者授出道路工程項目。於2016年，本集團持有新加坡道路工程承建商市場約1.9%的市場份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備的競爭優勢將讓我們維持作為新加坡穩健道路工程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i)我們是新加坡知名的道路工程公司；(ii)我們備有一系列建築機械，故我們能夠承接不同的大型道路工程項目；(iii)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及(iv)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且專注，我們各執行董事於新加坡道路工程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於香港上市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當前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項目的基礎上承接額外道路工程項目。董事相信，這主要可透過股份在主板上市達致。因此，香港公開上市地位將增強我們的企業知名度和認可度，有助本集團加強品牌認知度及形象，增強我們在道路工程行業的競爭力。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的上市地點（包括香港及新加坡），並認為香港為尋求上市的合適地點，原因是香港乃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股票市場相當完善及在國際上獲高度認可。同時，於新加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所在地）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使我們更廣泛地接觸國際金融市場及投資社區，從而開闢一條嶄新的融資渠道。此外，根據世界銀行編撰的數據，於2016年，香港股市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40.9%，而新加坡股市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31.9%。根據聯交所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香港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1,056億港元（189億新加坡元）及669億港元（119億新加坡元）。作為對比，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加坡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61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董事認為，香港證券交易所的高水平交易活動表明上市後容易進行二級籌資活動，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更有利於我們於未來的進一步擴張。有關於香港上市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提高我們於新加坡的道路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地位。我們擬透過採納以下主要策略以達致我們的未來拓展計劃：(i)購置額外機械；(ii)投資購買物業，用作(a)我們的配套辦公室；(b)我們外籍勞工的宿舍；(c)預備瀝青混合料以供自用的車間；及(d)我們的機械倉庫；(iii)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勞動力；(iv)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v)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 概 要

---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0.4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94.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擬應用
63.7百萬港元或67.4%	收購一項物業用作(i)我們的配套辦公室；(ii)我們外籍勞工的宿舍；(iii)預備瀝青混合物料以供自用的車間；及(iv)我們的機械倉庫
12.9百萬港元或13.7%	購買機械
7.0百萬港元或7.4%	增加我們的人力，以實現市場擴張及爭取更多項目
1.7百萬港元或1.8%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9.2百萬港元或9.7%	用作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所涉及的若干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的其中部分為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因素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董事認為當中屬重大的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所有合約或工程訂單均為非經常性合約，故本集團過往的收益及溢利率未必能夠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毛利率；(ii)本集團可自工程訂單所得收益的金額或低於原合約金額；(iii)我們可能遭遇主要管理層流失，而無法吸引及挽留管理人員；(iv)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完成我們的若干部分道路工程項目；及(v)我們大部分的勞動力由外籍勞工組成。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挑選數據

下文為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收益	42,738,909	44,632,963	51,469,726	11,202,880	21,909,695
毛利	8,597,394	11,587,046	17,389,666	3,838,556	5,666,092
除稅前溢利	3,277,086	6,639,593	8,115,548	1,384,811	1,201,636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763,952	6,026,630	7,301,746	1,288,730	1,137,124

###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摘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4月30日 新加坡元	8月31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783,114	14,279,251	23,994,805	24,471,758	24,827,798
流動資產	21,341,243	25,789,673	37,650,339	43,168,453	47,058,198
流動負債	20,664,965	21,446,619	29,693,785	34,235,096	37,263,310
流動資產淨值	676,278	4,343,054	7,956,554	8,933,357	9,794,888
非流動負債	4,761,106	5,897,389	12,078,697	11,395,329	12,132,048
資產淨值	6,698,286	12,724,916	19,872,662	22,009,786	22,490,638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年內及期內及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流動比率(倍)	1.0	1.2	1.3	1.3
資產負債比率(%) <sup>(附註1)</sup>	232.2%	128.2%	149.3%	142.0%

## 概 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毛利率	20.1	26.0	33.8	25.9
純利率	6.5	13.5	14.2	5.2
資產回報率 (附註2)	8.6	15.0	11.8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41.3	47.4	36.7	不適用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總借款的定義包括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切借款及應付款項。
2.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乃基於全年基準計算。

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道路建設服務、建築配套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兩名客戶（均為新加坡法定機構）授予的新建築配套服務合約的收益增加，令建築配套服務所得收益增加。我們的收益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所得收益增加；(ii) 13項新建築配套服務合約於年內動工並確認收益。

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增加，而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乃由於年內三個特定道路建設項目（兩個項目來自私營領域的客戶，一個項目來自新加坡法定機構）產生較高的毛利及毛利率。該等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44.4%、28.1%及31.7%。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由於本集團應用新材料，尤其是就我們的客戶之一授予我們的建築配套服務合約應用全天候熱塑材料，有關材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一般熱塑材料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因此，相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建築配套服務毛利率增加；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始進行來自該客戶的兩個新建築配套服務合約。

---

## 概 要

---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上市開支

我們與上市相關的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4.6百萬新加坡元。約4.6百萬新加坡元中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股權中扣除。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2.9百萬新加坡元，已經或將計入損益，其中約0.8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約2.1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48港元（作為本招股章程中規定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將根據全球發售發售2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可根據實際已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予以調整。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大致保持不變，而我們的成本架構及財務狀況預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手頭共有四項新加坡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及16份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手頭的16份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中，兩份最大的定期合約由新加坡法定機構授出，合約期至2019年1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自客戶A、供應商B、客戶I、客戶I、客戶G及供應商H獲授六項項目／合約，原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2.8百萬新加坡元、10.0百萬新加坡元、7.7百萬新加坡元、1.8百萬新加坡元、1.8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及(ii)我們已完成兩項原合約金額均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共有六項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及16份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原合約金額合共分別約為40.8百萬新加坡元及84.8百萬新加坡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該等道路建設服務項目確認的預期收益將分別約為10.9百萬新加坡元、10.0百萬新加坡元及53,000新加坡元，而就該等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確認的預期收益將分別約為26.1百萬新加坡元、15.4百萬新加坡元及7.7百萬新加坡元。

---

##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遞交十份標書及16份報價，原合約金額合共分別約為38.1百萬新加坡元及145.0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遞交的標書及報價在內，我們共有四份標書及12份報價尚等待結果，原合約金額合共分別約為24.7百萬新加坡元及238.8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標書及報價中，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2.3百萬新加坡元的標書／報價均為私營工程及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51.3百萬新加坡元的標書／報價均為公營工程，而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4.7百萬新加坡元的標書／報價均為總承建商項目及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38.8百萬新加坡元的標書／報價均為分包商項目。

新加坡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過往或日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租賃樓宇的全年折舊開支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i)招聘更多管理層人員以應對本集團增長的員工成本增加，(iii)招聘更多外籍勞工所產生的較高租賃開支，及(iv)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毛利率及純利率預期將受到上述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於日後有所提升，原因為本集團將能以通過本次上市獲得額外資金的方式在當前營運規模的基礎上承接額外道路工程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外，自2017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股息派付比例且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Samco分別宣派股息600,000新加坡元、1,500,000新加坡元、1,000,000新加坡元及500,000新加坡元，而Double-Trans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1,154,000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均已悉數派付。Samco於2017年6月宣派及派付股息1,000,000新加坡元。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不應視作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指標，股息政策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金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

---

## 概 要

---

### 發售數據

	基於每股 發售股份 0.56港元的 發售價	基於每股 發售股份 0.40港元的 發售價
市值 <sup>(1)</sup>	56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3)</sup>	0.24港元	0.20港元

#### 附註：

- (1) 本公司的市值乃基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調整後及基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達致（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並無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並無計及2017年4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3) 並無就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Samco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於2017年6月8日宣派的股息1,000,000新加坡元及Double-Trans Pte. Ltd.於2017年6月13日發行價值1,000,000新加坡元的新股份。假設已計及於2017年6月8日所宣派1,0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及於2017年6月13日所發行價值1,000,000新加坡元的新股份，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24港元及0.20港元（分別按發售價0.40港元及0.56港元以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Jian Sheng（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將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鑒於上文所述及就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陳女士及Jian Sheng乃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詮釋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10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設局」	指	建設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轄下帶領新加坡打造優良的建築環境的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749,999,999股股份



---

## 釋 義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Jian Sheng、陳先生及陳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德健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本公司申請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Trans」	指	Double-Trans Pte. Ltd.，一家於1990年4月2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勞稅」	指	外籍勞工稅項，新加坡政府為規管在新加坡的外籍勞工人數而實施的收費機制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釋 義

---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

## 釋 義

---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與香港包銷商於2017年10月3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Ipsos」	指	Ipsos Pte. Ltd.，本公司委聘以編製益普索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益普索報告」	指	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 釋 義

---

「Jian Sheng」	指	Jian She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6月15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先 生及陳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以及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一 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2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於本招股章 程載入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 11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 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7年10月20日獲採納並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人力部」	指	人力資源部，新加坡政府部門，負責制定及實施與 新加坡勞動力有關的勞工政策。海外部事項涉及簽 發工作證（包括培訓工作證）、S准證及就業准證

---

## 釋 義

---

「陳先生」	指	陳志龍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	指	陳慧芬女士，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項下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0.56港元但不低於0.40港元，按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將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詳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規模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1月7日或前後，但不遲於2017年11月10日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Samco」	指	Samco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一家於2007年5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

## 釋 義

---

「Shuang Yun (BVI)」	指	Shuang Yun (BVI) Limited，一家於2017年6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Colin Ng & Partners LLP，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 釋 義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與表上所列數字的運算總和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新加坡元兌5.5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 技術詞彙

---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用語的解釋。若干該等詞彙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未必相同。

「碎石基層」	指	以碎石（即碎礫石或碎石塊）鋪設的一種典型道路或路面結構基層，在路底基層與磨耗層之間作固基用途
「瀝青底層」	指	以瀝青鋪設的一種典型道路或路面結構基層，在路底基層與磨耗層之間作固基用途
「bizSAFE」	指	一項以五個步驟協助公司建立安全工作場所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令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得到重大提升，bizSAFE乃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理事會籌辦
「建造商許可證計劃」	指	建設局建造商許可證計劃，旨在透過規定建造商遵守管理、安全記錄及財務償付能力的最低標準而提升彼等的專業性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承建商註冊系統」	指	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為公營部門（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建築及建築相關採購需要服務。有意參加建築工程招標或成為公營部門分包商的公司須按要求於該系統註冊
「GeBIZ」	指	一站式政府對企業公共電子採購商務中心，供應商可於此與新加坡政府進行電子商務。所有公營部門的報價邀請及招標均於GeBIZ發佈。供應商可以搜索政府採購機會，檢索相關採購文件並線上提交出價

---

## 技術詞彙

---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指	由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發出的一般建造商許可證，當中「GB1許可證」指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持有此許可證的建造商可承接任何價值的項目，而「GB2許可證」指一般建造商2類許可證，持有此證的建造商僅可承接6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下的項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GGBS」	指	於2009年2月在新加坡頒佈的環保與優雅建造商計劃，以促進在項目的建造階段的環保及優雅常規
「液壓挖土機」	指	大型強力的履帶式機械，在用於挖掘工程的起重臂末端裝有鏟斗。其亦可安裝斷路器附件進行拆除工程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從事商業組織質量體系評估的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	指	ISO為協助公司管理其環境責任而設定的要求
「ISO 9001」	指	ISO制定的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組織須確保其產品及服務貫徹符合客戶要求且貫徹提升質素
「銑刨機」	指	用於新瀝青重新鋪展之前快速有效地去除現有瀝青路面的機械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國際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標準，有助各類組織明確落實良好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鋪路」	指	以瀝青或混凝土等材料鋪設或覆蓋，形成牢固的平面以供在其上行駛
「鋪路機」	指	用於將瀝青鋪設在公路行車道平整路面的機械

---

## 技術詞彙

---

「路邊石」	指	人行道圍邊的石塊或坎道
「二軸輾壓機」	指	用於瀝青鋪設後壓實瀝青的機械，以提供緻密、堅固及平整的表面
「熱熔標線機」	指	用於鋪設新的熱塑性道路標記的機械，為駕駛者提供指引及信息
「路底基層」	指	道路或路面結構的最底層，由水泥黏合材料或岩石構成，支撐並承載大部分負荷
「磨耗層」	指	道路或路面結構的最表層，通常以瀝青鋪壓及最先接觸道路使用者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或會」、「將」、「應」、「會」、「可能」、「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等字眼或此等詞彙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業務策略、開發活動、估計及預測、有關日後業務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競爭及規例影響所作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日後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正確。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但該等陳述反映的是管理層現時對日後事件的看法，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若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若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文所預測、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日後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規劃；
-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業務能否取得成功；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招攬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新團隊成員；
- 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 我們對財務狀況的預期；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日後發展；
- 全球及國內經濟；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新加坡道路工程行業及其他行業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及
- 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其作出之日適用。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 風險因素

---

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以下風險。倘出現任何在下文所述的可能事項，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且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有合約或工程訂單均為非經常性合約，故本集團過往的收益及溢利率未必能夠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乃來自合約或工程訂單，均屬於非經常性收益。我們的項目規模各異，主要來自(i)客戶報價邀請或招標或(ii) GeBIZ系統公佈的投標機會。我們遞交投標或報價文件後，我們會否獲委聘乃取決於客戶的決定。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在其之後的項目（如有）中再次委聘我們。我們仍需就每份新合約或工程訂單進行投標或遞交報價。因此，合約或工程訂單的數目及規模以及從該等委聘中獲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在各個期間出現重大變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取得新合約或工程訂單，故我們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因此，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未必能夠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的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場狀況、承建商競爭的激烈程度及勞工成本。概不能保證未來新加坡道路工程服務的需求及對我們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需求將不會減少。例如，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新加坡的經濟衰退可能妨礙施工計劃，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自工程訂單所得收益的金額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的部分建築配套服務為按定期合約承接，而合約金額僅供指示之用，並無最低工程訂單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28份已完工以項目為基準的定期合約中，七份合約所得實際收益低於原指示合約金額，產生差額合共約4.5百萬新加坡元。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自工程訂單取得的總收益或與有關合約所訂的原指示合約金額有所不同，原因包括本集團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不時減少或修改所購置的道路工程服務。於2017年4月30日，持續進行定期合約的項目總數為17個。基於上述原因，無法保證持續進行定期合約所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將不會與該預計合約金額有重大出入。

**我們可能遭遇主要管理層流失，而無法吸引及挽留管理人員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關鍵環節依賴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現場監督、監控成本事宜以及制定投標及報價策略。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陳女士已於本集團任職逾九年，彼等由具備行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援。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熟練、勝任及合格的主要管理層。

此外，若干許可證或要求本集團維持認可人員及技術監控員最低人數，總經理杜國榮先生為Double-Trans的認可人員及技術監控員；而執行董事張淑芬女士為Samco的認可人員及技術監控員。概無法保證本公司現任認可人員及技術監控員不會於未來辭任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效勞。在此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及時鎖定合資格人員的合適替代人選，我們未必能夠保持相關許可證及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不再於本集團任職，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及營運表現。

**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完成我們的若干部分道路工程項目**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9.5%、75.6%、73.2%及74.2%。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分包成本約65.5%、75.2%、62.1%及69.5%。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概不能保證彼等將能夠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供應品及服務，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能夠保持與彼等的關係。倘任何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無法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供應品及服務，且我們無法以相似或更佳條款覓得替代供應商，或彼等提供所需供應品及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如監控我們自己的僱員般直接監控分包商的表現。倘分包商無法按合約要求提供服務，我們或延遲採購或以高於預期的價格採購服務，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倘分包商的表現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有關項目質量或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損害申索風險。

我們受限於若干限制性契諾及受一般與借款有關的風險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限制或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銀行融資受若干限制、慣常肯定及／或否定契諾所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聲明－債務」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有能力遵守所有貸款協議的一切肯定及限制性契諾或及時取得貸款人同意或豁免或完全無法取得同意或豁免。

我們無法遵守任何肯定契諾或所規定財務比率或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均可能構成借款條款界定的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貸款人有權要求我們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債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勞動力由外籍勞工組成，無法聘用外籍勞工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當地建築及製造勞動力有限且成本較高，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外籍勞工。外籍勞工供應短缺，外籍勞工的外勞稅增加或對我們道路工程服務能夠僱用的外籍勞工數量的限制（包括人力部就監管不合規而施加的限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88.7%的勞動力由外籍勞工組成。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外籍勞工潛在供應短缺及外籍勞工成本上升的不利影響。新加坡的外籍勞工供應受人力部施加的政策及法規規限。

例如，人力部對總承建商及其分包商（包括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商）就各項目能夠僱用的外籍勞工數量施加限額。該限額收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以及隨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外籍勞工來源國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外籍勞工的供應並造成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延誤我們項目的竣工時間。人力部亦就外籍勞工施加外勞稅。近期，建築行業基本熟練工人的外勞稅於2017年7月1日自650新加坡元上升至700新加坡元。該外勞稅上升使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倘日後有任何類似的勞務稅上升，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進一步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機械出現任何故障、損壞或丟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範圍廣泛的機械，用來開展不同類型的道路工程項目。在我們的機械可用的情況下，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租賃建築機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採購金額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4.2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的新機械。我們維修、維護並替換我們的機械。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機械將不會因（其中包括）事故、不當操作、惡劣的天氣狀況、偷竊或搶劫而遭損壞或丟失。此外，機械或因機械或其他問題而出現故障或無法運作。倘任何故障或丟失機械無法及時維修或替換，我們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前景或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經適當調查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新加坡建築行業的預期未來前景及我們競爭優勢的持續性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制定。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或會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是否可取得充足資金、與我們所在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新加坡的經濟狀況、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來自替代者或新市場進入者的可能威脅。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夠成功實施。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已投購保單，以涵蓋工傷補償、外籍勞工醫療保險、公眾責任保險、火險及承建商所有風險保險（以涵蓋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儘管如此，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並無受保或受保不足的事件導致我們的設施或僱員發生任何重大財物損壞或人身傷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資產損失、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保險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倘出現與未能購買保險有關的任何上述事件導致的任何營運風險，我們可能須承擔龐大成本並遭受損失。此外，保險公司將不時複檢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且意料之外的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承保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保障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所導致損失的保險費用高昂及/ 或不可能取得。我們可能產生的未獲投保的任何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及出現該等風險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及職業危險，其可能無法通過實施安全措施徹底消除。在我們提供的道路工程服務中，若干工程，包括污水管道建設及沙井建設具有涉及於密閉空間作業的風險及危險。因此，我們面臨設備故障及工業事故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該等風險不會導致我們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夠，亦未必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足以涵蓋若干風險的保險（或根本不獲承保）。出現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對我們相關資格的有效性、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逾70%，我們極度依賴五大客戶**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6.8%、33.9%、49.2%及39.4%，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5.0%、80.4%、93.7%及87.5%。概不能絕對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以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持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本集團未來能夠維持與彼等的關係。

倘本集團未能挽留該等客戶或成功覓得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截至2014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約0.9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於相同期間，於營運資金變動約5.5百萬新加坡元、12.4百萬新加坡元及3.0百萬新加坡元前，我們能夠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此乃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分別約6.4百萬新加坡元、13.2百萬新加坡元及3.5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1.2百萬新加坡元、13.8百萬新加坡元及2.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分析」一節。儘管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0.2%已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我們無法保證與日後將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約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維持我們的相關許可證以競標公營領域客戶的工程**

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及建築活動乃受建設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所規管。該等監管機構規定我們的業務獲授，及／或就業務重續及／或持有許可證及牌照前必須符合的標準。在遵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我們的許可證及牌照方可持有及重續。特別是，本集團已獲建設局登記在承建商註冊系統，因此須符合建設局訂立的多項規定，以維持建設局建造工種分類。維持我們工種分類的現行規定包括(i)最低繳足股本及淨值；(ii)具備必要專業資格及經驗的合資格人員；(iii)必要的表現往績記錄及(iv)合約概況。有關該等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當我們直接投標公營領域客戶的項目時，我們僅可於符合規定的最低建設局評級時方可參加投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群集中。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公營領域客戶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2.3%、36.3%、75.4%及82.6%。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遵守保持資格及牌照的規定，我們的資格及牌照可能被降級、吊銷、撤銷或註銷。此外，我們在重續到期的資格及牌照時可能出現延遲或遭拒絕。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而暫停，我們可能遭禁止進行若干業務活動或我們可能須開展新業務，這可能減少本集團獲得項目機會的次數，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許可證及認證」一節。

亦概不能保證我們負責的施工現場不會出現重大事故，或我們未來將不會遭遇對我們的整體營運或我們投標公營工程的資格產生不利影響的監管行動。倘本集團未來無法獲得新加坡政府合約或獲得的公營合約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建築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熱塑材料、瀝青混合料、標誌牌片、混凝土及鋼筋，該等材料乃採購自多家供應商。本集團所使用主要材料價格的波動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原材料價格成本」一節。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19.0百萬新加坡元、15.6百萬新加坡元、15.5百萬新加坡元及7.3百萬新加坡元。倘出現價格波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各項目根據估計成本及將牽涉的時間估算的投標或報價價格，而估計成本及時間可能偏離實際成本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控制成本及本節所載的其他風險因素的能力。一般而言，我們會在向客戶遞交標書或報價之前估算成本。成本估算的準確性，其中涉及須承擔的各項費用及項目的複雜性等因素均會大幅影響我們開展不同道路工程項目的溢利率。我們就各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時間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勞工短缺、不利的天氣狀況、與供應商、客戶及分包商及／或參與項目的其他各方的糾紛，項目的竣工時間可能因此大幅延誤。在多數情況下，客戶可能要求變更工程範圍，我們根據各協定的變更指令接受工程範圍的變更。因此，準確估算及控制各項目的實際成本對我們至關重要。然而，部分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進行初步成本估算時將會考慮該等因素。因此，當我們遭遇任何延遲或成本超支，我們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溢利或甚至產生虧損，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擬應用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一項價值很可能會折舊的物業，而是次購買或會損害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股東的投資回報及本公司估值

為在我們當前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項目的基礎上承接額外道路工程項目，我們的董事擬於2017年年底（受限於上市日期）應用約63.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67.4%）購買一項約100,000平方呎的物業，用作(i)我們的配套辦公室；(ii)我們外籍勞工的宿舍；(iii)預備瀝青混合料以供自用的車間；及(iv)我們的機械倉庫。由於資金限制，本集團透過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物業或須放棄其他可能產生較高投資回報的可得投資選擇權。憑藉將擴大我們股本基礎的全球發售所得新資本，鑒於購買物業所貢獻的溢利或收入甚微，故上市後股本回報率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另一風險為我們購買時的成交價格處於行業物業市場週期的最高峰值，隨後市價或會迅速及大幅下調。在該情況下，或需對物業賬面值進行減值撥備，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購買物業後，其賬面值或會代表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總值，且物業價值折舊亦或會對本公司估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將損害股東的投資回報。

### 有關物業及機械的額外資本開支導致的折舊支出增加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有意透過投資廠房及機械擴大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現時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76.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3.7百萬新加坡元）購買物業及機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物業及機械可能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故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費用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擴張計劃完成後，購買及翻新物業及機械有關的折舊將增加。此外，倘出現任何購置物業及額外機械的突發需求，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產生負面影響，且額外折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須承擔環境責任

根據新加坡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廢料管理、一般清掃及管制傳染病媒介、噪音監控及管制、保育資源及危險化學品貯存的法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的項目進度可能會延誤，從而對本集團的公共形象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違法有關法例及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清理成本及環境責任，甚至導致營運暫停，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該等法例、法規及標準的更多資料及更詳盡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工地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能防止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或致命事故的意外發生

我們已針對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的員工採取若干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一節。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工地上所有員工均會面臨可導致財產受損或致命事故的工作環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得到妥善實施，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及程序能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倘我們的工地發生事故，我們可能會面臨索償及訴訟。這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款的方式向我們付款而保留質保金，概不保證我們可按時獲全額支付進度款，亦不保證於保修期屆滿後我們會獲全額發還質保金

我們一般會根據向客戶遞交的付款申請按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一旦信納我們的申請，客戶將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並相應進行付款。與行業慣例一致，客戶一般會訂立從進度款中扣留質保金的合約條款，以確保本集團按時完工。我們的客戶一般會保留每筆進度款最高10%，但最高不超過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質保金。一般而言，質保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還予我們，惟須經項目建築師確認對我們的工程滿意後，方可作實。

---

## 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我們可按時獲全額支付進度款，亦不保證客戶會準時將質保金或任何未來的質保金全額發還予我們。倘客戶未能準時全額匯款，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稅務負擔或會增加及我們的收入或會因失去或暫停新加坡政府稅項優惠、稅收政策及／或政府補助的變動而減少**

新加坡政府提供多項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原因介乎鼓勵公司改善生產力及創新至幫助企業應對經濟的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符合資格獲得該等退稅，例如企業所得稅退稅（「**CIT退稅**」）、稅項優惠及政府補助（包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計劃**」））、加薪補貼計劃、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及短期就業補貼。該等稅收政策及政府補助或會不時變更。例如，CIT退稅將由2017評稅年度50%的退稅率延至2018評稅年度較低的20%退稅率，而根據PIC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合資格支出享有40%至60%的現金津貼兌換率，而於2018評稅年度後產生的相同合資格支出將不符合資格獲得現金津貼。失去或暫停新加坡政府的該等稅收優惠及／或稅收政策或政府補助的變動或會顯著提高我們收益的稅收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市場，尤其是土木工程行業的週期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新加坡的項目。任何無法預料的情況，如新加坡發生自然災害、新加坡經濟衰退及任何其他發生在新加坡的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新加坡的土木工程行業，而該行業面臨週期及季節性波動。新加坡建築行業低迷可能導致建築項目延期或被取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新土木工程項目的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高度依賴涉及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道路相關設施建設及道路維護工程的新土木工程項目。其部分受整體經濟狀況、建築行業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可獲得項目減少將令競爭更為激烈，且我們所在行業的衰退可能導致流動資金變得更加緊張及項目延遲及／或取消。倘經濟及商業狀況使準備中的新土木工程項目減少，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土木工程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所在土木工程行業競爭激烈，競爭對手眾多，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人力、資源、牌照及資格以及更知名的品牌名稱。因競爭對手眾多，我們面臨嚴峻的價格下行壓力，我們溢利率因此降低。倘我們無法有效適應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提供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服務或對客戶失去吸引力，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採取激進的定價政策或以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獲取合約能力的方式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我們亦可能在其他領域（包括分包商的服務及合資格僱員）面臨競爭。倘我們無法吸引彼等的服務或無法在其他領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於新加坡運營建築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規定，而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

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概述，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新加坡的安全、僱員保障及環境保護的法例、法規及規定。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例、法規及規定，我們或被處以罰款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該等不合規亦會影響我們獲取新項目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及「業務－環境合規」各節。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適用於我們經營的監管規定日後將不會變動。例如，本節上文「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的勞動力由外籍勞工組成，無法聘用外籍勞工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一段所討論的外勞稅增加。該等規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合規成本，從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其他相關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或流通的交投市場，股份交易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概不能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在聯交所將有活躍的交投市場。此外，將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市價或會與發售價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不應視發售價為股份將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指標。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我們的投資、我們的管理層的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概不能保證該等因素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

**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面臨即時攤薄及倘本公司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將會被進一步攤薄**

預期發售價將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將面臨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

就業務擴張目的，董事或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及發行新股份或股權掛鉤證券。倘本公司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售或發行新股份，則股份的有意投資者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遭到進一步攤薄。

---

## 風險因素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會降低股東的投資價值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隨著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我們當時的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削減，且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被攤薄或被削減。

###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的承諾」各節。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權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大量拋售）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董事會將酌情釐定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故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視作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僅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的現金，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基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改變派付股息計劃的權利，故概不能保證未來會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甚至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請留意，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視作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人員駐留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及辦事處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管理及經營，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且因而將來會繼續留駐新加坡。就建議上市而言，本公司將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上市前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全體執行董事均並非香港居民，亦並非駐留香港。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駐留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按照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定期溝通得以維持：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委任鄭家穗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通常居於香港）及陳女士（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要求於合理時期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會隨時以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2. 在任何時候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3.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執行一項政策，據此(a)各執行董事將需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執行董事於外遊時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4.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彼等能夠即時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6.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並在有需要時能在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進行會面。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如適合），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人應了解有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律。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導致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全球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且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德健融資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全球發售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合），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亦應了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將須（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銷售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根據細則，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派付予名列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至每名股東（或若為聯名股東，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發售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06。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貨幣換算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中，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1.0新加坡元兌5.58港元的匯率換算，且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新加坡元或港元計值的金額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予以兌換。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算術總和未必為該等數字之前出現的數字的算術總和。

###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徵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陳志龍先生	412B Fernvale Link #18-33 Singapore 792412	新加坡
陳慧芬女士	119 Seletar Hills Drive Singapore 807133	新加坡
張淑芬女士	412B Fernvale Link #18-33 Singapore 792412	新加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蕭文豪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5座11樓A室	中國
龐錦強教授	香港 九龍 茶果嶺 麗港城 麗港東街6號 29座13樓E室	中國
邱仲珩先生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柏慧豪廷 7座49樓F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01室

####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  
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9樓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  
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01室

#### 香港包銷商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  
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9樓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  
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01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新加坡法律：*

Colin Ng & Partners LLP  
600 North Bridge Road #13-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有關香港法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Benny Pang & Co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QRC 27樓

###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2樓
獨立市場顧問	Ipsos Pte. Ltd. 3 Killiney Road #05-01 Winsland House 1 Singapore 239519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01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 公司資料

---

於開曼群島的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ungei Kadut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29226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公司網站	<b><a href="http://www.shuangyunholdings.com">www.shuangyunholdings.com</a></b> (註：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家穗女士 <i>HKICS</i> 香港半山 必列者士街39號 東盛臺 32樓E室
授權代表	陳慧芬女士 119 Seletar Hills Drive Singapore 807133  鄭家穗女士 香港半山 必列者士街39號 東盛臺 32樓E室
審核委員會	邱仲珩先生 (主席) 龐錦強教授 蕭文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仲珩先生 (主席) 陳志龍先生 蕭文豪先生

---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陳志龍先生 (主席) 邱仲珩先生 龐錦強教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Robinson Road PO Box 896 Singapore 901746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3 DBS Asia Central@ Man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馬來亞銀行 Textile Centre Business Centre 200 Jalan Sultan #01-02 Textile Centre Singapore 199018

---

## 行業概覽

---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列數據及資料源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益普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相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為錯誤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

### 益普索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益普索就新加坡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益普索就編製益普索報告收取的費用總額為69,550新加坡元。益普索報告由益普索獨立編製而不受本集團的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我們支付有關費用與否並不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上市或益普索報告的結果。

益普索曾多次承接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市場評估項目。益普索屬一間集團公司旗下的一部分，該集團在全球88個國家僱用約16,600名僱員。益普索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研究，並進行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公司情報。

益普索報告涵蓋新加坡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行業的資料。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其中包括：(i)案頭研究；及(ii)一手研究，包括與新加坡行業領先參與者、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進行訪問等。

益普索透過採用益普索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分析、評估及證實所收集的資料。根據益普索，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及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

---

## 行業概覽

---

所有統計數據均以益普索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益普索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其估計及預測：

- (i) 假設在預測期間，全球經濟維持穩定增長；及
- (ii) 假設在預測期間，新加坡的社會及政治環境對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行業的持續發展而言將維持穩定。

### 新加坡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行業概覽

#### 新加坡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涵蓋路橋、污水渠及排水渠、機電工程以及土方工程、基建工程及公用設施等其他工程。於2011年至2016年，按獲授合約價值計算的土木工程需求由2011年約67億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約94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此需求由大型基建項目支撐，包括湯申地鐵線的若干基建合約、建造新國立癌症中心、Havelock Square的新國家法院大樓、JTC綜合物流中心、公用事業局（「公用事業局」）的水回收及污水處理項目、樟宜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2）、克蘭芝高速公路及泛島高速公路的改進工程。有關本集團參與新加坡地鐵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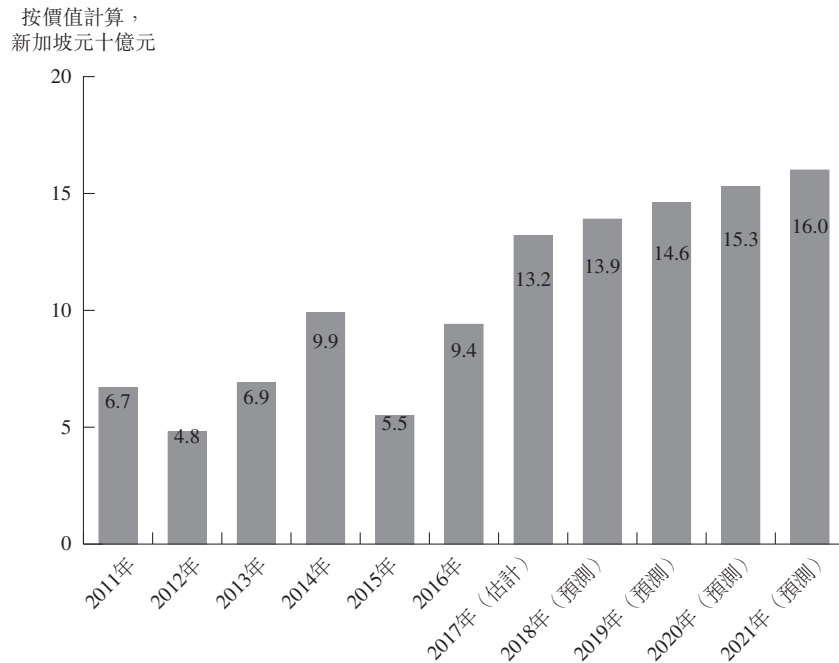
平均而言，公營建築乃新加坡2013年至2016年土木建築工程的主要驅動力，且隨着新加坡政府宣佈將提前進行價值為7億新加坡元的公營基建項目，預期前述趨勢於2017年及2018年全年將進一步加深。因此，截至2017年，按獲授合約價值計算的土木工程建築需求預期將達到約132億新加坡元。

為支持新加坡不斷增長的人口，新加坡政府提前規劃若干基建項目，以滿足其社會發展所帶來的未來需求。部分該等項目包括(i)自2013年至2030年，透過開墾擴張逾5,000公頃土地，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土地需求；(ii)擴張鐵路網絡，遏制汽車數量及儘可能緩解交通擁擠；(iii)深層隧道排污系統二期（「深層隧道排污系統二期」）；及(iv)南北廊道。所有該等項目均要求技術性技能及土木工程，繼而進一步推動新加坡土木工程需求增長。因此，至2021年，按獲授的合約價值計算的土木工程建築需求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9%增長，至少達到160億新加坡元。



## 行業概覽

### 按獲授合約價值計算的土木工程建築需求， 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新加坡統計局」）；益普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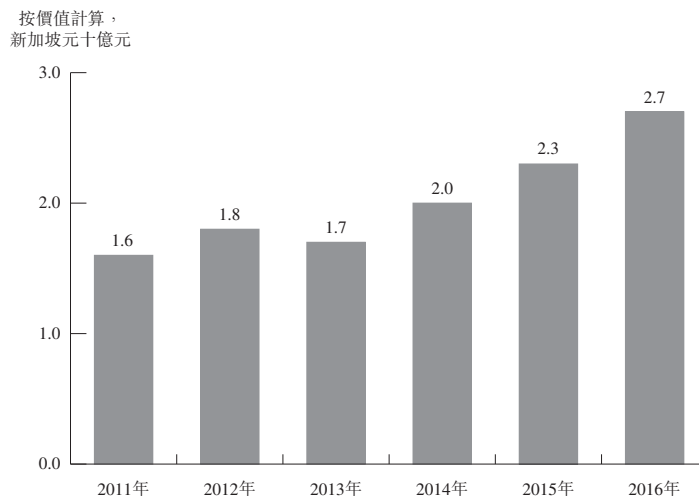
### 新加坡道路工程

過去五年，道路發展項目經審慎周詳規劃，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出行需求。有關項目包括(i)高速公路發展項目；(ii)道路建設活動；(iii)道路維護活動；(iv)安裝施行交通科技；(v)發展公共交通設施；及(vi)其他設施改良。於2016年，新加坡的公共道路約9,310車道公里，均為鋪設道路，且高速公路超過1,000車道公里。維護雖小但發展完善的道路網絡較為容易，因此在確保交通及道路運輸能繼續穩健便捷地支持新加坡日漸增長的人口方面，預期道路網絡將發揮重要作用。

#### 按新加坡道路工程價值計算的總產出

於2011年，新加坡道路工程總產出值約為16億新加坡元。該產出值於2011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0%增長，達到約27億新加坡元，較同期土木工程整體產出值增長比率高出約3.9%。

新加坡道路工程總產出值，2011年至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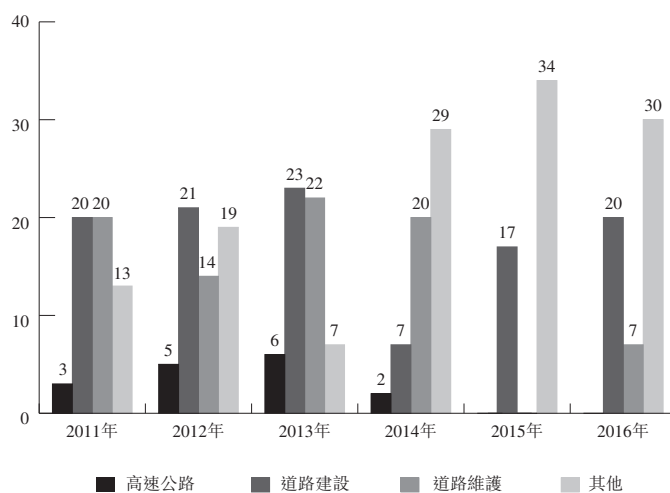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二級研究；益普索分析

按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陸交局」）授出的道路工程項目的價值計算的道路工程需求

於2016年，陸交局授出57個道路工程項目，有關新加坡道路基礎設施的興建、維護及發展。其中，約47.4%的項目與建造新道路及維護環島道路相關。截至2017年年底，預期陸交局將授出30個道路工程項目，用以繼續升級及擴大新加坡的道路網絡容量。

陸交局授出的道路工程項目數量，2011年至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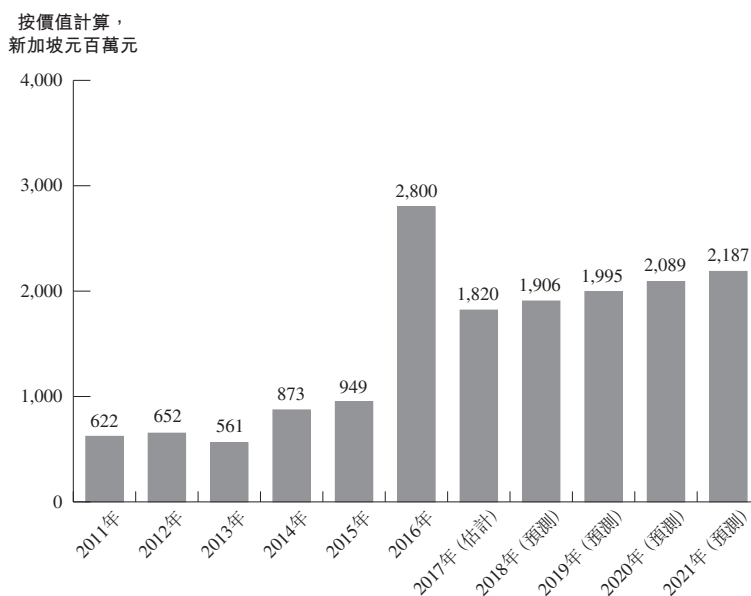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道路工程項目包括障礙通道、公共交通相關工程、交通技術安裝及實行以及其他設施改良，包括向現有人行天橋提供電梯、設計及建設自行車道等。

資料來源：陸交局；益普索分析

## 行業概覽

自2011年至2015年，獲授的道路工程項目價值由2011年約622.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5年約949.0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此項需求主要受期間獲授的重大基建工程所推動，包括克蘭芝高速公路、泛島高速公路及南北高速公路的改善及修復工程。獲授的道路工程項目的價值於2016年激增至約28億新加坡元，主要因其後逐年重新安排部分大型基建合約，以及同年獲授的新路建設相關項目數量增多所致。截至2017年年底，獲授的道路相關項目的價值預期將達到約18億新加坡元，有關減少與預期陸交局就同年將授出的道路工程項目數量減少一致。

### 陸交局授出的道路工程項目價值，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陸交局；益普索分析

儘管受新加坡土地稀缺所限，在新加坡修建更多道路無疑是個挑戰，預期道路工程項目的發展進程將與新加坡建築行業土木工程領域的預期整體發展相符。規劃基建項目需要技術技能、土木工程作業以及適當的連通性，因此道路工程項目的發展進程預期將維持良好態勢。因此，按獲授的項目價值計算的土木道路工程的需求預計在2021年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7%增長，於該年達到約22億新加坡元。

## 行業概覽

### 新加坡原材料價格成本

一般而言，新加坡建築行業道路工程領域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花崗石、鋼筋及瀝青混合料。於2011年至2016年，所有原材料價格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2016年使用的原材料價格較前五年錄得最低，可能歸因於新加坡建築工程同期表現下降及經濟增長放緩。新加坡的原材料大部分為進口，因此，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深受全球經濟動態影響。例如，由於鐵礦石價格波動及中國經濟下滑，鋼筋價格出現下跌，因為中國是全球主要鋼筋生產國。水泥及混凝土等其他原材料的價格走低，乃因國內需求放緩所致。

### 新加坡道路工程原材料價格，2011年至201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批量水泥 (新加坡元/噸)	93.8	100.9	100.2	97.9	93.0	82.9
鋼筋 (新加坡元/噸)	931.3	887.1	766.9	653.9	501.4	500.6
花崗石 (新加坡元/噸)	21.6	21.3	20.6	22.5	19.7	15.4
預拌混凝土 (新加坡元/立方米)	109.0	110.2	106.9	111.2	99.5	85.0
瀝青 (新加坡元/噸)	102.8	133.0	127.3	108.4	83.2	66.6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益普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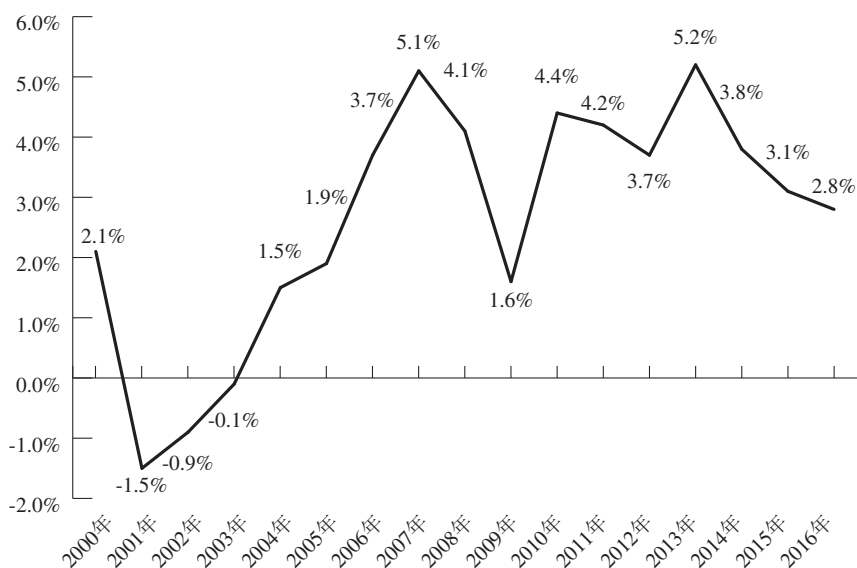
### 新加坡建築行業勞工成本

建築成本上升，主要歸因於勞動力短缺。新加坡建築行業相對勞動密集，因此勞動力短缺在行業內呈現重大轉移。由於補償將反映勞動力短缺，培訓費用會增加等，合適的建築工人目前日趨昂貴。新加坡建築指數單位勞動成本（「單位勞動成本」）對此有所描述，其中建築業單位勞動成本於2011年至2016年按約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新加坡建築業單位勞動成本預期將進一步上漲，因新加坡在僱用業內當地工人方面持續面臨挑戰。此外，隨著新加坡愈加減少對外籍勞工的依賴，工作證配額及徵稅會逐年修訂，進一步令勞工成本壓力增加。

於2000年至2015年，建築行業總薪資漲幅穩定增長，年資平均錄得約2.62%變動。截至2016年底，總薪資將進一步上漲約2.8%。

## 行業概覽

新加坡建築行業年資變動百分比，2000年至2016年



附註：數字指持續受僱不少於一年的全職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的所有僱員的總薪資變動。

資料來源：新加坡人力資源部（「人力部」）；新加坡統計局

### 新加坡道路工程行業競爭格局

#### 可資比較競爭者

於2016年，新加坡道路工程總產值估計約為27億新加坡元。同期，本公司來自其道路工程分部的收益錄得約51.5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按本公司於2016年底的收益計，本公司佔此分散行業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1.9%。

新加坡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行業市場普遍分散。於2011年至2016年，新加坡逾200名土木工程／道路承建商獲私營及公營行業兩者授出道路工程項目。由於2016年道路工程總產值可能包括先前年度的獲授合約付款，故全部於期內獲授合約的公司被納入考慮及就市場排名用途選定為可資比較公司。該等企業的財務資料有限，獲悉少於15家公司的收益列報至2016年最近財政年度。因此，按列報收益計五大道路工程承建商僅佔2016年行業市值約8.7%，而本集團在該等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中排名第二。

## 行業概覽

### 2016年新加坡道路工程承建商

排名	可資比較競爭者	收益 新加坡元百萬元	估計市場 份額佔比	產品及服務
1	競爭者i	59.9	2.2%	產品及服務，包括製造道路及跑道鋪裝瀝青預混合物、道路美化、貿易建材。
2	本集團	51.5	1.9%	產品及服務包括：(i)道路建設（即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及道路相關設施建設）；(ii)建築配套服務（例如路面鋪設及標線維護工程及道路提升改造服務）；及(iii)機械租賃服務。
3	競爭者iii	48.2	1.8%	基礎設施建築及維護工程，包括管道修復以及道路建設及維護工程。
4	競爭者iv	40.2	1.5%	該公司專門從事新加坡土木及道路工程。
5	競爭者v	34.6	1.3%	該公司專門從事新加坡全面的土木工程及道路修復加鞏工程。
	其他		91.3%	

資料來源：二級研究；刊發報告；益普索採訪；益普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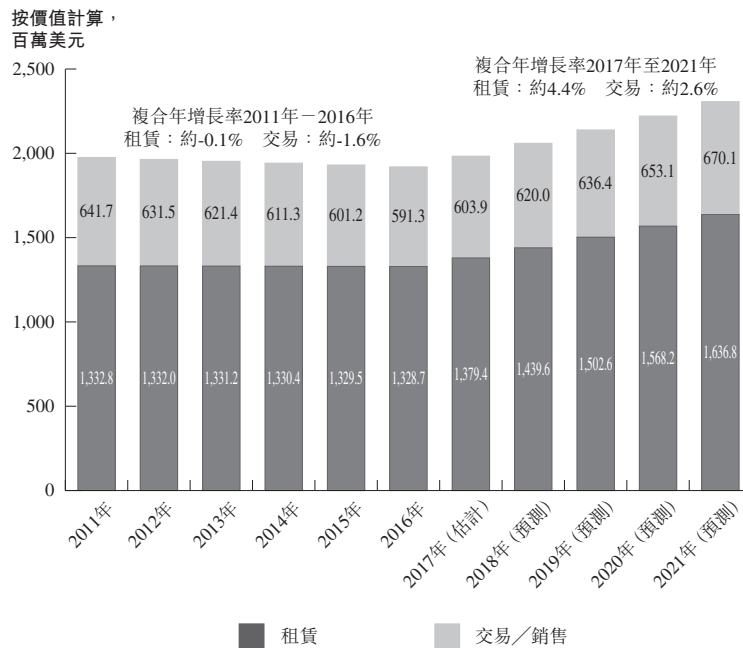
附註：

- 上述數字僅為指示性質，且因以下原因並不視為直接可資比較：a)並非所有市場參與者的財政年結日均一致；及b)並非所有公司之間均開展完全類似的業務。
- 上述公司名單乃經參照基於益普索假設編製僅為2016年度的可得已公佈收益而選定，其後僅為市場排名比較而排定。
- 2016年的收益乃基於以下假設估計得出：a)上述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估計收益僅為國內市場價值；b)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乃採用基於益普索分析的加權假設計算得出，藉此運用經選定公司總收益的若干比例代表可資比較公司的道路工程業務活動。

新加坡建築機械市場概覽

新加坡建築機械市場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受該國建築行業動態的影響。新加坡建築機械市場自2011年約1,974.6百萬美元下降至約1,920.0百萬美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6%，降幅主要由於2011年至2013年間授出的建築項目減少及2014年至2016年間逐年重新調整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導致對建築機械需求較低所致。然而，新加坡的建築行業需求預期於2017年回升，且於2017年年底前，建築機械市場預期將同步增長，達致約1,983.2百萬美元，較2016年同比增長約3.3%。於2017年後，新加坡建築機械市場預測將達約2,306.9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

新加坡建築機械租賃與交易市場的對比，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益普索二級研究；益普索分析

新加坡的建築機械租賃市場佔建築機械市場總額近約70%，且於2016年的估計價值約為1,328.7百萬美元。預測該市場分部將於2017年後以約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年底前達約1,636.8百萬美元。

### 新加坡建築機械操作員及裝配員人數

建築機械操作員及裝配員人數自2011年的估計人數5,670名下降至2016年的估計人數5,320名，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人數下跌與新加坡建築機械市場的整體跌幅一致，變動很大程度上由於授出的建築項目逐年減少，導致對建築機械需求較低所致。因預測建築機械市場將於2017年後增長，建築機械操作員的人數預期將同步增長以支援市場。因此，建築機械操作員的人數預測將以約3.5%的相若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操作員將超過6,000名。

### 新加坡建築機械的平均銷售或租賃價格

新加坡建築機械的銷售或租賃價格受新加坡建築行業走勢所影響。自2011年至2016年，建築行業（按授出的合約價值劃分）整體下滑，導致對建築機械需求較低。因對建築機械需求較低，而可供出售或租賃建築機械的比例較高，故建築機械的價格於同期有所下降。建築機械的價格視乎各機器的型號、噸位容量及功能而相差甚遠。因此，建築機械的平均價格並無於本分部確認。

### 新加坡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 市場驅動因素

#### 新加坡政府增加整體人口的舉措

隨著公民及居民數量的日益增長，人口規模及城市化進程有助於刺激基礎設施發展的增長及需求。由於城市地區通常均人口稠密，且對住房及適當基礎設施的需求於實現預期生活質量而言屬至關重要，故高度城市化的國家通常亦為刺激需求的良好平台。這將驅動對基礎設施項目的需求，從而將為建築活動提供機遇，進而間接驅動新加坡土木工程及道路相關工程的發展。



### **建築活動的預期發展**

於過往十年間，已於新加坡逐步規劃及實施建築發展項目，以便不僅容納日益增長的新加坡社區人口及需求，亦增強新加坡於基礎設施發展項目方面的競爭優勢。發展項目如新公共住房建築、商業樓宇重建項目、工業項目及大型土木工程項目發展項目均已全部設立，以鼓勵新加坡建築行業的發展。此外，新加坡政府亦已宣佈，將自2017年起至2018年全年推出價值70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領域基礎設施項目，以鼓勵建築行業的發展。

預期2017年的建築需求將在更大程度上受公營領域的建築需求所驅動。2017年新加坡主要建築行業項目包括(i)土木工程項目，如深層隧道排污系統二期、南北廊道及地鐵6號環線；(ii)住宅項目，如新公共住房建築項目、持續升級政府組屋及即將於多幅政府地塊上推出共管公寓項目；(iii)商業項目，如商業樓宇（如福南數碼生活廣場及中央公積金局大廈）重建項目；及(iv)工業項目，如開發JTC物流中心。全部該等項目要求技術技能及土木工程以及適當連通性，因而進一步拉動新加坡的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的需求。

### **准入門檻**

#### **驕人往績記錄及與客戶關係**

具有數年經驗的土木工程或道路工程承建商、建造可信賴及技術嫻熟的建築勞動力均有能力處理大型土木工程或道路工程建築項目。有關網絡及技術嫻熟的勞動力數年來隨著投資及管理的顯著提高而發展壯大。新興行業從業者將須與具有成熟公司架構及網絡的行業從業者競爭，且可能將無法於短期內發展堅實的建築經驗。

#### **與現時行業從業者競爭所需的大量資本投資**

多年來，成熟的市場從業者已大量投資於彼等的機械／設備以及工人隊伍，以維持現有業務並開發新業務。新興行業從業者將不太可能配備適當的基礎設施、機械／設備、架構以及具備充足投資，以與現時成熟的土木工程或道路工程承建商競爭，且將難以獲得業內潛在客戶的合約。

---

## 行業概覽

---

### **擁有大量訓練有素的操作員及建築設備**

土木工程或道路工程市場的新進入者未必能吸引並挽留大量技術工人及建築設備，以迎合客戶的不同要求。因此，由於可用設備及所提供服務有限或缺乏訓練有素／經驗豐富的現場工人，該等新進入者或會難以滿足彼等潛在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因此，倘土木工程或道路工程市場的新進入者並未提供大量設備或服務選擇供客戶考慮，彼等或會難以保持行業相關性或獲得潛在客戶信任。

### **市場機遇**

#### **經濟發展及多元化**

新加坡正於醫療科學及金融服務等領域鼓勵經濟多元化，以吸引對該國的投資。隨著該等行業的發展，對適當基礎設施、連通性及住房設施的需求將同步增長，因而為新加坡的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創造機遇。由於政府正持續構建及制定規劃以促進該等新型行業領域，故機遇於很大程度上依然保持良好態勢。

#### **基礎設施發展**

多年來，新加坡已高度重視構建及制定適當的基礎設施及住房規劃，以加強及提升新加坡公民及居民的連通性及生活質量。多年來已實施涵蓋水、土、工業基礎設施及可持續環境等所有方面的結構合理且審慎的規劃，以確保該國進步且維持為世界宜居城市之一。就未來數年而言，新加坡的建築行業預期將受惠於該國各種基礎設施項目的發展，主要獲益於政府對道路及軌道網絡改善及住房改進的巨額撥款。因此，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的機遇依然保持良好態勢。

### **潛在挑戰**

#### **區域競爭**

儘管新加坡的建築行業為該區域結構最合理且管理最完善的體系之一，但因來自中國等國家的其他土木工程或道路工程公司的發展及進入，其地位面臨隨之而來的威脅。因此，全體新加坡的建築公司／承建商不斷適應來自當地及外國公司的競爭。

---

## 行業概覽

---

### 日益增長的外籍勞工徵費

基於最新可得的資料，建築行業基本技術工人的外籍勞工每月徵費自2017年7月1日起增至700新加坡元（可於新加坡政府宣佈變動時予以變動）。日益增長的外籍勞工徵費將增加土木工程或道路工程承建商的營運成本，且倘有關增加成本無法轉嫁予其客戶，土木工程或道路工程承建商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故而將為該行業帶來挑戰。

### 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董事深知及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益普索報告日期或益普索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視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限定、抵觸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 新加坡承建商發牌制度

我們已識別出對我們於新加坡營運及相關實體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法規（關於一般業務要求者除外）。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詳情載列於本節。

#### 概覽

新加坡建築業由建設局監管，其主要職責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築業。建築管制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載列向建造商發牌的規定。

#### 承建商註冊系統

儘管未經建設局註冊的業務實體，不會被禁止以承建商或供應商身份在新加坡公營領域以外經營業務，但如要競投新加坡公營領域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目前，承建商註冊系統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

- (a) 建築(CW)
- (b) 建築相關(CR)
- (c) 機電(ME)
- (d) 保養(MW)
- (e) 分包商業務(TR)
- (f) 監管工種(RW)及
- (g) 供應(SY)。

該等七個主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財務評級（「評級」）。為符合某一特定評級的資格，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符合各評級的規定：(i)財務能力（有效的經審核賬目、繳足股本、資產淨值等）；(ii)相關技術人員（全職僱員、經認可專業人員、技術資格、有效許可證等）；(iii)管理認證（新加坡認證理事會頒授ISO 9000、ISO 14000及OHSAS 18000認可等）；及(iv)往績記錄（備有由客戶背書及評估的文本證明的有效項目）。

## 監管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目前註冊的不同工種：

實體	工種及描述	工程範圍	評級 <sup>(1)</sup>	到期日
Double-Trans	CW01 一般建造	(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或圍閉人員、動物、資產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過程中要求使用超過兩種不相關的建築業工藝技術。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  (b) 涉及改變結構的建築物加建及改建工程。  (c) 安裝頂棚。	C3	2020年7月1日
	CW02 土木工程	(a) 涉及混凝土、磚石及鋼材的工程：橋樑、污水渠、暗渠、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隨挖隨填堤壩、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面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  (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和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海工程。  (c) 涉及海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海事結構的工程。此類別不包括建造及製造船舶、躉船及石油鑽塔或任何漂浮平台。	B1	2020年7月1日
	CR07 電纜／管道鋪設及道路修復	安裝地下電纜／管道及其後修復道路及其他地面，包括探測地底之服務。	L1	2020年7月1日
	CR11 標牌安裝	為綜合大樓、機場、購物中心規劃及安裝綜合路標系統，包括沿著道路設立展示架及標牌。	L1	2020年7月1日

## 監管概覽

實體	工種及描述	工程範圍	評級 <sup>(1)</sup>	到期日
	CR14 瀝青工程及 道路標記	供應及鋪設瀝青、標記及粉刷道路。申請人必須擁有瀝青設施、震動式壓實機及瀝青鋪路機。	L5	2020年7月1日
Samco	CW01 一般建造	(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或圍閉人員、動物、實產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過程中要求使用超過兩種不相關的建築業工藝技術。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  (b) 涉及改變結構的建築物加建及改建工程。  (c) 安裝頂棚。	C3	2019年9月1日
	CW02 土木工程	(a) 涉及混凝土、磚石及鋼材的工程：橋樑、污水渠、暗渠、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隨挖隨填堤壩、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面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  (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和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海工程。  (c) 涉及海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海事結構的工程。此類別不包括建造及製造船舶、躉船及石油鑽塔或任何漂浮平台。	C1	2019年9月1日
	CR07 電纜／管道鋪設 及道路修復	安裝地下電纜／管道及其後修復道路及其他地面，包括探測地底之服務。	L1	2019年9月1日
	CR14 瀝青工程及 道路標記	供應及鋪設瀝青、標記及粉刷道路。申請人必須擁有瀝青設施、震動式壓實機及瀝青鋪路機。	L5	2019年9月1日

---

## 監管概覽

---

附註：

- (1) 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競投新加坡公營領域項目的上限，有關上限會視乎新加坡建築行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承建商註冊系統內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一段。

### 承建商註冊系統內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

承建商註冊系統內主要註冊類別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i) CW01及CW02工種**

評級	A1	A2	B1	B2	C1	C2	C3
投標上限（新加坡元百萬元） 自2017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無限制	85	40	13	4.0	1.3	0.65

**(ii) CR07、CR11及CR14工種**

評級	單一級別	L6	L5	L4	L3	L2	L1
投標上限（新加坡元百萬元） 自2017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無限制	無限制	13	6.5	4.0	1.3	0.65

針對符合評級規定的註冊公司設有相應的投標上限（有效期為一年），視乎新加坡建築行業的經濟狀況，有關上限或會每年進行調整。

### 註冊及保留規定

為申請、維持及續新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不同評級須遵守不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最低繳足股本及資產淨值、僱用人員（包括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sup>(1)</sup>、專業人員（「專業人員」）<sup>(2)</sup>及技術員（「技術員」）<sup>(3)</sup>及過往項目的往績記錄相關的要求。

首次註冊的有效期是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註冊隨後將自動撤銷。

##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特定要求如下：

工種／評級	要求	
CW01／土木工程／ C3	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	25,000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過往三年）	100,000新加坡元
	人員	僱用至少1名持有BCCPE <sup>(4)</sup>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管理及發展	不適用
	額外要求	持有GB1許可證或GB2許可證
CW02／土木工程／ B1及C1	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	B1：3,000,000新加坡元 C1：300,000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過往三年）	B1：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至少為3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主合約不少於22.5百萬新加坡元（或會包括指定分包合約）及最低單一主合約或指定分包合約為7.5百萬新加坡元  C1：取得合約價值合計3,0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人員	B1：僱用至少6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當中至少2名註冊專業人員及1名持有SDCP <sup>(5)</sup> ／CCPP <sup>(6)</sup>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C1：僱用至少1名註冊專業人員或專業人員及1名技術員，當中至少1名為持有BCCPE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管理及發展	B1: ISO 9001:2008 (SAC)、ISO 14001、OHSAS 18001及GGBS (2016年1月1日前)  C1: BizSAFE第3級 <sup>(7)</sup> ／OHSAS 18000
	額外要求	B1：持有GB1許可證或GB2許可證 C1：持有GB1許可證或GB2許可證



## 監管概覽

工種／評級	要求	
CR07／電纜／ 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L1	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	10,000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過往三年)	取得合約價值合計至少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CR11／標牌安裝／ L1	人員管理及發展	僱用至少1名持有BCCPE證書的技術員
CR14／瀝青工程及 道路標記／L5	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	500,000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過往三年)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至少為1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最低規模單一主合約或分包合約為1百萬新加坡元
	人員管理及發展	僱用至少1名專業人員或2名技術員，其中1名具有至少八年的相關經驗，及至少1名持有BCCPE證書的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附註：*

- (1) 就CW01及CW02工種而言，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專業工程師委員會」)或建設局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學學位，或新加坡建築師協會認可的建築學學位。就CR07、CR11及CR14工種而言，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或建設局認可的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
- (2) 就CW01及CW02工種而言，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獲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建築、建造學學位或同等學位。就CR07、CR11及CR14工種而言，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獲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或電氣工程、建築、建造學學位或建設局批准的同等資質。
- (3) 就CW01及CW02工種而言，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技術資質為(i)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義安理工、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建築、建造學文憑或同等文憑；(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或高級國家建築資質／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文憑或資質。就CR07、CR11及CR14工種而言，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技術資質為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義安理工、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建築、建造學理工文憑或同等文憑或建設局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文憑或資質。

---

## 監管概覽

---

- (4)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BCCPE〕。參加建設局學院舉辦的課程後可取得此證書。倘一家公司的董事為該公司唯一持有BCCPE者，則其不得使用同一BCCPE以符合其同時任職的另一家公司的要求。
- (5) 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課程〔SDCP〕。
- (6) 於建設局註冊的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CCPP〕。
- (7)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理事會制定的BizSAFE計劃。

### 政府供應商登錄

有意投標公營領域的貨品及服務供應的業務實體或須擁有作為投標評估標準之一的有效政府供應商登錄(通常稱為EPPU登錄)。EPPU登錄程序是評估供應商承接政府合約的財務實力及其他能力的一種方式。登錄申請人應確保其供應的產品／服務屬於其有意登錄的供應主項目。各供應主項目項下的登錄或須進行若干財務評級。申請人合資格登錄的財務評級視乎申請人的有形資產淨值及營業額／銷售額／收益而定。供應商的登錄財務等級將決定供應商的投標能力，介乎價值100,000新加坡元至無限。根據遞交的財務報表，登錄的有效期為一年半至三年。之後，登錄將自動失效，除非於屆滿日期前重續申請獲批准。重續申請應於登錄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提交。

下表載列目前本集團作為新加坡政府供應商就供應實驗室檢測和測量設備於供應主項目EPU／LTE／10項下的登錄：

實體	財務評級	屆滿日期
Double-Trans	S10>30,000,000新加坡元(EPU S10)	2020年1月4日
Samco	S8 10,000,000新加坡元(EPU S8)	2020年1月3日

---

## 監管概覽

---

### 建造商許可證計劃

參與需經建築管制專員批准方能動工的建築工程計劃的所有建造商及於專業領域工作且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建造商，均須持有建造商許可證。該規定同時適用於公私營建築項目。由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簽發的建造商許可證分為兩類，即一般建造商許可證及專業建造商許可證。

本集團現時持有以下建造商許可證：

實體	許可證代號及類別	描述	到期日
Double-Trans	GB1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	一般建築工程，不包括僅限持有專業建造商許可證的公司承攬的專業工程	2018年6月16日
Samco	GB1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	一般建築工程，不包括僅限持有專業建造商許可證的公司承攬的專業工程	2018年6月16日
	專業建造商許可證 (預澆混凝土工程)	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預澆結構構件製造	2019年10月31日

總經理杜國榮先生於建築業累積逾十年經驗，是Double-Trans的認可人員及技術監控員；而執行董事張淑芬女士於新加坡建築業累積逾15年經驗，是Samco的認可人員及技術監控員。有關杜國榮先生及張淑芬女士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監管概覽

為符合上述建造商許可證的資格，相關實體須滿足下列條件：

建造商許可證類別	財務 (最低 繳足股本)	認可人員 <sup>(1)</sup>		技術監控員 <sup>(2)</sup>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GB1	300,000新加坡元	任何學科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至少有三年 (合計) 執行建築項目 (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的實踐經驗		
			或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文憑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至少有五年 (合計) 執行建築項目 (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至少有五年 (合計) 執行建築項目 (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礎知識」課程	至少有十年 (合計) 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專業建造商 (預澆 混凝土工程)	25,000新加坡元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文憑課程或任何科目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至少有三年 (合計) 執行建築項目 (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的實踐經驗	來自認可機構的土木或結構工程領域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至少有五年 (合計) 執行該類別專業建築工程 (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礎知識」課程	至少有八年 (合計) 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

## 監管概覽

---

附註：

- (1) 認可人員是獲委任負責全程管理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築工程或專業建築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曾為於持牌人申請許可證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牌人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許可證的業務實體（獨資經營者除外）的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 (2) 技術監控員是獲委任監督持牌人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築工程或專業建築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者僱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曾為於持牌人申請許可證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建造商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在擔任持牌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許可證的業務實體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 僱傭法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是新加坡管轄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

根據僱傭法，工人定義為包括（其中包括）(a)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b)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任何人士。

---

## 監管概覽

---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

有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則就僱傭法涉及下列方面(其中包括)的規定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管轄僱傭法項下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僱傭法之修訂於2016年4月1日起生效後,所有僱主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僱員發出僱傭法涵蓋的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有關僱員包括:(i)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ii)受僱傭法保障;及(iii)受僱合約期長14天或以上(不適用於工作日數)的僱員。

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銜、職責及責任、僱傭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加班費率、假期類別、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不包括在彼等的合約內。

###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勞僱傭法**」),並受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勞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反外勞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而:

- 一經定罪,可判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罰款兼監禁;及
-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 監管概覽

---

-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人力部亦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及／或製造行業聘用外籍勞工實施監管：

- 認可原居地國家名單；
- 擔保金及徵費；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勞工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
-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度。

### 認可原居地國家－建築業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應得到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勞工。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勞工數目，亦訂明可續期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

預先批准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作出：

- (i) 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
- (ii) 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
- (iii) 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總承建商）或從公司總承建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包商）；及
- (iv) 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數目。



---

## 監管概覽

---

所有非馬來西亞人須具有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以合資格成為基礎技能建築工人(「**基礎技能建築工人**」)。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為建築與建設局(建設局)在建築行業提升技能、生產力及安全性的舉措。外籍建築工人獲准在新加坡工作前須符合下列規定：

工人類型	規定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 中國的工人	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來自北亞原居地的工人	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來自馬來西亞的工人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 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就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建築工人而言，基礎技能建築工人獲准工作最多十年，而符合相關經驗及知識規定的更高技能工人(「**更高技能建築工人**」)將獲准工作最多22年。所有其他外籍勞工(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在新加坡工作的所有外籍勞工的最高年齡限制為60歲，不論原居地為何地。

此外，必須就每位個別人士的工作證尋求原則性批准。於到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須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工人通過健康檢查後，方會獲發工作證。

所有建築業外籍勞工均必須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建築安全指導課程**」)，亦稱為工地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此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為由人力部認可的若干培訓中心主辦的兩日課程。外籍勞工必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合格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目的是：(i)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ii)教導工人必要的措施，預防意外及染病；(iii)確保彼等知悉自己在新加坡僱傭法下的權利與責任；及(iv)熟悉個人保護設備的使用。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勞工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才會獲發工作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要求或評核，將獲發安全指導合格證。



---

## 監管概覽

---

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外籍勞工，必須盡快重修課程。未能確保工人合格修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證，受影響工人的工作證將被撤銷。

### 擔保金及徵費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在建築及製造業，僱主須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勞工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繳交擔保金的規定。

建築業內的僱員須根據外籍勞工僱員的資歷及技能水平支付必要的徵費。工作證持有人的徵費費率如下：

工人類型	每月	每日
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更高技能	300新加坡元	9.87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基礎技能	700新加坡元	23.02新加坡元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更高技能， 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300新加坡元	9.87新加坡元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基礎技能， 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700新加坡元	23.02新加坡元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更高技能， 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600新加坡元	19.73新加坡元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基礎技能， 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950新加坡元	31.24新加坡元

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在僱用任何新基礎技能建築工人前須確保至少其10%的建築工作證持有人為更高技能建築工人。然而，重續將不受影響。此乃根據12週滾動平均值進行跟蹤。

自2018年1月1日起，不符合最低10%更高技能建築工人的公司不僅不得僱用新基礎技能建築工人，亦不得重續基礎技能建築工人的工作證。

自2019年1月1日起，不符合最低10%更高技能建築工人的公司不得僱用或重續基礎技能建築工人，且任何超額的基礎技能建築工人的工作證亦將被撤銷。

### 外籍勞工配額

人力部對僱主能僱用外籍勞工的數目實施配額制度並刊發更新於2017年7月1日關於如何計算配額的指引（「指引」）。

根據指引，外籍勞工包括S准證持有人及工作證持有人，但不包括就業准證持有人。

### S准證

S准證適用於每月賺取至少2,200新加坡元並符合評估準則描述的中等技術外籍僱員。

### 工作證

工作證適用於來自認可原居地國家，於建築、製造、海運造船廠、加工或服務行業工作的半熟練外籍勞工。

### 就業准證

就業准證適用於管理、行政或專業崗位賺取固定月薪至少3,600新加坡元的合資格外籍專業人士。

### 配額計算規則

根據指引，當計算適用配額時應用下列規則（「規則」）：

- (i) 於建築行業的僱主能僱用外籍勞工的最大數目為全職本地僱員數目的七倍；
- (ii) 全職本地僱員（「全職本地僱員」）定義為每月賺取至少1,1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
- (iii) 兼職本地僱員定義為每月賺取550新加坡元至低於1,1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及兩名兼職本地僱員計作一名全職本地僱員；及
- (iv) S准證持有人的配額則為全職本地僱員及外籍勞工勞動力總數的20%，及S准證持有人的數目計入僱主僱用外籍勞工的總配額。

---

## 監管概覽

---

人力部亦提供在線測算器（「人力部配額測算器」）以釐定僱主根據其全職本地僱員的指定數目能僱用的S准證持有人及工作證持有人的數目。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項目均已遵守適用配額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uble-Trans總共有47名全職本地僱員，可僱用：(i)最多329名工作證持有人（假設Double-Trans並無僱用任何S准證持有人）；或(ii)最多75名S准證持有人，惟其工作證持有人數目至少為252但不超過254；而Samco總共有35名全職本地僱員，可僱用：(i)最多245名工作證持有人（假設其並無僱用任何S准證持有人）；或(ii)最多56名S准證持有人，惟Samco僱用至少188名但不超過189名工作證持有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Double-Trans及Samco各自為其外籍勞工申請或重續工作證及S准證的能力，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Double-Trans及Samco各自已遵守指引下外籍勞工適用配額，由於申請及重續乃透過人力部管理的在線系統（計算適用配額）進行，倘適用配額已達到上限，有關申請或重續將無法通過。

### 人力年度配額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工人須符合人力年度配額規定。該等工人如在建築行業擁有至少三年經驗可合資格獲得豁免。人力年度配額並不適用於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工人。

人力年度配額反映每名總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僱用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其乃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目分配。各級分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總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總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倘項目竣工日期延後，人力年度配額到期日亦延後。總承建商不允許向未參與同一項目的其他承建商分配其人力年度配額或將其人力年度配額出售予任何承建商。

---

## 監管概覽

---

人力年度配額用於公司獲得人力部事先批准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外籍勞工。在若干情況下，公司能獲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人力年度配額豁免為幫助建築行業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術純熟的工人。獲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的公司於無需人力年度配額的情況下能為經驗豐富的外籍勞工申請或重續工作證。然而，彼等將受限於更高的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征費費率。

為符合人力年度配額豁免的資格，工人須擁有至少三年於新加坡的建築經驗及承建商須持有建設局或新加坡貿易分包商名冊有效的登記證明並僅從事建築活動。

倘分配予公司的人力年度配額已全數使用及假設並無獲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人力部將不會授予公司必要事先批准，且公司將不能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外籍勞工。

如上文所載，已全數使用其人力年度配額分配及並無獲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的公司將無法獲得人力部的必要事先批准以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外籍勞工。在該情況下，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uble-Trans及Samco各自已遵守其人力年度配額分配。

外籍建築工人僱主亦須遵守的其他工作證條件包括：

- 確保外籍勞工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該等建築工作；
- 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勞工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
- 為外籍勞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可接受的住所；
- 為外籍勞工投購及維持工人賠償保險；及

---

## 監管概覽

---

- 投購及持有醫療保險，供外籍勞工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勞工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籍勞工投購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該項條件所規定的責任，除非根據僱主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每名外籍勞工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 移民法

根據移民法，概無新加坡公民以外之人士可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境內，除非（其中包括）其已擁有合法獲頒發的進入新加坡的有效通行證。有關有效通行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證監督根據外勞僱傭法及根據外勞僱傭法發出的規例而發出的有效工作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證（包括培訓工作證）、S通行證及僱傭通行證。工作證可能是卡片形式或護照中的簽注或工作通行證持有人其他旅行文件或工作證監督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形式。

### 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要資料保護規則於2014年7月2日全面生效。個人資料保護法管轄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該法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該等資料；或(b)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訊。

### 建築行業付款保障法

根據建設局規管的建築行業付款保障法（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築行業付款保障法**」），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建築行業付款保障法亦對（其中包括）已訂約人士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合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日均有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建築行業付款保障法亦確認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權利：

- (i) 於到期日未就建築合約收到按合約應訴人（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支付而申索人應收取的款項的申索人（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的人士），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裁判申請。建築行業付款保障法已確立追討合約到期付款及強制支付裁判款項的裁判程序；
- (ii)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裁判官裁定應訴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款項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已向應訴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 (iii) 若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定款項，應訴人的委託人（即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標的建築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支付予應訴人）有權將裁定款項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給申索人，並有權向應訴人收回該等款項。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未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對僱主的額外具體責任作出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在每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若干該等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下列設備需（其中包括）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才可使用，

其後也需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

## 監管概覽

---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需要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到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保管工作場所中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其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停工令內容如（其中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自2015年7月1日起，人力部亦已對建築業實施已加強的扣分制。建築業所有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扣分數目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定。根據建築業的單一階段扣分系統(DPS)，扣分數目視乎犯規的嚴重性而定。18個月內累積被扣25分或以上，立即觸發承建商的禁制。人力部將拒絕其外籍僱員的所有類別工作證的申請。累積更多扣分將會導致更長的禁制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扣分。

### 工傷賠償

受人力部規管的工傷賠償法案（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案」）適用於在受聘期間受傷的所有行業工人，該法案載列（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倘於任何受聘期間，工人在該受聘期間發生意外導致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條文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指當事人）於過程中或就其與任何其他人士（指承建商）就承建商執行當事人承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而訂立的貿易或業務合約而言，當事人有責任向任何就執行工程而聘用的任何工人支付（倘工人直接受僱於當事人）當事人須支付的任何賠償。

在以下情況下，當事人須向人力部遞交意外報告：

- (i) 僱員在工作場所出現意外，並獲批准3天以上的病假；
- (ii) 僱員在工作場所出現意外，並因該意外留院觀察或治療至少24個小時；
- (iii) 僱員感染工傷賠償法案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界定的職業病；或
- (iv) 出現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描述的危險事件。

倘受傷僱員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提出索賠，則不得根據普通法就同一傷害提出索賠。根據工傷賠償法案，受傷僱員有自意外日期起計一年時間提出索賠。根據新加坡訴訟時效法（第163章），就人身傷害提出索賠的時限為自起訴的理由存在之日起計三年或自應訴人最早得知須就有關傷害提出損害賠償之日起計三年。

2008年工人賠償（修訂）法案修訂了工傷賠償法案，其中包括擴大其覆蓋範圍及修訂賠償基準。

###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產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僱傭通行證、S通行證或工作證的外籍人士。

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每年薪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 新加坡環境公眾健康法（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

環境公眾健康法第19(1)(b)條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引致或准許任何污垢、沙子、泥土、砂石、粘土或任何其他類似物質或物件投放、散落、撒瀉或丟扔於任何公眾地方，即屬犯法。環境公眾健康法第20(1)條禁止（其中包括）於公眾地方傾倒或棄置任何垃圾、車輛所載任何其他物件的廢物。公眾地方包括公眾人士可進出而不論是否私人擁有的任何地方。

環境公眾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一名人士在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於使用任何公眾地方時對他人的性命、健康或良好狀況因灰塵飛揚或下墮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而造成危險。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其中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作出監管。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械、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

## 監管概覽

---

環境保護管理法（新加坡法例第94A章）旨在為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其中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作出規管。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 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多項計劃獲得政府補助及稅項優惠，有關該等補助及稅項優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本集團獲得的主要補助及優惠的主要條款及合資格條件的概述載列如下：

###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自2011至2018該等評稅年度（「該等評稅年度」）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計劃**」）以扣減／津貼的方式為任何六(6)項合資格活動（包括僱員培訓、研究及開發活動及專利、商標、設計及植物品種註冊）所產生的合資格支出節省營業稅。

於2013評稅年度至2016年7月31日，各評稅年度合資格業務亦可行使不可撤回選項以兌換率60%兌換合資格支出最高達100,000新加坡元至現金。於2016年8月1日或之後所產生的合資格支出，現金津貼兌換率將由60%減少至40%。PIC計劃將於2018評稅年度後終止。

PIC計劃的合資格條件載列如下：

- (a) 稅務扣減／津貼的合資格條件：
  - (i) 在新加坡的業務維持活躍；及
  - (ii) 於合資格評稅年度的基準期間產生合資格開支，並有權參與PIC計劃。
  
- (b) 現金津貼的合資格條件：
  - (i) 在新加坡的業務維持活躍；
  - (ii) 於合資格評稅年度的基準期間產生合資格開支，並有權參與PIC計劃；
  - (iii) 符合三個本地僱員條件；

---

## 監管概覽

---

- (iv) 各現金津貼選項申請的最少合資格開支為400新加坡元；及
- (v) 就有關2016評稅年度起的PIC計劃資訊技術及自動化設備申索而言，企業於選擇現金津貼選項時將運用的設備。

### 加薪補貼計劃

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乃由新加坡政府推出，令企業在勞動力市場緊張的情況下能有更多時間調整以提升工資。

根據加薪補貼計劃，該政府將於2013年至2015年就每月賺取總工資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所獲工資漲幅共同出資40%。於2016年至2017年期間，該政府將就每月賺取總工資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僱員所獲工資漲幅共同出資20%（而非40%）。有關加薪補貼計劃的合資格條件載列如下：

於2013年至2017年向符合以下條件的新加坡公民僱員支付工資漲幅的所有僱主：

- (a) 每月賺取總工資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
- (b) 於過往年度<sup>(2)</sup>內最少三個曆月<sup>(1)</sup>向單一僱員收取中央公積金供款；
- (c) 於合資格年度<sup>(3)</sup>內最少三個曆月<sup>(1)</sup>為該僱主之受薪僱員（即僱主必須於合資格年度<sup>(3)</sup>內最少三個曆月<sup>(1)</sup>已支付僱員中央公積金供款）；
- (d) 每月總工資增加最少50新加坡元；及
- (e) 不得同時為同一實體之業務擁有人（即獨資經營中之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中之合夥人或一間公司之股東兼董事）。

附註：

- (1) 三個月的最低僱傭期毋須連續。
- (2) 「過往年度」指合資格年度前的年度（即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 (3) 「合資格年度」指基於該年度的工資漲幅計算加薪補貼的年度。有五個合資格年度，即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未於新加坡註冊的本地政府機關、國際組織及企業並不符合資格獲得加薪補貼計劃。

### 特別就業補貼

新加坡政府於2011年推出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以支持僱主及提高年長新加坡人的就業能力。特別就業補貼於2012年得以強化，以持續支持僱主聘用年長新加坡工人及傷殘人士（「傷殘人士」）。

自2017年至2019年，僱主如僱用55歲及以上的僱員，將獲發特別就業補貼，且工資補貼將按年齡分級。僱用傷殘人士的僱主將獲取傷殘人士（不論年齡）每月收入最高16%的特別就業補貼。根據公司每月定期對僱員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局將自動評估該公司是否合資格獲得特別就業補貼，並將特別就業補貼支付予於中央公積金局註冊的公司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支付。

### 短期就業補貼

新加坡政府於2014年推出短期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以協助僱主適應於2015年1月生效的Medisave供款比率之一個百分點增幅。憑藉短期就業補貼，於2015年及2016年，僱主將獲取工資1%的補貼，最高為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的中央公積金薪金上限，及於2017年，將獲取工資0.5%的補貼，最高為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的中央公積金薪金上限。

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短期就業補貼付款將根據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作出。

### 公司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Samco及Double-Tran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根據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條文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和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

## 監管概覽

---

此外，公司股東受其章程文件（倘公司緊接2014年公司（修訂）法第3條開始日期前註冊成立，則指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定限制和約束。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世紀90年代。本集團首家成員公司Double-Trans乃於1990年4月2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承接混合建築工程。Tan Keng Swee先生（陳先生及陳女士的父親，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Double-Trans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第二家成員公司Samco乃於2007年5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以提供道路建設及土木工程。Double-Trans及Samco自2008年起已承接道路建設項目。

Double-Trans首先於2008年3月獲OHSAS 18001:2007認證，隨後於2009年4月獲ISO 9001:2008認證以及於2013年3月獲ISO 14001:2004認證，而Samco首先於2009年11月獲OHSAS 18001:2007認證，隨後於2014年6月獲ISO 9001:2008認證以及於2014年6月獲ISO 14001:2004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uble-Trans及Samco均為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持有人，此證為在新加坡開展公營及私營建築工程的必備許可證。Double-Trans及Samco亦於建設局的承建商註冊系統中註冊多項工作證，使本集團得以投標新加坡的公營項目。

### 里程碑

我們是新加坡承建商，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1990年	Double-Trans於1990年4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2007年	Samco於2007年5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Samco於2008年1月獲得其首個道路建設項目，作為分包商重鋪路面，合約價值為4.50百萬新加坡元</li><li>Double-Trans於2008年7月獲得其首個道路建設項目，作為總承建商重鋪兩個港口碼頭的現有路面，合約價值約為2.14百萬新加坡元</li><li>Double-Trans因提供道路工程及土木工程於2008年3月首次獲得OHSAS 18001：2007認證</li></ul>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年份	事件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ouble-Trans因提供道路工程及土木工程於2009年4月首次獲得ISO 9001 : 2008認證</li><li>• Double-Trans於2009年6月首次獲得bizSAFE星級證書</li><li>• Double-Trans於2009年10月獲得其首個道路建設項目，作為分包商興建一個新重型車輛停車場，合約價值約為1.022百萬新加坡元</li><li>• Samco因提供道路工程及土木工程於2009年11月首次獲得OHSAS 18001 : 2007認證</li></ul>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Samco於2012年4月首次獲得bizSAFE星級證書</li><li>• Samco於2012年12月獲得其首個道路建設項目，作為總承建商重鋪多用途碼頭的現有路面，合約價值約為0.15百萬新加坡元</li></ul>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ouble-Trans因提供土木工程（包括道路建設）於2013年3月首次獲得ISO 14001 : 2004認證</li><li>• Double-Trans於2013年7月獲得其首個道路維護項目，作為總承建商負責新加坡西北部道路的臨時維修，合約價值約為10.7百萬新加坡元</li></ul>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Samco因提供道路工程及土木工程於2014年6月首次獲得ISO 14001 : 2004認證，及因提供道路工程及土木工程於2014年6月首次獲得ISO 9001 : 2008證書</li></ul>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年份	事件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ouble-Trans於2016年1月獲得一項道路維護項目，作為總承建商負責新加坡西南部的道路維護，合約價值約為21.6百萬新加坡元，迄今獲得的最高合約價值</li><li>• Double-Trans於2016年3月獲得建築及建設局頒發的建設局環保與優雅建造商獎</li><li>• Double-Trans獲得2016年50家傑出企業獎項 (Enterprise 50 Awards)，是認可本地私營企業對新加坡及海外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項</li></ul>

### 企業歷史

下文載述本公司及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根據重組進行的若干事宜及轉讓股本中股份的詳情，請同時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6月21日，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認購人股份隨後按面值0.10港元轉讓予Jian Sheng。緊隨轉讓認購人股份後，本公司由Jian Sheng全資擁有。

### **Double-Trans**

Double-Trans於1990年4月2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Lee Teng Guan、Yeo Kian Seng及Tan Keng Swee各自認購一股Double-Trans Pte. Ltd.股份。Lee Teng Guan及Yeo Kian Seng各自為獨立第三方，Tan Keng Swee為陳先生及陳女士的父親。Double-Trans於註冊成立時的業務為提供混合建築工程。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經一系列股份發行及轉讓後，於2011年12月31日，Double-Trans共發行1,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因此，Double-Trans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Double-Trans於2013年10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7月25日、2016年12月28日、2017年4月3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7月28日分別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400,000股、300,000股、200,000股、200,000股、200,000股、200,000股及140,000股股份，以及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600,000股、1,200,000股、800,000股、800,000股、800,000股、800,000股及560,000股股份。

有關發行及配發以及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Double-Trans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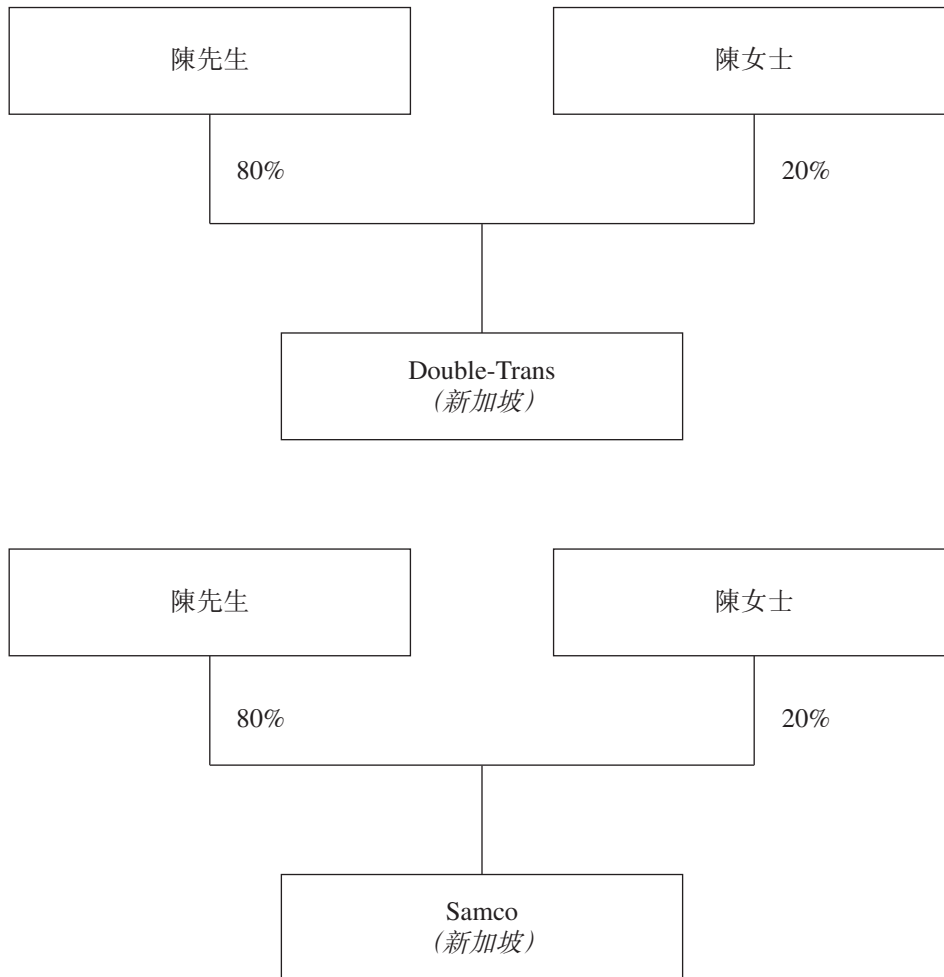
### **Samco**

Samco於2007年5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新加坡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Samco Holdings Pte. Ltd.於註冊成立日期認購兩股Samco股份。Samco於註冊成立時的業務為提供道路建設及土木工程。Samco於2007年9月12日向Samco Holdings Pte. Ltd.配發及發行999,998股股份。有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Samco的已發行股本由Samco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於2009年9月10日，自Samco Holdings Pte. Ltd.向Shen Yang Builders Pte. Ltd.轉讓1,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250.00新加坡元。

於2011年12月31日，自Shen Yang Builders Pte. Ltd.按1.00新加坡元分別向陳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轉讓8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於2017年2月13日，Samco分別向陳先生及陳女士配發及發行4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有關發行及配發以及上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Samco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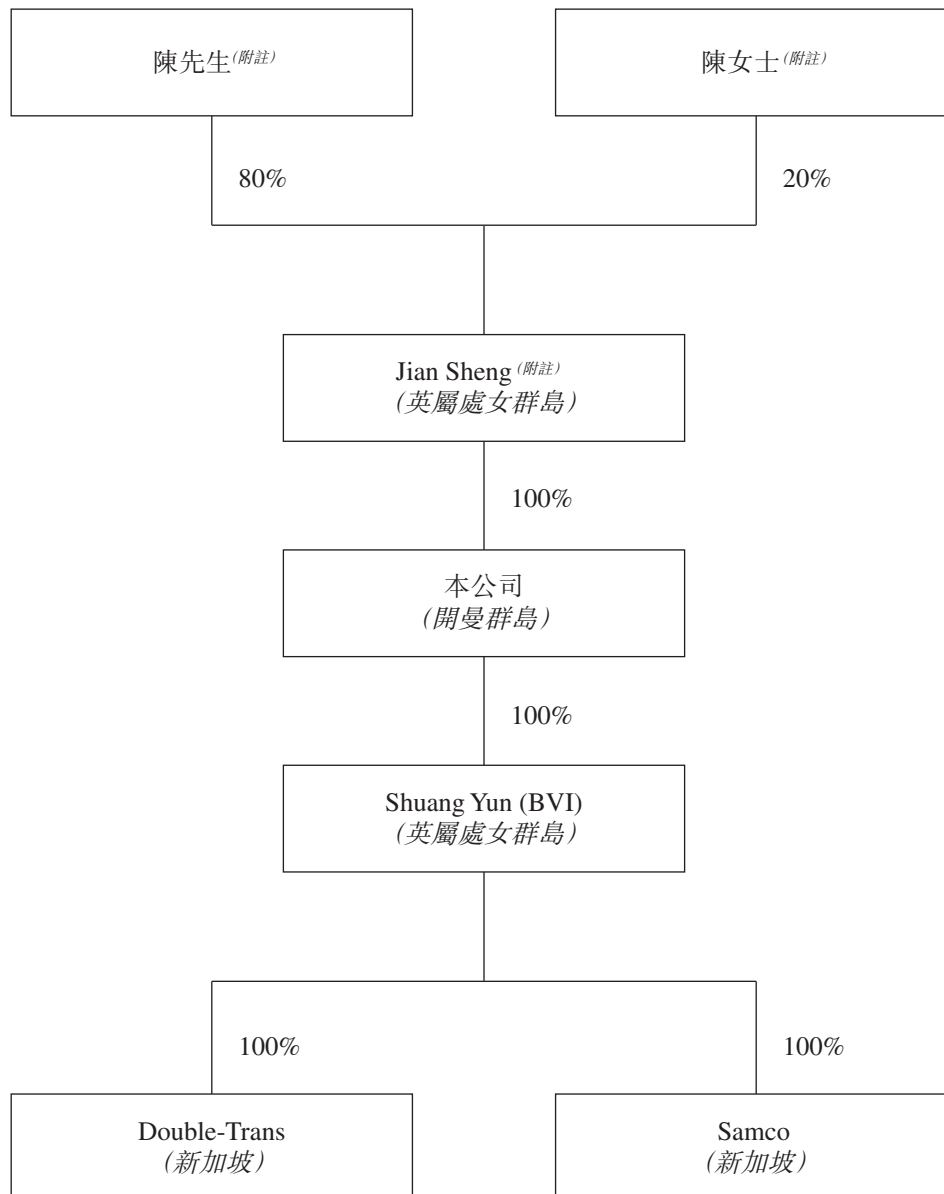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i) Jian Sheng於2017年6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於同日，分別向陳先生及陳女士配發及發行8股及2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1.00美元。
- (ii)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按面值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於2017年6月21日，該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向Jian Sheng轉讓該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 (iii) Shuang Yun (BVI)於2017年6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於同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 (iv) 於2017年7月28日，Double-Trans以每股1.00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140,000股股份予陳女士及以每股1.00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560,000股股份予陳先生。
- (v) 於2017年10月19日，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向Shuang Yun (BVI)轉讓7,360,000股及1,840,000股Double-Trans股份，及Shuang Yun (BVI)於2017年10月20日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以及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向Shuang Yun (BVI)轉讓1,200,000股及300,000股Samco股份，及Shuang Yun (BVI)於2017年10月20日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以及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Jian Sheng分別向陳先生及陳女士發行及配發80股及20股Jian Sheng股份。
- (vi)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經董事確認，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票據。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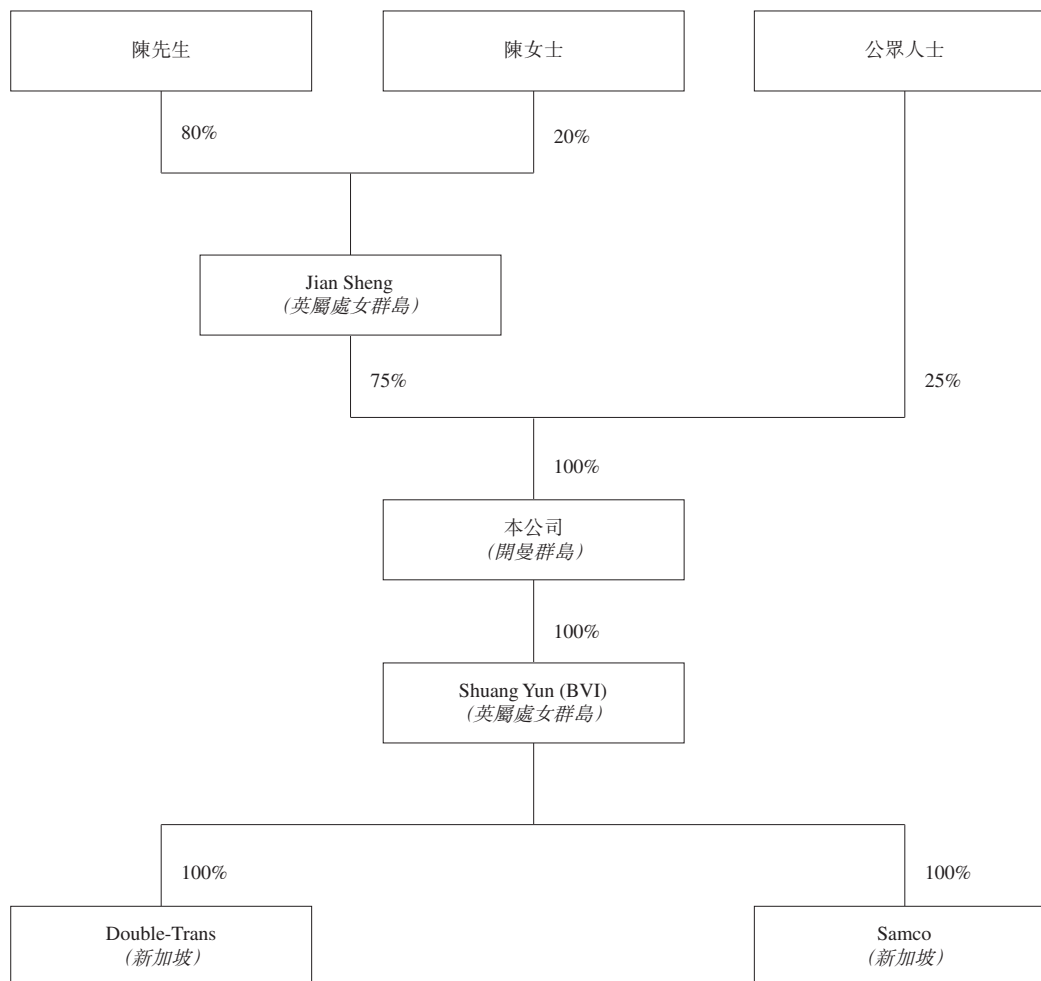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陳女士及Jian Sheng為一組控股股東。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概覽

我們是新加坡承建商，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我們提供的道路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道路建設服務（即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及道路相關設施建設）；及(ii)建築配套服務（例如路面鋪設及標線維護工程及道路提升改造服務）。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

我們的道路工程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ouble-Trans及Samco承接，兩家公司分別於1990年及2007年成立。Double-Trans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道路工程服務，並主要就大型且高價值的項目投標，而Samco專門為我們的道路工程服務提供銑刨及鋪設路面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承接的道路建設工程乃按項目計算，(ii)我們承接的建築配套服務乃按來自客戶的工程訂單處理，而部分則按與我們客戶簽訂的定期合約處理，及(iii)我們承接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乃按來自客戶的工程訂單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完成28項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及七個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原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0.6百萬新加坡元及38.5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分別為約42.7百萬新加坡元、44.6百萬新加坡元、51.5百萬新加坡元及21.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項目及合約」一段。

本集團主要為公營及私營領域的客戶提供道路工程服務。本集團在公營工程的客戶主要參與各類新加坡法定機構（主要負責監督運輸、城市重建或住房事宜）委託的工程，而本集團私營工程的客戶主要參與新加坡私營建築公司或不同類型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所委託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有32.3%、36.3%、87.8%及84.0%為來自公營領域客戶，而其餘分別約67.7%、63.7%、12.2%及16.0%來自私營領域客戶。

---

## 業 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逾120台建築機械的機械組合。由於我們擁有必需的機械，我們一般能應付本身的需求，故並無過分依賴第三方租賃機械。我們的主要機械包括（其中包括）挖土機、震動式壓實機、銑刨機及鋪路機，於2017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約為8.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機械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地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道路工程項目。董事相信擁有機械對應付在可見將來新加坡道路工程行業及建築機械租賃市場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至關重要。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購置總額約1.1百萬新加坡元、4.2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的新機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租賃液壓挖土機、車載發電機及若干設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分別為約1.8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19,000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我們機械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機械」一段。

視乎我們的能力、可用的人力、擁有的機械、項目的複雜程度以及成本效益，我們利用自有資源（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機械）或委聘分包商提供道路工程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為約4.4百萬新加坡元、5.5百萬新加坡元、5.1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我們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我們備有內部供應商名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一至九年。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我們提供(i)熱塑材料；(ii)瀝青混合料；(iii)標誌牌片；(iv)混凝土；及(v)鋼筋。我們備有服務供應商（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名冊。在將新供應商加入名冊前，我們會考慮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貨品及服務質量、交付時效、往績記錄以及彼等的業界聲譽。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

## 業 務

---

根據益普索報告，多項因素將繼續成為拉動新加坡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行業增長的動力，包括(i)新加坡政府增加整體人口的措施；(ii)新加坡新公營房屋建設、商業樓宇重建、工業項目及大型土木工程項目發展等建築活動的預期增加；及(iii)穩定的經濟狀況。此外，新加坡政府亦已宣佈自2017年開始至2018年將投資價值70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基建項目，這刺激了建築業的增長。有見及此等增長動力，董事預期新加坡的道路工程項目將會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及未來增長的潛力全賴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是新加坡知名的道路工程公司

我們是新加坡知名的道路工程公司，經營歷史悠久。根據益普索報告，以2016年的收益計，我們在新加坡所有道路工程公司中排行第二，佔行業總收益約1.9%。我們亦透過分包參與有關新加坡地鐵線的八個項目。

我們的合約部門經驗豐富，使我們得以準確地評估項目的規格、所需資源及工程難度，而我們的項目部門確保項目能按時可靠地進行。我們的合約部門及項目部門緊密溝通以確保技術、資源及時間安排難題能夠得到解決，並在整個項目過程中得到密切監控。我們亦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與客戶的管理層及監管團隊緊密交流。我們相信，本集團在業界的悠久歷史讓客戶對我們能夠準時完成優質項目充滿信心，且我們在新加坡道路工程行業中聲譽卓越，聲名顯赫。

---

## 業 務

---

我們曾獲得各類獎項及認可，如獲我們的私營領域客戶嘉許的「2015年無損傷（工程）獎（Injury Free (Engineering) Award 2015）」及「2015年零事故認可證書（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for attaining zero accident in year 20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許可證及認證－獎項」一段。董事認為，我們出色的往績記錄，以及我們於完成項目達致客戶滿意方面獲得的認可令我們於新加坡道路工程行業建立起知名度。

### 我們備有一系列建築機械，故我們能夠承接不同的大型道路工程項目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備有逾120台機械，這讓我們承接不同規模的道路工程項目。我們具備實力同時承接多個道路工程項目，我們一系列的機械如挖土機、震動式壓實機、銑刨機及鋪路機讓我們能承接要求不同的道路建設及道路維護項目。我們亦設有經驗豐富的內部維修團隊，確保我們的機械獲得妥善保養及有效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修團隊由三名經驗豐富的機械員組成，彼等每人均擁有超過五年維護工作經驗。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投資金額約1.1百萬新加坡元、4.2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購置新機械。我們相信在機械方面的投資會提高我們的實力，讓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道路工程項目。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自備可隨時調動的機械使我們得以靈活安排工程計劃，並具體因應不同客戶的需求及要求而採用合適的機械，同時亦讓我們能夠在無需依賴向第三方租賃的情況下按需求快速將機械調配置至不同地點。

###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

我們已於私營及公營領域建立穩定而長久的客戶基礎。我們於私營領域的客戶包括新加坡私營建築公司或各類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我們於公營領域的客戶包括各類新加坡法定機構。在我們的營運歷史中，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的關係。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關係介乎一至九年。此外，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分包商的業務關係分別介乎一至九年及介乎一至八年。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i)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網絡及關係讓我們可更靈活地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可減低物料或服務延遲或短缺的風險；及(ii)客戶的網絡及關係讓我們能爭取更多商機。

###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且專注，我們各執行董事於新加坡道路工程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我們各執行董事陳先生、陳女士及張女士於道路工程行業分別擁有逾15年、14年及15年經驗。董事相信，我們超卓的管理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以及能夠可靠準時完成項目的合資格僱員，一直為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寶貴的資產。我們的執行董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支持，管理層團隊成員在道路工程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例如，我們的總經理杜國榮先生擁有逾十年行業經驗，而我們的財務經理王俊菑女士擁有逾五年行業經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提高我們於新加坡的道路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地位。我們是具備能力、資格及專業知識以提供道路工程及建築配套服務的承建商，亦配備一系列的機械，我們爭取並贏得新加坡公營與私營客戶的合約。根據益普索報告，土木工程領域的估計收益金額預期在2017年會更高，授出的合約價值約為132億新加坡元。此外，新加坡政府亦已宣佈於2017年開始至2018年將推出價值70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基建項目。

經考慮(i)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ii)上文所述我們的競爭優勢；及(iii)如益普索報告所載新加坡此行業的預期需求增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為掌握此等商機，我們擬透過（其中包括）購置額外機械以及擴大我們的勞動力而擴大營運規模。我們計劃通過採納以下主要策略以完成未來的拓展計劃：

#### 我們考慮購置額外機械

我們大部分工程需要使用不同機械。我們為客戶提供道路工程服務及租出我們的建築機械的能力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是否有足夠的機械。為進一步提升我們處理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工程的整體效率、能力及技術能力，我們計劃購置額外機械。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較高的主要機械使用率，我們計劃購置道路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所需的各種機械，例如二軸輾壓機、壓路機、30噸挖土機、20噸挖土機、銑刨機及緊湊型壓碎機。

董事相信，購置額外機械將令我們能(i)替換老舊機械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及經營效率；(ii)提高我們的道路工程的效率及技術能力；(iii)擴大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iv)提高我們更有效調動資源的靈活性；(v)降低我們對勞動力的依賴；及(vi)在自有機械的及時及充足供應下，更有效率地完成我們的項目。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我們機械的運作狀況、效益及效率，以及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評估我們對額外機械的需求。



---

## 業 務

---

我們考慮於新加坡投資購買物業，用作(i)我們的配套辦公室；(ii)我們外籍勞工的宿舍；(iii)預備瀝青混合料以供自用的車間；及(iv)我們的機械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道路建設服務項目而言，我們的機械一般存放在工程工地。然而，由於道路配套服務合約的性質，根據該等合約使用的機械連同未獲我們任何項目／合約使用的機械將存放於我們的辦公地點作檢修及保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項物業，(i)三項物業作投資用途，我們將其全部租賃予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及(ii)其中一項物業由我們用作存放建築機械及辦公室用途。為實現我們業務擴展策略，我們在新加坡購置一項物業，主要用作存放我們的機械，並作為配套辦公室，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董事認為，若我們並無擁有物業用作存放及打理我們的機械及未來的辦公室用途，則本集團或須承受租賃開支波動及／或使我們易受到有關租約終止的影響，而這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表現產生直接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物色到任何目標物業，亦無訂立任何正式收購協議。

### 我們考慮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勞動力

我們致力加強及擴大我們在辦公室及工地的勞動力，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我們擬聘請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員工以增強我們不同工程階段的人力，例如評估潛在項目、籌備及遞交標書、項目策劃及管理、項目推行、安全協調及質量控制等。尤其是，我們計劃聘請的項目主管亦將開展市場推廣活動，負責向現有及潛在客戶作介紹。面向未來，我們的董事認為，增加使用我們的直接熟練工人而非分包商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我們能更好地控制我們的利潤率。因此，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能夠相應地推行。

### 我們考慮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計劃藉著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提高我們的項目管理效率及了解市場最新趨勢。董事認為，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購置新硬件及軟件）以方便本集團從項目投標及獲標到項目實際執行的營運將使我們：(i)提高我們業務流程的效率；(ii)提升不同營運領域的營運控制；及(iii)確保我們提供的服務貫徹一致。

### 我們考慮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

除上述業務營運對資源的要求外，我們的道路工程業務能承接的合約總數及規模亦視乎（其中包括）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而定。就於新加坡的建築項目而言，承建商需安排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履約保證金或承建商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向客戶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承建商妥善履約及遵守分包合約的情況並不罕見。履約保證金規定或會導致我們的部分資金在保證金期間內被凍結，因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因此，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經參考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後，董事計劃在日後承接更多項目，包括需要安排履約保證金的項目。董事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從而使我們能通過將部分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金要求而承接更多項目。

此等計劃旨在提高本集團的內在增長。有關本集團利用所得款項以落實上述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業 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

我們是新加坡承建商，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我們的道路工程服務包括(i)道路建設；及(ii)建築配套服務。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指向我們的客戶租賃建築機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千元	%	新加坡元 千元	%	新加坡元 千元	%	新加坡元 千元	%
建築配套服務	22,162.8	51.9	22,472.2	50.3	38,933.5	75.6	14,716.2	67.2
道路建設服務	18,738.4	43.8	18,255.7	40.9	12,517.2	24.3	7,038.6	32.1
建築機械租賃	1,837.7	4.3	3,905.1	8.8	19.0	0.1	154.9	0.7
總計	<u>42,738.9</u>	<u>100</u>	<u>44,633.0</u>	<u>100</u>	<u>51,469.7</u>	<u>100</u>	<u>21,909.7</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我們的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及建築配套服務合約中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經參照我們於該等項目及合約的角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總承建商	17,223.6	42.1	19,308.8	47.4	42,255.0	82.1	19,914.8	91.5
分包商	23,677.6	57.9	21,419.1	52.6	9,195.7	17.9	1,840.0	8.5
總計	<u>40,901.2</u>	<u>100.0</u>	<u>40,727.9</u>	<u>100.0</u>	<u>51,450.7</u>	<u>100.0</u>	<u>21,754.8</u>	<u>100.0</u>

### (1) 建設配套服務

建築配套服務主要包括道路維護工程，如(i)路面維護；(ii)路標維護；(iii)因交通事故及油／漆溢出而作出應急措施；及(iv)道路提升改造服務。

為(i)保持最初建成的道路狀況及避免因長期疏忽導致故障而致使全面道路重建的高昂成本；(ii)維護用戶安全及(iii)沿線提供高效便捷的旅途及相關經濟利益，該等服務必不可少。

我們的路面維護工作主要包括通過及時進行預防性重鋪面層工程及修補路面凹坑預防深層次路面損傷。重新噴塗褪色的路標及更換損壞的交通標誌，可以讓駕駛員、乘客及行人等繼續安全使用道路。應急措施是在臨時通知後根據需要調動人員及設備，處理因交通事故及道路上發生的溢出而對道路設施造成的損壞（出於安全的考慮而須關閉車道）。道路提升改造服務乃為改善道路狀況而提供的服務。

### (2) 道路建設服務

道路建設服務一般包括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道路改道、水及污水相關工程及道路相關設施建設，其中(i)新道路工程一般包括道路車道、路邊石、人行橋、路標及其他配套設施或景觀工程的建設；(ii)水務工程包括污水管道建設、井蓋施工、路邊排水及渠道建設；及(iii)道路相關設施工程，包括街道及道路設施建設，如人行道、交通標誌、護柱、巴士站及其他道路相關設施的建設。

一般道路施工過程從場地清理及土方工程開始直至所需水平。然後，建設路邊排水至所需梯度以幫助水流。然後建設路邊石，屆時鋪設及壓實道路車道層，首先從路底基層、碎石基層、瀝青底層開始，最後為磨耗層。最後，噴塗路標及安裝交通標誌。

### (3) 建築機械租賃

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指我們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工程車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租賃液壓挖土機、車載發電機及若干設備。

## 業 務

### 我們的項目及合約

#### 竣工道路建設服務項目

竣工道路建設服務項目指我們的直接員工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從建築工地撤出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新加坡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身份從事道路建設服務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已完成一個、五個、一個及零個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道路建設服務項目按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客戶領域	項目期限 <sup>(附註1)</sup>	原合約 金額 <sup>(附註2)</sup>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累計收益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因工程 變更指令 <sup>(附註3)</sup> 而錄得收益 (新加坡元 百萬元)
C1	私營	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	14.9	12.4	不適用
C2	私營	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	8.7	1.8	不適用
C3	私營	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	4.8	5.2	0.5
C4	私營	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	3.8	2.3	1.0
C5	私營	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	2.4	3.7	1.3
C6	私營	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	2.1	1.7 <sup>(附註4)</sup>	不適用
C7	公營	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	1.9	2.1	0.2

#### 附註：

- (1) 項目期間涵蓋我們工程的存續期，經參考客戶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出具的中標通知書中所載相關項目的公佈日期，以及客戶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出具的大致竣工證明中所載相關項目的竣工日期。
- (2) 合約金額乃以我們客戶與我們的原協議或報價為準，不包括我們客戶作出的工程變更指令。
- (3) 董事確認，除於項目C2上我們與客戶就多個工程變更指令的申索金額存在分歧外，雙方就工程變更指令的金額不存在糾紛。
- (4) 董事確認，因初始計入原合約金額計算的已進行原工程的消耗，項目C6的確認收益低於原合約金額。然而，因該等工程的相應成本亦減少，本集團於相同時間在該項目上並未產生任何虧損。

## 業 務

### 已完工建築配套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雙重身份在新加坡從事建築配套服務。我們主要與該等客戶訂立定期合約，惟客戶H僅以個別工程訂單授予我們工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共有四份、九份、14份及一份定期合約於期間完成合約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工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按原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詳情如下：

定期合約編號	客戶領域	合約期限 <sup>(附註1)</sup>	原合約金額 <sup>(附註2)</sup>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的 累計收益 (新加坡元 百萬元)
C8	公營	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	10.7	14.2
C9	公營	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	9.7	14.5
C10	私營	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	3.6	1.4
C11	私營	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	2.7	1.8
C12	私營	2013年2月至2014年4月	2.5	3.0
C13	私營	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	2.5	2.5
C14	私營	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	2.2	1.8
C15	私營	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	0.9	1.0
C16	私營	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	0.8	0.9
C17	私營	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	0.8	0.8
C18	私營	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	0.7	0.8
C19	私營	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	0.5	0.5
C20	私營	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	0.4	0.5
C21	私營	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	0.4	0.4
C22	私營	2014年2月至2014年3月	0.2	0.3

## 業 務

定期合約編號	客戶領域	合約期限 <small>(附註1)</small>	原合約金額 <small>(附註2)</small>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的 累計收益 (新加坡元 百萬元)
C23	私營	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	0.2	0.2
C24	私營	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	0.2	0.2
C25	私營	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	0.2	0.2
C26	私營	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	0.2	0.2
C27	私營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	0.1	0.3
C28	私營	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	0.1	0.1
C29	私營	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	0.1	0.1
C30	私營	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	0.1	0.5
C31	私營	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	透過測量計算	0.5
C32	私營	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	透過測量計算	0.2
C33	私營	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	透過測量計算	0.2
C34	私營	2016年6月至2016年6月	透過測量計算	少於0.1
C35	私營	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	透過測量計算	少於0.1

附註：

- (1) 項目期間涵蓋我們工程的存續期，經參考客戶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出具的中標通知書中所載相關項目的公佈日期，以及在中標通知書或客戶與我們簽訂的補充協議中所載相關項目的竣工日期。
- (2) 合約金額乃基於我們的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由於建築配套服務工程已拆分至在一段期間內將發出的工程訂單中，故原合約金額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對我們客戶施加任何最低訂單責任。



## 業 務

### 手頭道路建設服務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六個新加坡的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即已經動工但尚未竣工的項目。我們手頭道路建設服務項目按原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客戶領域	預期項目期間 <sup>(附註1)</sup>	授出合約金額 <sup>(附註2)</sup>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的 累計收益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八個月將予 確認的預期 收益 <sup>(附註3)</sup>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將予 確認的預期 收益 <sup>(附註3)</sup> (新加坡元 百萬元)
C36	公營	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	13.9	11.3	2.6	不適用
C37	公營	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	12.8	不適用	4.3	8.5
C38	私營	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	7.7	不適用	5.2	2.6
C39	公營	2016年2月至2018年9月	6.8	6.1	0.6	零
C40	公營	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	3.1	1.2	1.8	零
C41	公營	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	2.5	1.1	1.4	零

附註：

- (1) 項目期間涵蓋我們工程的存續期，經參考客戶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出具的中標通知書中所載相關項目的公佈日期，以及我們最佳估計的項目竣工日期。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計及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定的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及分包商實際工程時間表。
- (2) 合約金額乃以我們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不包括客戶發出的所有工程變更指令）為準。
- (3) 指我們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在有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

## 業 務

### 手頭建築配套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新加坡16份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已動工但尚未竣工的定期合約，授出合約總額約為84.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手頭定期合約按原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詳情如下：

定期合約編號	客戶行業	預期合約期限 <sup>(附註1)</sup>	授出合約金額 <sup>(附註2)</sup>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的 累計收益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八個月將予 確認的預期 收益 <sup>(附註3)</sup>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將予 確認的預期 收益 <sup>(附註3)</sup> (新加坡元 百萬元)
C42	公營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21.6	16.9	3.8	1.1
C43	公營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20.0	15.7	3.5	1.0
C44	私營	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	12.3	0.5	1.7	4.2
C45	私營	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	7.7	不適用	5.2	2.6
C46	私營	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	5.1	0.9	2.5	1.8
C47	私營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	4.8	2.5	0.7	1.6
C48	私營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	4.4	1.1	1.0	1.5
C49	公營	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	2.8	零	2.2	0.5
C50	私營	2016年12月至2023年2月	2.3	0.4	0.5	0.6
C51	私營	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	1.8	不適用	1.8	不適用
C52	私營	2016年2月至2020年12月	1.5	0.5	0.2	0.2
C53	私營	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	0.2	少於0.1	0.1	0.1
C54	私營	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	0.2	零	0.1	0.1
C55	私營	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	0.1	少於0.1	少於0.1	少於0.1
C56	公營	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	透過測量計算	1.7	1.5	不適用
C57	公營	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	透過測量計算	1.6	1.3	不適用

## 業 務

附註：

- (1) 項目期間涵蓋我們工程的存續期，經參考客戶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出具的中標通知書中所載相關項目的公佈日期，以及我們最佳估計的項目竣工日期。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計及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定的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及分包商實際工程時間表。
- (2) 合約金額乃基於我們的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由於建築配套服務工程已拆分至在一段期間內將發出的工程訂單中，故原合約金額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對我們客戶施加任何最低訂單責任。
- (3) 指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在有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

### 積壓中的道路建設服務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積壓中的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即於特定日期，根據未完成合約的條款仍有待完成並假設根據合約條款履行的工程的原合約價值總額）變動：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截至4月30日	
	概約 (新加坡元 千元)	合約數量	概約 (新加坡元 千元)	合約數量	概約 (新加坡元 千元)	合約數量	概約 (新加坡元 千元)	合約數量
年/期初積壓合約的 原合約總額	27.3	3	30.7	4	2.1	1	26.2	4
已動工新合約的原合 約總額 <sup>(附註)</sup>	7.2	2	4.0	2	26.2	4	-	-
已完工合約的原合約總額	3.8	1	32.7	5	2.1	1	-	-
年/期末積壓合約的 原合約金額	30.7	4	2.1	1	26.2	4	26.2	4

附註：原合約金額乃以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初始協議為準，或不包括變更指令，故合約確認的有關最終收益與原合約金額可能存在差異。

## 業 務

### 積壓中的建築配套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積壓中的建築配套服務合約（即於特定日期，根據未完成合約的條款仍有待完成並且假設根據合約條款履行的工程的原合約價值總額）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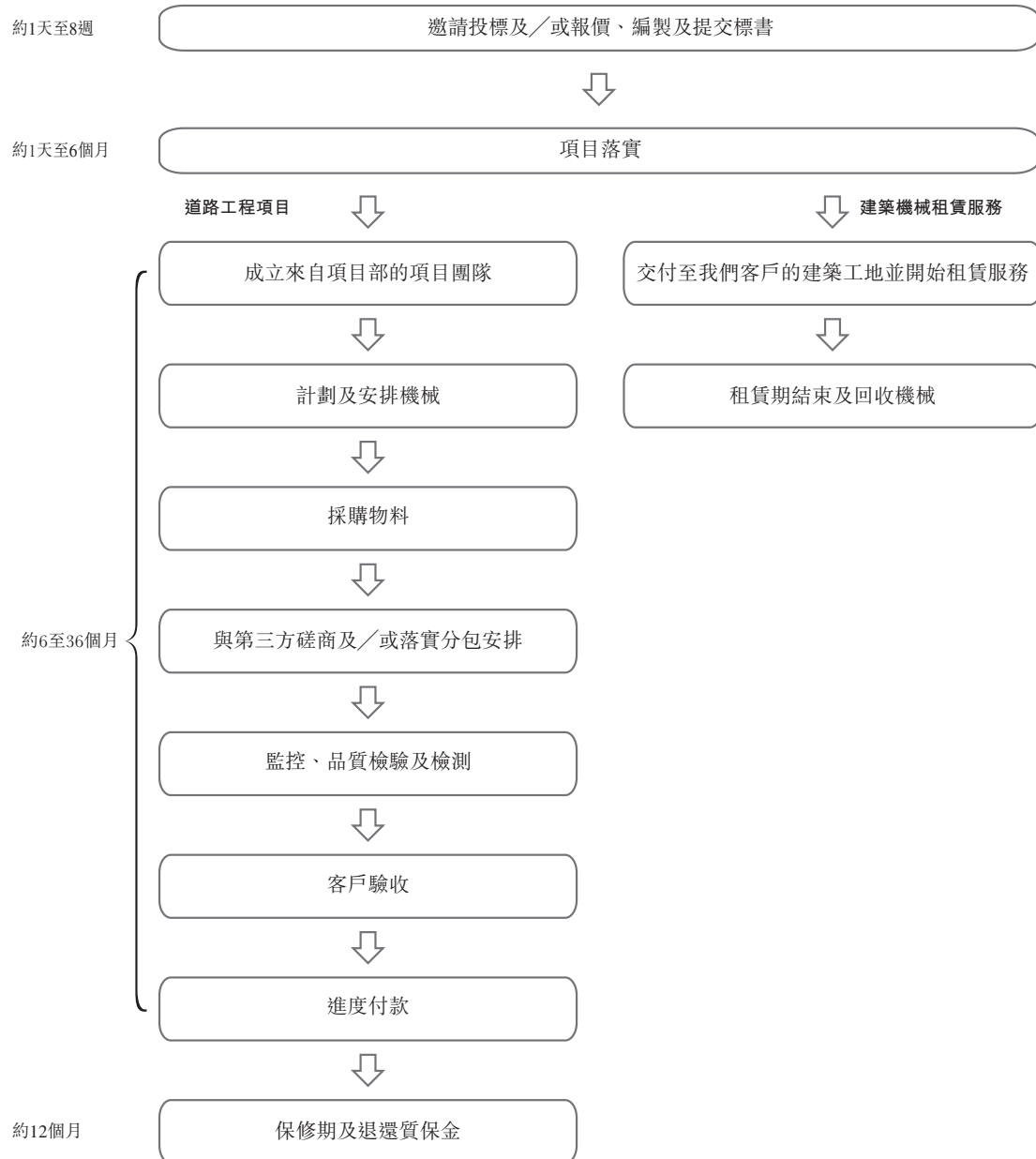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7年	
	概約 (新加坡元 千元)	合約數量	概約 (新加坡元 千元)	合約數量	概約 (新加坡元 千元)	合約數量	概約 (新加坡元 千元)	合約數量
年/期初積壓合約的 原合約總額	26.6	7	28.3	10	36.1	15	66.5	15
已動工新合約的原合 約總額(附註)	8.3	7	9.5	13	60.2	14	15.2	3
已完工合約的原合約總額	6.6	4	1.7	9	29.8	14	2.5	1
年/期末積壓合約的 原合約金額	28.3	10	36.1	15	66.5	15	79.2	17

附註：合約金額乃基於我們的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由於建築配套服務工程已拆分至在一段期間內將發出的工程訂單中，故原合約金額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對我們客戶施加任何最低訂單責任。透過測量計算合約金額的合約並未計入原合約總額的計算中。

# 業務

## 經營程序

概述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工作流程的流程圖載列如下：



### 邀請投標及／或報價、編製及提交標書

我們工程主要來自兩個來源，(i)私營客戶邀請報價或投標或(ii) GeBIZ系統（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發佈的投標機會。當我們接獲工程的報價或投標邀請時，我們的合約部將審閱標書及／或項目要求。我們亦每週監控GeBIZ系統，以尋求我們可參與的相關投標。我們的合約部已指派熟識有關道路工程項目規定評估的員工。合約部主管擁有市場及競爭環境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是否進行投標，有關因素包括(i)潛在項目的規格；(ii)潛在項目的動工日期及持續時間；(iii)工地位置；(iv)資源可用性；及(v)我們與客戶的過往經驗。倘決定進行投標，我們的合約部將編製標書／報價。在編製標書／報價過程中，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主要評估：(i)所需人力；(ii)機械的可用性；及(iii)潛在項目的複雜性，並在必要時進行現場考察。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對我們的定價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作出最終決定，通常有效期為30天（或應客戶要求予以延長）。提交標書後，我們可能被要求出席競標面談，我們一般委派一名或兩名執行董事出席。合約一經簽署，已訂約工程範圍的定價一般不予調整。我們將已提交的標書及報價保存在一份報告內，以便翻查記錄，報告內載有(i)項目名稱／概況、(ii)總承建商名稱、(iii)競標／報價金額、(iv)提交標書／報價日期及(v)截標日期等資料。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或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所有公營道路工程乃通過投標取得，但我們私營道路工程項目乃通過投標及邀請報價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項目及遞交報價項目數目、中標項目／合約數目、中標率及成功投標項目／合約的概約原合約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4月30日 止四個月
<i>(a) 遞交標書</i>				
投標項目／合約數目	5	25	15	16
中標項目／合約數目	2	9	5	3
中標率(%)	40.0%	36.0%	33.3%	18.8%
中標項目／合約的概約 原合約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4,951.5	75,735.3	14,849.3	17,340.8
<i>(b) 遞交報價</i>				
遞交報價的項目／合約數目	20	21	14	5
遞交報價成功獲取的 項目／合約數目	4	7	8	2
成功率(%)	20.0%	33.3%	57.1%	66.7% <small>(附註)</small>
遞交報價成功獲取的 項目／合約的概約原合約 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8,138.8	5,994.8	16,219.4	12,495.5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個／項已遞交報價項目／合約中，除了原合約總額約12.5百萬新加坡元的兩個／項遞交報價成功獲取的項目／合約，以及一個／項遞交報價未成功獲取的項目／合約，有原合約總額約15.6百萬新加坡元的兩個／項已遞交報價項目／合約等待結果。計算中標／成功率時並未包括此等項目。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下降，主要原因為我們成功投得C42及C43項目，有關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1.6百萬新加坡元及20.0百萬新加坡元，兩個項目均於2016年1月動工。因此，我們可動用的機械及人力以及後來投標的定價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經考慮我們的定價政策後，我們或會不時以遞交報價／投標回應客戶的邀請，而不是拒絕客戶邀請。因此，儘管我們的中標率下跌，但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遞交八項成功報價（各項的合約金額均為相對小額），故報價成功率上升。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策略讓我們(i)能與客戶維持關係；(ii)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iii)得知市場的最新發展及定價趨勢，有助我們投標日後的項目。基於有關策略及須視乎我們競爭對手不時的投標策略，我們的整體中標率或會隨時期而上下波動。基於我們的投標策略及有見及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以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基本令人滿意。有關我們持續進行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項目及合約—手頭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及「我們的項目及合約—手頭建築配套服務合約」各段。

於我們投標過程中，我們的價格將按逐個項目基準視乎及經考慮我們的定價策略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定價策略」一段。故此，我們將確保我們可就投標項目提供及分配充足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我們項目的任何重大投訴。

### 項目落實

收到我們的標書後，客戶可能與我們會面或向我們查詢，以了解我們提交的標書細節。一旦我們的客戶決定委聘我們，我們將會接獲客戶向我們發出的中標通知書以知會我們已獲接納。屆時，我們可與我們的客戶訂立正式委聘協議，至於建築配套服務，我們或可與客戶訂立定期合約。一旦我們獲客戶委聘，我們將確保我們分包商的委聘並安排我們的供應商供應項目材料。

---

## 業 務

---

獲授合約後，我們將與相關人員舉行動工會議或項目簡報會。我們的項目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統籌，彼對項目管理承擔整體責任，確保項目按時完成，符合規格。標書及合約等所有項目資料，將由合約部轉交項目部。項目部將編製及詳述項目將採取的步驟及各階段所需資源。

### 道路工程項目

#### 項目執行

我們的委聘一經確認，我們將通過遵循以下詳細步驟開始實施項目：(i)成立來自項目部的項目團隊；(ii)計劃及安排所需機械送至建築工地；(iii)向供應商採購及與其安排項目所需材料；(iv)就最終確定分包安排進行磋商（如必要）；(v)監控、品質檢驗及檢測；(vi)客戶驗收；及(vii)進度付款。

#### 成立來自項目部的項目團隊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項目部將就各獲授項目成立及指派項目團隊。項目團隊一般包括下列主要人員：執行董事、項目主管、工程師、工地總管、工料測量師及工頭。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按持續基準密切監控項目的進展情況，將特別確保遵守法定規定。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在現場監督項目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以及確定不時需要解決的任何問題。下文載列主要人員履行的部分一般職責：

####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選擇及監督項目管理團隊並負責整個項目。執行董事將與我們的客戶、總承建商，建築師、顧問、其他承建商及政府官員就項目藍圖進行討論，並選擇合適人員組成管理團隊。執行董事亦負責人力資源配置的規劃，確保同時進行必要的原材料及設備採購。

*(b) 項目主管*

我們的項目主管主要負責與項目團隊的其他成員溝通項目狀況、審閱我們工程師編製的進度報告及工地每日記錄並就分包商開展的工作與分包商進行溝通。我們的項目主管將按持續基準向我們的執行董事直接報告項目狀況及問題，並參加進度會議以向我們的客戶報告項目進度。

*(c) 工程師*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編製工地每日記錄以妥當記錄(i)工人人數；及(ii)我們工人或分包商所進行工作的詳情。我們的工程師將工地每日記錄轉交項目主管以供審閱並於工地辦公室存置工地每日記錄以供我們執行董事抽查。

*(d) 工地總管*

我們的工地總管負責檢查現場工作，包括監督工作進展，並與我們的工頭溝通各項目的詳細運作。

*(e)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檢驗工地的工作進度、與執行董事核對以了解最新的進度狀況並編製付款申請。就進度監控而言，我們的工料測量師須向我們的項目主管提供經客戶認可的最新進度。

*(f) 工頭*

我們的工頭負責在工地監督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

### **規劃及安排機械**

我們大部分工程涉及機械使用。我們的物流經理負責管理所有項目的機械，而項目主管、工地總管及工頭將共同確定所使用的機械類型、使用機械的時間及配送機械的物流。有關我們機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械」一段。

我們可應要求將我們的建築機械向客戶出租。屆時我們會為客戶提供單獨的報價。如獲接受，我們會安排將其配送至彼等的倉庫或建築工地。有關我們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詳情，請參閱「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一段。

### **採購物料**

我們為項目採購的建築材料包括熱塑材料、瀝青混合料、標誌牌片、混凝土及鋼筋。根據我們的投標，項目部門將與我們的合約及採購部門協商，從供應商採購所需物料。在若干項目中，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為其項目代我們採購若干建築材料，而我們負責將建築機械配送至工地，例如不允許直接在高速公路上行駛的拖車由我們通過貨車配送。所採購的建築材料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運送至工地，而我們不保留任何建築材料作為庫存，原因為該等物料乃按項目規格逐一採購。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 **與第三方磋商及／或落實分包安排**

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性，我們可以將項目的指定部分分包予新加坡的分包商，如配送服務、欄杆工程、管道工程、電氣工程及鋼鐵工程。除項目的該等指定部分外，通常由我們的直接員工執行項目的其他部分。

有關分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 **監控、品質檢驗及檢測**

我們的負責監管項目部門的執行董事定期向其他執行董事提供進度報告。該報告包括項目績效、建築方案延誤的風險（如有）、客戶意見及項目跟進事項。此外，我們通常會在整個項目過程中與客戶進行進度會議。我們的項目團隊亦負責監督工地（視情況而定），而該工地監督的結果將應客戶要求提交予客戶。我們的工地工頭備妥工地每日記錄，其中載有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執行的工作，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審閱報告。項目主管將監督工程進度，確保項目可準時竣工。

### 客戶驗收

在道路工程項目的執行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將不時檢驗我們已完工的工程。如果滿意，我們的客戶將簽發一份批准表，指明分階段完成的事項。項目完成後，我們通常會收到客戶大致竣工證明，表明我們的服務已完成、檢驗及批准。我們亦將向客戶發出完成通知，通知客戶進行項目交接。其後已完工的工程可能會有一段長達十二個月的檢修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延期的項目。

### 進度付款

根據上個月開展的活動，我們將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一般包括我們已完工的工程的估計費用（連同任何改動）、已配送工地的物料清單及已配送物料成本，而由我們的客戶代我們採購的建築材料的任何費用將被抵銷。一旦我們的客戶信納我們的付款申請，將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並向我們支付相應款項。我們的私營客戶通常會保留各項中期付款最高10%，最多可以達至合約金額的5%的最高限額作為項目的質保金。

### 保修期及退還質保金

根據不同項目要求，我們可能提供從大致竣工證明之日起最多12個月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我們負責提供因有缺陷的工程或使用有缺陷物料而引致的補救工程。質保金將由我們的客戶扣留，其中一半將在簽發大致竣工證明時向我們退還，剩餘的一半在保修期屆滿時退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客戶就具瑕疵工程提出任何重大索償，亦無扣減質保金。

###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 交付至客戶的建築工地及租賃服務開始

我們的客戶或會安排將已租用機械交付至彼等的建築工地。一經交付，客戶將根據合約條款為已租用建築機械負責。建築機械的運作需要大量柴油，而這將由客戶安排。

客戶須就在公共道路旁停泊機械向主管部門申請所需許可。客戶亦須於操作前後在工地提供停泊區。已租用建築機械被送達客戶建築工地後，將由總承建商的合資格人士檢查及驗證。

於租賃期，我們於各月末向客戶出具發票。我們通常於出具發票後給予客戶30天的信貸期。

#### 租賃期結束及回收機械

當租賃期屆滿，建築機械將會接受檢查，並送返我們指定的地點。倘檢查過程發現建築機械受損，我們將向客戶收取更換成本，由正常磨損所引致的損壞除外。所需更換的部件將在我們向客戶出具用於其後付款的發票上註明。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建築機械的的程序相同。

---

## 業 務

---

### 主要資格、許可證及認證

#### 新加坡資格及許可證

Double-Trans及Samco（均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建設局發出的建造商許可證系統GB1許可證，可承接公、私營界別的一般建造工程合約。凡承接私營建造工程或公營建造工程，均須持有這項許可證。本集團亦是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的多項工種的註冊承建商，可入標競投公營建造工程，並通過EPPU競投供應主項目，使我們成為公營實驗室檢測和測量設備供應商。下表列出Double-Trans及Samco在新加坡的主要資格與許可證的概要：

#### *Double-Trans*的資格及許可證

類別	相關部門/ 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 許可證/級別	屆滿日期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1類	GB1	2018年6月16日
建設工種(CW)	建設局	CW01，一般建造	C3	2020年7月1日
	建設局	CW02，土木工程	B1	2020年7月1日
建設相關工種(CR)	建設局	CR07，電纜/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	L1	2020年7月1日
	建設局	CR11，標誌物安裝	L1	2020年7月1日
	建設局	CR14，瀝青工程及道路標線	L5	2020年7月1日
供應主項目	EPPU	EPU/LTE/10—實驗室檢測和 測量設備	S10>30,000,000 新加坡元(EPU S10)	2020年1月4日

## 業 務

### *Samco*的資格及許可證

類別	相關部門/ 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 許可證/級別	屆滿日期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1類	GB1	2018年6月16日
專業建造商許可證	建設局	專業建造商 (預製混凝土工程)	SB(PC)	2019年10月31日
建設工種(CW)	建設局	CW01, 一般建造	C3	2019年9月1日
	建設局	CW02, 土木工程	C1	2019年9月1日
建設相關工種(CR)	建設局	CR07, 電纜/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	L1	2019年9月1日
	建設局	CR14, 瀝青工程 及道路標線	L5	2019年9月1日
供應主項目	EPPU	EPU/LTE/10-實驗室檢測和 測量設備	S8 10,000,000新加坡元 (EPU S8)	2020年1月3日

Double-Trans及Samco的兩項GB1許可證(一般建造商1類)使我們能夠進行私營或公營道路工程。Double-Trans的CW02 (B1)許可證及Samco的CW02 (C1)許可證使我們能夠自2017年7月1日起直接向政府或法定機構入標競投金額分別達40百萬新加坡元及4.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道路工程項目。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建設局註冊級別,足以應對我們的業務需求。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新加坡進行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所有必要許可證。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 業 務

### 認 證

下表列出我們的主要認證資格：

持有方	相關部門／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 許可證／級別	首次授予／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Double-Trans	QAI Certification Pte Ltd	提供土木工程 (包括道路建設) 的品質管理體系	ISO 9001:2008	2013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2日
Samco	QAI Certification Pte Ltd	提供土木工程 (包括道路建設) 的品質管理體系	ISO 9001:2015	2017年3月30日	2020年5月29日
Double-Trans	QAI Certification Pte Ltd	提供道路工程及 土木工程的健康 與安全管理體系	OHSAS 18001:2007	2008年3月26日	2018年3月22日
Samco	QAI Certification Pte Ltd	提供道路工程及 土木工程的健康 與安全管理體系	OHSAS 18001:2007	2009年11月3日	2018年3月9日
Double-Trans	QAI Certification Pte Ltd	提供土木工程 (包括道路建設) 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04	2013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1日
Samco	QAI Certification Pte Ltd	提供土木工程 (包括道路建設) 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15	2017年3月30日	2020年3月29日
Double-Trans	工作場所安全與 健康理事會	bizSAFE	Level Star	2015年6月30日	2018年3月22日
Samco	工作場所安全與 健康理事會	bizSAFE	Level Star	2015年4月6日	2018年3月9日
Double-Trans	艾利丹尼森	交通轉換器	交通轉換器	2016年3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Double-Trans	建設局	環保與優雅建造商計劃	不適用	2016年3月2日	2019年3月1日

## 業 務

### 獎 項

持有方	相關部門／組織	評級獎項	授予年度／日期
Double-Trans	Media Enrich Enterprise Pte Ltd	中小企業榮譽獎（白金獎） (SME Prestige Award (Platinum category))	2013年9月2日
Samco	客戶F	2014年零事故認可證書 (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for attaining zero accident in year 2014)	2015年1月20日
Double-Trans	DP Information Group	新加坡中小企業1000強 (Singapore SME 1000 Company)	2015年
Double-Trans	客戶F	2015年無損傷（工程）獎 (Injury Free (Engineering) Award 2015)	2015年
Samco	客戶F	2015年無損傷（工程）獎 (Injury Free (Engineering) Award 2015)	2015年
Double-Trans	客戶F	2015年零事故認可證書 (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for attaining zero accident in year 2015)	2016年2月3日
Samco	客戶F	2015年零事故認可證書 (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for attaining zero accident in year 2015)	2016年2月3日
Double-Trans	The Business Times與畢馬威合辦	50家傑出企業獎項 (Enterprise 50 Awards)	2016年

### 客 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提供道路工程服務擔任客戶（主要包括各類新加坡法定機構及私人建築公司或新加坡各類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同期，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 主要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為約26.8%、33.9%、49.2%及39.4%，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75.0%、80.4%、93.7%及87.5%。

## 業 務

以下載列主要客戶的收益明細：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主營業務	概約交易 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提供的 服務類型	概約 往來年期
1.	客戶A <small>(附註1)</small>	一家法定組織，負責策劃、設計、興建及維護陸路運輸基建及系統	11,465.5	26.8	建築配套服務	8
2.	客戶B	一家企業，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10,939.2	25.6	道路建設服務	4
3.	客戶C <small>(附註2)</small>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建築行業的全面綜合服務	3,795.9	8.9	道路建設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	8
4.	客戶D <small>(附註3)</small>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基建及土木工程服務，專門提供填海及保護海岸工程	2,876.6	6.7	建築配套服務	4
5.	客戶E	建築服務提供商	3,002.1	7.0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2
		五大客戶合併	32,079.3	75.0		
		所有其他客戶	10,659.6	25.0		
		總收益	42,738.9	100.0		

附註：

- 客戶A為一家牽頭陸路運輸發展的法定組織，提供公共運輸工具、步行騎行及全國道路監控項目。
- 客戶C的組合包括涵蓋土木及基礎設施、商業、醫院、酒店及休閒娛樂、工業、機構、混合開發及住宅區等項目。該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基礎設施發展、設計及建設、單建建設管理、項目管理、主要升級及修復保存物業。客戶C起初於1940年代作為獨資經營者，目前已成長為一家項目組合價值逾90億新加坡元的上市建築公司。
- 多年來，客戶D已由一家單一專注於土木工程的公司，發展為一家發展土木工程、預澆及能源基礎設施業務的建設參與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產生收益202,726新加坡元。

## 業 務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主營業務	概約交易 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提供的 服務類型	概約 往來年期
1.	客戶A (附註1)	一家法定組織，負責策劃、設計、興建及維護陸路運輸基建及系統	15,150.8	33.9	道路建設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	8
2.	客戶C (附註2)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建築行業的全面綜合服務	8,675.6	19.4	道路建設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	8
3.	客戶B	一家企業，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5,372.0	12.0	道路建設服務	4
4.	客戶E	建築工程提供商	3,898.2	8.7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2
5.	客戶F	一家企業，提供轉運服務，在中轉途中將一艘船隻上的貨櫃轉移至另一艘約定船隻以運輸至其最終目的地	2,857.4	6.4	道路建設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	9
		五大客戶合併	35,954.0	80.4		
		所有其他客戶	8,679.0	19.6		
		總收益	<u>44,633.0</u>	<u>100.0</u>		

附註：

- 1 請參閱客戶A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背景描述。
- 2 請參閱客戶C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背景描述。

## 業 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主營業務	概約交易 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提供的 服務類型	概約 往來年期
1.	客戶A <sup>(附註1)</sup>	一家法定組織，負責策劃、設計、興建及維護陸路運輸基建及系統	25,340.9	49.2	道路建設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	8
2.	客戶G <sup>(附註2)</sup>	一家公共房屋機構，負責策劃及發展屋村、在市鎮提供各式商業、休閒娛樂及美化市容	13,038.8	25.3	道路建設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	9
3.	客戶H1 <sup>(附註3)</sup>	一家有限夥企企業，從事總批發貿易，包括買賣設備、機械、乳化瀝青、乳膠漆及潤滑油供應	5,765.9	11.2	建築配套服務	1
4.	客戶F	一家企業，提供轉運服務，在中轉途中將一艘船隻上的貨櫃轉移至另一艘約定船隻以運輸至其最終目的地	2,820.8	5.5	建築配套服務	9
5.	客戶C <sup>(附註4)</sup>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建築行業的全面綜合服務	1,261.9	2.5	建築配套服務	8
		五大客戶合併	48,228.3	93.7		
		所有其他客戶	3,241.4	6.3		
		總收益	<u>51,469.7</u>	<u>100.0</u>		

#### 附註：

- 請參閱客戶A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背景描述。
- 客戶G為一家公共房屋機構，於不足三年內建設21,000個住宅單位，自其成立以來十年內共建設54,000個住宅單位，於島上的23個市鎮及三個屋村完成超過1百萬個住宅單位，該等住宅單位為超過80%的相關常住人口的家園。
- 我們為彼等於不同的工程訂單中提供銑刨及修補工程。
- 請參閱客戶C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背景描述。

## 業 務

###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序	客戶	主營業務	概約交易 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提供的 服務類型	概約 往來年期
1.	客戶G (附註1)	一家公共房屋機構，負責策劃及發展屋村、在市鎮提供各式商業、休閒娛樂及美化市容	8,633.8	39.4	道路建設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	9
2.	客戶A (附註2)	一家法定組織，負責策劃、設計、興建及維護新加坡的陸路運輸基建及系統	8,100.9	37.0	道路建設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	8
3.	客戶F	一家企業，提供轉運服務，在中轉途中將一艘船隻上的貨櫃轉移至另一艘約定船隻以運輸至其最終目的地	1,303.4	5.9	建築配套服務	9
4.	客戶I	一家企業，提供道路、飛行區的建設與維護，以及道路銑刨與重鋪路面業務	638.8	2.9	建築配套服務	1
5.	客戶C (附註3)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建築行業的全面綜合服務	511.4	2.3	建築配套服務	8
		五大客戶合併	19,188.3	87.5		
		所有其他客戶	2,721.4	12.5		
		總收益	<u>21,909.7</u>	<u>100.0</u>		

#### 附註：

1. 請參閱客戶G作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背景描述。
2. 請參閱客戶A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背景描述。
3. 請參閱客戶C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背景描述。

---

## 業 務

---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索賠，亦無嚴重違反客戶與我們之間訂立的協議。我們所有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盡本集團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逾5%），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存在任何利益關係。

### 客戶集中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合共於相應期間分別約75.0%、80.4%、93.7%及87.5%，而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於同期分別約26.8%、33.9%、49.2%及39.4%。根據益普索報告，建築承建商通常倚靠幾個客戶，而該客戶集中度在新加坡的建築公司並不罕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客戶集中度並不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 (i) 新加坡法定機構仍為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客戶（以收益計）屬合理的，政府部門負責新加坡陸路運輸基建及系統的策劃、設計、興建及維護，而本集團在新加坡提供道路工程服務；
- (ii) 除所述新加坡法定機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排名和組合差別甚大。此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獲取收益而過於依賴彼等任何之一；
- (iii) 所有向新加坡政府部門的投標均為通過GeBIZ參與的公開競標，並非以邀請或依靠關係競標，資質穩健及可靠往績記錄的承建商將有利於評估；
- (iv) 我們的歷史悠久，且我們向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優質可靠，將有利於我們競標；
- (v) 我們與新加坡法定機構的往績記錄將能同樣地有利於我們的市場地位，因為新加坡法定機構通常會與彼等的承建商分享資訊；
- (vi)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新加坡政府合作，出現違約的風險甚微或並無風險；及

---

## 業 務

---

(vii) 我們的董事認為道路工程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重心）的需求將持續，因維護服務乃持續需要。

我們的董事注意到客戶集中風險。我們不時識別及接受新客戶，且無意僅為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而保留資源。就此，我們計劃繼續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維持緊密業務關係，並進一步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以減低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 政府政策

新加坡經多年發展，成為對全球建設及基礎設施發展具吸引力的市場，此乃歸功於其強勁的業務環境、穩健的發展工程渠道及發展中經濟。除政府未來幾年的700百萬新加坡元基礎設施項目規劃外，政府亦已事先制定各種基礎設施項目，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社會未來需求。所有該等項目都需要技術性技能及土木工程，從而進一步提高新加坡土木工程行業的需求。

### 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競標及邀請報價獲得新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穩健的往績記錄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現有的客戶群、聲譽及多年的道路工程項目經驗，而無須嚴重倚靠營銷及促銷活動。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主管通常負責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跟進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

### 定價策略

就我們的道路工程項目，我們的定價取決於：(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ii)客戶發出的收費表（如有）；(iii)所需工人的估計人數和類別；(iv)所需機械的估計數量及類別；(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i)可用機械及人力；(vii)進一步分包的需求；(viii)從客戶獲得未來合約的前景；及(ix)現行市況。



---

## 業 務

---

在確定投標價格時，我們通常會根據上月的物料指數及國外勞工徵稅等相關價格指標考慮估計物料成本。當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上月的價格波動屬重大時，我們將向供應商收取投標報價，以編製作為招標文件一部分的標準收費表，並管理整個項目的相關物料成本。概不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成本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我們的估算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項目C2外，董事確認概無錄得虧損及成本超支項目。就項目C2而言，此項目的所有工程大部分已於2014年1月31日竣工。於項目C2的整個施工階段，我們已應客戶要求接受並實施若干工程變更指令。此外，客戶與我們就各個工程變更指令的申索金額出現意見分歧。董事持續與客戶展開磋商及討論，以就實施項目C2工程變更指令的價格達成共識，然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實質進展。因此，有見及未申索的工程變更指令，董事以最佳評估估算，項目C2的總合約成本將超過其總合約收益，我們認為遵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結果虧損屬審慎合適。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項目C2確認總虧損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進一步確認虧損約0.1百萬新加坡元。

就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而言，我們的定價取決於：(i)同類型機械的市場租金率；及(ii)機械是否可取用。

### 我們道路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定期合約，道路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2.2百萬新加坡元、22.5百萬新加坡元、38.9百萬新加坡元及14.7百萬新加坡元，及於各年／期內分別佔道路工程服務總收益約51.9%、50.3%、75.6%及67.2%。關於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定期合約的風險承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 業 務

---

除各個道路建設服務項目項下通常有一份合約外，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的實際金額及要求我們進行的工程性質取決於客戶簽訂的不同工程訂單，我們的道路建設工程合約條款通常與工程訂單條款相似。以下為我們的合約及採購訂單中包含的若干一般詞彙：

- |      |  |
|------|--|
| 合約金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一次性項目而言，我們的合約通常訂明受工程範圍及客戶要求規限的協定價格</li><li>就定期合約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提供道路工程指令的預測全年項目估計數目及合約價格，指令包含將進行工程的規格劃分明細的收費表，包括將使用的建築材料單價及尺寸</li></ul>                             |
| 合約期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的道路建設服務項目一般介乎六個月至三年，而我們的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的合約年期則一般介乎18個月至三年</li><li>就道路建設服務項目，本集團將於完成日期前完成指定項目，在定期合約期間，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定期合約條款就有關物業下訂單要求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於有關定期合約年期內下訂單</li></ul> |
| 規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遞交的標書中提及。包括建築、結構及技術領域，以及將使用的設備及材料方面的詳細規格及圖紙</li></ul>   |

---

## 業 務

---

- |         |  |
|---------|--|
| 分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我們的客戶同意，允許分包。本集團須對分包商的工程監督及承擔責任</li></ul>   |
| 工地設施及材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同雙方就將由總承建商提供的諸如保安人員、交通控制及廢物處理等現場設施及安排達成協議。部分總承建商將代表我們採購建築材料並安排配送至施工場地</li></ul>                   |
| 保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一般須為其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建築一切險及公眾責任險</li></ul>   |
| 支付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期付款申請須按月進行提交</li></ul>  |
| 保修期及質保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修期最長達12個月，或18個月（倘有具體要求）</li></ul> <p>通常情況下，質保金將由我們的客戶保留，其中50%將於大致竣工證明發出後向我們發放，餘下50%將於保修期屆滿時發放</p> |

### 工程變更指令

根據委聘，於工程施工期間，本集團可接受客戶對更改工程範圍的要求，惟由工程變更指令所引致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需經本集團與客戶同意。該等工程變更指令項下的工程費率通常由本集團及客戶經參考相關合約的收費表或客戶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就該等工程變更指令所提出的報價協定。

---

## 業 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收取工程變更指令應佔收益約2.4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項目C2（其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客戶一定價策略」一段）外，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就工程變更指令的金額有任何重大爭議。

### 信貸政策

基於上一個月已經開展的工程，我們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的付款申請，一般包括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發至場地的建築材料清單及其他費用，如引致的廢物處理費。一旦客戶信納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通常將於一個月內向我們發出中期付款證明。我們則將向客戶發出發票。客戶將以支票與我們結算中期付款及保留一定百分比的費用作為質保金。我們將自發出發票日期起授予客戶約30天的平均信貸期。

客戶通常將保留每筆中期付款最多10%及總合約金額最大上限5%作為質保金。通常情況下，質保金將由客戶保留，其中50%將於大致竣工證明發出後向我們發放，餘下50%將於保修期屆滿時發放。

我們保存已提交的中期付款申請及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的總匯表以確保已收取所有相應付款證明或已及時向客戶跟進。於應收質保金到期日期，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直接聯絡客戶跟進及重新發出發票（如有必要）。倘我們收取應收質保金遇到困難，管理層亦將考慮向客戶發出要求函件。有關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分析」一節。

### 建築機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我們大部分建築機械租賃報價中包含的若干一般詞彙：

- 合約期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短租期為一個月，客戶可予延期；我們可視乎客戶所從事建築項目的性質及估計時間表，不時附加固定租期。
- 付款： 按協定費率每月開具發票。
- 維修： 租期內產生的全部維修費用（包括勞工、材料、部件及其他項目）須由客戶支付。
- 操作員： 由客戶提供。
- 柴油： 由客戶提供。
- 保險： 全部保險均由客戶投購。操作過程中，我們概不就遭受的任何損失或第三方損害及客戶財產負責。
- 許可證： 客戶負責就在公共道路沿路停泊機械向相關部門申請所需許可。客戶亦須於操作機械前後在工地提供停泊區。倘客戶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客戶須負責被施加的所有罰款及作出的傳喚。

### 季節性

董事相信新加坡的道路工程行業及建築機械租賃行業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五大客戶中的其中兩名客戶（即客戶B及客戶C）與我們有付款安排外，客戶H亦為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予客戶H的銷售額分別約為零、零、約5.8百萬新加坡元及約0.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零、零、約11.2%及約1.2%。於同期，我們向客戶H的採購額分別為零、零、約2.5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直接成本零、零、約7.4%及約11.7%。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客戶H為獨立第三方。經參考公開可得資料，此客戶主要從事一般批發貿易，包括在新加坡買賣設備、機械、乳化瀝青、乳膠漆及潤滑油供應。

我們向上述客戶的銷售及採購的磋商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釐定，而買賣既非互相關連，亦非互成條件。與此客戶進行交易的條款符合市場水平，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類似。

###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付款安排

按道路工程行業的慣常做法，總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就項目支付若干開支，有關開支其後將於總承建商應付分包商的中期付款及決算賬目中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中的兩名主要客戶（即客戶B及客戶C）訂有相關付款安排，就此情況而言，我們亦將該等客戶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付款一般計入道路工程材料購買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應我們的要求或由我們客戶酌情決定，我們的客戶可代我們購買道路工程材料或支付雜項開支，而我們則通過對上述付款安排向客戶償付有關款項，此安排下我們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將有效率地自付款金額扣除而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有關購買的費用分別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44,800新加坡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直接成本約8.9%、13.2%、0.1%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就此付款安排及涉及的付款金額有任何重大爭議。此外，由於我們以扣除我們客戶的應付款項而償付對應收費，故已完工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購買道路工程材料或支付雜項開支的現金流出兩者均以等額扣減。因此，此付款安排亦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材料：(i)熱塑材料；(ii)瀝青混合料；(iii)標誌牌片；(iv)混凝土；及(v)鋼筋。

我們一般按逐個項目預訂材料且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或標準合約。我們的供應合約條款包括材料的類型、價格、數量及支付條款。除非我們與客戶另行協定，否則我們通常為項目提供材料。由於我們獲提供材料的標準要求及對我們的項目承擔責任，除非客戶自行提供材料，否則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能夠選擇自己的項目供應商並且向供應商名冊中的供應商採購材料。供應商名冊按季度或不時進行審核（視乎情況而定）且每名認可供應商將按諸如彼等的品質、準時性、回應等表現及環境、健康及安全記錄進行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材料成本約42.4%、28.4%、32.7%及28.0%，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材料成本約79.5%、75.6%、73.2%及74.2%。

### 甄選供應商的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定期進行審核及更新的供應商名冊中逾130名供應商。供應商入選我們的內部名冊須評估多種因素，包括(i)材料的品質；(ii)準時配送；(iii)供應商的過往經驗；(iv)供應商的聲譽；及(v)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由於供應劣質材料而被我們自內部供應商名冊上除名。

價格經參考供應商的報價及我們與供應商根據項目所協定者而釐定。董事於編製報價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的未來價格趨勢，因此我們一般可將成本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材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每種類型材料的數量及彼等佔我們材料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百萬元	%	新加坡元 百萬元	%	新加坡元 百萬元	%	新加坡元 百萬元	%
熱塑材料	0.2	1.3	0.7	4.5	2.7	17.4	1.1	14.9
瀝青混合物	15.0	78.7	6.8	43.6	5.7	36.6	2.2	29.5
標誌牌片	-	-	0.01	0.04	0.9	5.7	0.7	10.3
混凝土	1.2	6.5	3.3	21.2	1.2	7.9	0.6	7.8
鋼筋	-	-	0.05	0.3	2.1	13.6	0.9	12.2
其他 (附註)	2.5	13.5	4.7	30.3	2.9	18.8	1.8	25.3
總計	19.0	100	15.6	100	15.5	100	7.3	1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預澆、硬件等

### 主要供應商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五大供應商處的總採購明細：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概約採購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採購貨品/ 服務類型	概約往來年期
供應商A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建造建築，生產焦化物（瀝青產品，包括鋪裝及屋面材料）	8,042.6	42.2	瀝青混合物	9
供應商B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土木工程建築，生產瀝青混合物	3,046.0	16.0	瀝青混合物	3
客戶B	一家企業，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2,876.9	15.1	路基物料	4
供應商C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建材（花崗石、沙土）總批發	634.2	3.3	路基物料	3



## 業 務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概約採購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採購貨品/ 服務類型	概約往來年期
供應商D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建造建築業預澆混凝土構件生產	555.1	2.9	預拌混凝土產品 (下水管道及 路邊石)	3
	五大供應商合併	15,154.9	79.5		
	所有其他供應商	3,885.2	20.5		
	總採購額	<u>19,040.1</u>	<u>100.0</u>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概約採購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採購貨品/ 服務類型	概約往來年期
供應商A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建造建築，生產焦化物（瀝青產品，包括鋪裝及屋面材料）	4,440.1	28.4	瀝青混合料	9
客戶B	一家企業，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3,637.6	23.3	路基物料	4
供應商B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土木工程建築，生產瀝青混合料	2,212.2	14.2	瀝青混合料	3
供應商D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建造建築業預澆混凝土構件生產	790.0	5.1	預拌混凝土產品 (下水管道及 路邊石)	3
客戶C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建築行業的全面綜合服務	719.3	4.6	預拌混凝土	8
	五大供應商合併	11,799.2	75.6		
	所有其他供應商	3,824.4	24.4		
	總採購額	<u>15,623.6</u>	<u>100.0</u>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概約採購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採購貨品/ 服務類型	概約往來年期
供應商B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土木工程建築，生產瀝青混合料	5,045.4	32.7	瀝青混合料	3
客戶H (附註)	一組從事總批發貿易，包括買賣設備、機械、乳化瀝青、乳膠漆及潤滑油供應的公司	2,535.1	16.4	瀝青混合料、 標誌物料及 建築設備部件	1
供應商E	一家道路建設解決方案專業私人有限公司	1,460.2	9.5	路標物料	2
供應商F	一組提供砌石產品、模板系統、鋼筋組件及預製混凝土的公司	1,216.9	7.9	護柵	1
供應商G	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提供建築行業所需的預製混凝土	1,029.4	6.7	預拌混凝土	1
	五大供應商合併	11,287.0	73.2		
	所有其他供應商	4,163.7	26.8		
	總採購額	15,450.7	100.0		

附註：客戶H包括客戶H1及客戶H2，其在關鍵時間為關連公司。

## 業 務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概約採購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採購貨品/ 服務類型	概約往來年期
供應商B	一組從事土木工程建築, 生產瀝青混合料的公司	2,055.8	28.0	瀝青混合料	3
客戶H2	一家私人有限公司, 從事總批發貿易, 包括買賣設備、機械、乳化瀝青、乳膠漆及潤滑油供應	1,903.2	25.9	瀝青混合料、 標誌物料及 建築設備部件	1
供應商E	一家道路建設解決方案專業私人有限公司	894.9	12.2	路標物料	2
供應商G	一家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建築行業所需的預製混凝土	370.5	5.0	預拌混凝土	1
供應商H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總承包(非建造建設)及道路建設	224.3	3.1	下水管道及 路邊石	4
	五大供應商合併	5,448.8	74.2		
	所有其他供應商	1,891.6	25.8		
	總採購額	7,340.4	100.0		

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信貸期

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新加坡且我們的全部採購均以新加坡元計值。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 且我們以支票或銀行匯款結算款項。

### 產品配送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向我們配送材料，費用由彼等承擔。除混凝土將於緊急訂單或電話後一天內配送外，配送一般花費三至五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供應商申請破產、支援、喪失償債能力或類似法律程序且我們並無就產品供應面臨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

### 退貨

於收取建築材料後，我們將進行品質檢測並有權向我們的供應商退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關我們的原材料品質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取消；及ii)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庫存

由於本集團按逐個項目採購及耗用建築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保留任何存貨。我們項目團隊計劃提前配送時間表以確保建築材料的即時耗用。

### 分包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可能將項目的某些工程分包予其他新加坡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工程包括配送服務、欄杆工程、管道工程、電氣工程及鋼鐵工程。

我們的分包商通常包括具備技能及人力進行工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分包商數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29名、36名、45名及39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位於新加坡且所有服務費均以新加坡元計價。

---

## 業 務

---

我們對項目進行的工程向客戶負責，包括由我們的分包商開展的工程。客戶在分包商的使用選擇方面對我們不設限制。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具合法權利要求分包商對本集團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責。

### 甄選分包商的標準

本集團設有分包商名冊，乃根據彼等的工程品質、行業聲譽、機械及勞工是否充足、配送是否準時、諮詢回應時間及彼等的安全及環保記錄作出甄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包商名冊上有逾30名分包商。我們相信，我們與分包商的穩固關係使我們可透徹了解及評估彼等於過往數年的表現，從而讓我們可確保彼等的工程品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分包商由於分包工程表現欠佳而被我們自分包商名冊上除名。

除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之間的分包安排外，我們確認，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分包商承接我們的工程（如需要）。我們認為，可於必要時靈活委聘備選分包商承接我們的部分工程。

### 我們的主要分包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分包商應佔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總分包成本約25.7%、36.5%、33.2%及30.7%，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合計分別佔我們總分包成本約65.5%、75.2%、62.1%及6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由分包商完成的分包工程總金額分別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5.5百萬新加坡元、5.1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

## 業 務

下表為我們付予主要分包商的分包成本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分包商	主要業務	概約交易 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服務種類	概約往來 年期
1.	分包商A	一家提供標誌製造服務的私人有限公司	1,128.1	25.7	標誌供應及安裝	4
2.	分包商B	一家獨立建築承建商	803.8	18.3	鋼筋混凝土建築勞務	5
3.	分包商C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建設及總承包（包括主要升級工程在內的建造建設）	391.6	8.9	欄杆	3
4.	分包商D	一家提供超平坦地板、高密度、可變形及裝修用瀝青的私人有限公司	288.6	6.6	瀝青壓花及上色	4
5.	分包商E	一家從事建造建設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即場地系統）建設的公司	265.4	6.0	鋼筋混凝土建築勞務	4
		五大分包商合併	2,877.4	65.5		
		所有其他分包商	1,515.5	34.5		
		總分包成本	4,392.9	100.0		

##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分包商	主要業務	概約交易 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總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服務種類	概約往來 年期
1.	分包商A	一家提供標誌製造服務的私人有限公司	1,998.7	36.5	標誌供應及安裝	4
2.	分包商B	一家獨立建築承建商	784.5	14.3	鋼筋混凝土 建築勞務	5
3.	分包商C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建設及總承包(包括主要升級工程在內的建造建設)	758.7	13.9	欄杆	3
4.	分包商D	一家提供超平坦地板、高密度、可變形及裝修用瀝青的私人有限公司	308.1	5.6	瀝青壓花及 上色	4
5.	分包商F	一家生產瀝青混合料及供應建築材料的私人有限公司	268.9	4.9	半剛性人行道及 瀝青上色工程	3
		五大分包商合併	4,118.9	75.2		
		所有其他分包商	1,351.3	24.8		
		總分包成本	<u>5,470.2</u>	<u>100.0</u>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分包商	主要業務	概約交易 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總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服務種類	概約往來 年期
1.	分包商G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總承包、管道、加熱（非電 熱式）及空調	1,700.7	33.2	污水渠道	1
2.	分包商C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建設及 總承包（包括主要升級工程在 內的建造建設）	602.5	11.7	欄杆	3
3.	分包商B	一家獨立建築承建商	377.4	7.4	鋼筋混凝土 建築勞務	5
4.	分包商H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地基工程（包括微型樁、 傳統樁及托換）及總承包	258.6	5.0	打樁工程	1
5.	分包商I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建造建設、工業機械及 設備安裝及機械工程	243.8	4.8	鋼材工程	4
		五大分包商合併	3,183.0	62.1		
		所有其他分包商	1,945.5	37.9		
		總分包成本	<u>5,128.5</u>	<u>100.0</u>		



## 業 務

###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

序號	分包商	主要業務	佔總分包成本的		提供服務種類	概約往來 年期
			概約交易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H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總承包(非建造建設)及 道路建設	993.0	30.7	外部工程 (下水管道及 路邊石)	4
2.	分包商G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總承包、管道、加熱 (非電熱式)及空調	721.3	22.3	污水渠道	1
3.	分包商J	一家獨立建築承建商	232.3	7.2	外部工程 (下水管道及 路邊石)	8
4.	分包商H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地基工程(包括微型樁、 傳統樁及托換)及總承包	188.4	5.8	打樁工程	1
5.	分包商K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地基工程(包括微型樁、 傳統樁及托換)	114.0	3.5	打樁工程	1
		五大分包商合併	2,248.9	69.5%		
		所有其他分包商	982.1	30.5%		
		總分包成本	<u>3,231.0</u>	<u>100.0%</u>		

### 分包程序

在編製提交予客戶的招標書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主管必須審查項目的規格，並考慮項目是否需要分包商。我們將邀請其他公司提供報價以供經理釐定。

---

## 業 務

---

根據分包工程，我們將向選定的分包商提供圖紙及規格，並要求彼等提交標書或報價。一旦我們獲授予項目，我們將與分包商協商委聘條款並與分包商討論項目的執行計劃，以確保彼將按時並按照規格完成分包工程。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持續監察及監督分包商的工程直至分包工程完成。客戶將檢查分包商完成的工程，倘客戶對已完成的工程滿意，將由客戶就已完成的工程發出一份認可表。分包商通常按月向我們發出分包成本相關的發票。

### 分包商的一般條款

由於客戶按逐個項目委聘我們，我們並未與分包商訂立長期或標準合約。分包委聘主要條款包括價格、工程範圍、進行時間、人工安排、採購材料及安全規定。

根據我們的委聘，倘分包商的工程未按照我們載列於委聘的規定完成，則我們具合法權利要求分包商對本集團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

### 對分包商的管控

我們須對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品質向客戶負責。因此，分包商未經我們許可不得將項目的部分分包。倘分包商未經我們許可將項目的部分分包，則我們有絕對酌情權立即終止合約且分包商須對其後產生的額外費用承擔責任。

分包商不得聘用非法外籍勞工，且須符合安全及監管規定。為監察分包商，我們一般：(i)要求分包商確保其工人在工作場所內嚴格跟從總承建商的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以及聘用具備安全培訓證書的工人。分包商須向工人提供安全帽／安全靴及安全帶等安全設備，違規工人將不得進入工地；(ii)規定分包商參與我們的實地安全會議及安全委員會會議，使彼等可就潛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項及項目相關事宜與我們的項目部門保持一致；及(iii)對分包工程進行定期檢查。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包商有重大違約導致客戶拖欠我們的付款或我們須向客戶支付協定損害賠償。倘客戶拖欠款項，而分包工程經已完成，我們仍有責任結清分包費用。

### 機械

我們依靠使用機械使我們能夠開展道路工程服務。因此，我們擁有範圍廣泛的機械以執行不同類型的道路工程項目。我們從授權經銷商處收購了歐洲、日本及韓國品牌的新機械，或直接從二手店收購二手機械。董事相信，我們對機械的投資將使我們能夠承接未來更大規模及更加複雜的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收購的新機械金額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4.2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機械賬面淨值約為8.8百萬新加坡元。

以下載列本集團使用的機械的主要類型：

(i)



液壓挖土機

(ii)



銑刨機

(iii)



鋪路機

(iv)



二軸輾壓機

## 業 務

(v)



熱熔標線機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擁有的機械數目明細：

	於2017年 4月30日	剩餘可用 年期範圍	購買成本 (新加坡元 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元 百萬元)
	單位數目	(年)		
液壓挖土機	38	2.8-9.9	4.0	2.8
銑刨機	8	4.1-9.3	1.8	1.3
鋪路機	4	5.3-9.4	1.3	0.8
輾壓機	14	2.9-9.9	0.7	0.5
熱熔標線機	10	3.5-9.7	0.1	0.1
其他 (附註)	54	1.1-8.1	4.9	3.3
總計	<u>128</u>	<u>1.1-9.9</u>	<u>12.8</u>	<u>8.8</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配備的震動式壓實機、鏟裝機、預熱器、柴油發電機、自卸卡車等。

---

## 業 務

---

### 使用率

我們存置使用主要機器類型（即液壓挖土機、銑刨機、鋪路機、輾壓機及熱熔標線機）的內部記錄（包括所配備機器的期間及項目）。根據該記錄，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各主要機器類型的平均使用率（按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租賃予客戶或在工地所配備主要機器類型的總天數，除以該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總工作天數（假設每週六個工作天）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2017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使用率				
液壓挖土機	96%	98%	95%	91%
銑刨機	96%	87%	93%	94%
鋪路機	96%	99%	93%	94%
輾壓機	96%	98%	94%	94%
熱熔標線機	97%	98%	94%	92%

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我們主要機械的高使用率，購買額外機械以擴充我們的機械組合及提高我們的服務實力至為關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然而，務請注意，董事認為僅按工地的機械配備及閒置時間計算的使用率不一定為整體服務容量使用水平的準確指標，原因為：

- (i) 不同項目需要不同類別的機械（取決於彼等的功能），因此參考客觀及可比較的量度規模及標準繼而量化各機械及設備的能力並不完全可行；及

- (ii) 如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固定資產登記冊內所載，我們擁有超過120台機械，及超過10類不同大小及功率的機械。各機械的使用率不能清晰界定。一般的道路工程項目須於不同階段使用不同的機械，建築工地上的機械不時處於未使用的狀態，以待其他階段的工程完成。機械亦不時因維修或於工程場地或我們的倉庫中保養而未有使用。

### 維修、保養及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的機械出現故障時，其(i)由內部維修團隊維修；(ii)被送至認可經銷商進行維修（若該機械仍在保修期內）；或(iii)被送至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新機械的保修期直至十二個月。

有時於項目中使用機械會有損耗。我們的內部維修團隊可維修機械或更換有關損耗部分。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機械乃使用直線法按十年期計提折舊撥備。

### 機械的保管

就道路建設服務項目而言，於工程場地使用中的機械由相應的工程場地的總管理層保管。然而，就道路配套服務合約而言，由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我們無法於相關道路工地停放我們的機械，且因此該等機械存放於本集團裝有門閘且有保安人員執勤的新加坡辦公場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閒置機械亦儲存在本集團的辦公場地。

### 機械購買的融資安排

經計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就購置若干機械籌集外部融資（部分為非流動融資）。在融資租賃安排及其他融資來源如銀行借款之間的選擇方面，本集團考慮包括利息成本、資金可用性、還款時間表和安全規定等因素。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融資租賃購買若干機械，根據該融資租賃，本集團透過與銀行及供應商的融資租賃安排向供應商購買若干機械。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條款上將擁有機械的一切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身為承租人的本集團，相關機械入賬為本集團資產，歸類為機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租賃年利率分別介乎1.33%至4.5%、1.33%至4.5%、1.33%至4.68%及1.33%至4.68%。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機械的賬面淨值截至2017年4月30日約為6.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3.9%的機械賬面淨值。

### 品質控制

#### 項目的品質控制

我們設有品質控制政策，堅持遵守並持續改進我們的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提供一貫符合客戶期望、法律規定及安全標準的優質道路工程服務。Double-Trans及Samco（均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均持有OHSAS 18001：2007認證及bizSAFE Level Star。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項下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一段。Double-Trans及Samco亦持有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

項目進行期間，項目部將指派項目主管監察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開展的工程。有關道路工程的施工中監察，包括確保工程符合項目規格。項目完成時，我們的員工將進行最後檢查，才安排移交予客戶。道路工程的檢查包括確保所有控制水平符合項目規格。此外亦需確保工程符合安全及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概無就我們與分包商完成的工程品質產生糾紛。

#### 材料的品質控制

諸如瀝青混合料等運入工地的採購品，將由項目工程師進行目測檢查及抽樣測試。檢查標準包括物料數量、類別、級別或尺寸（視情況而定）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存在非均質混合不一致混合設計等瑕疵痕跡。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

我們致力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員工對於本集團以至成功推行項目至關重要。我們已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鑒於建築業的性質，工地事故可對工人的健康與安全構成損害。當我們作為分包商時，總承建商須確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程序，彼等所有分包商均須在工地遵守該程序。就各項目而言，我們的工地安全總管將確保員工及分包商均遵守工作場所安全程序。

我們已確立安全與健康政策，包含相應措施：(i)影響／風險管理；(ii)溝通、參與及諮詢；(iii)緊急準備與響應；(iv)履行義務；及(v)事故／事件調查與報告。

### 記錄及處理意外事故的系統及安全合規記錄

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當我們的場地發生意外事故，我們要求任何受傷工人或目擊意外事故的任何人士向將記錄事故的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報告，以收集資料處理員工的賠償申索以及遵守新加坡相關規例向相關部門報告在我們工地發生的所有工傷。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或我們分包商的員工向我們及總承建商報告任何意外。為確保適當記錄及處理工傷，我們遵循的一般程序如下：

場地健康與安全委員會（由項目主管、項目安全主任及項目安全主管組成）應盡快調查工傷事故。將對意外、事故或緊急情況的根本原因進行評估。設立適當及將採取的相應糾正的風險級別，接下來在該等事故發生後對緊急準備與應急計劃及程序進行審查。期後將採取行動減輕因此類事件而產生的任何後果。將提供相應、及時、有效及適當的糾正與預防措施，確保受影響區域入口的安全。將對實施的糾正與預防措施進行審查及評估。此等糾正措施將由場地健康與安全委員會主席核實，確保措施有效執行。

---

## 業 務

---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傷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五宗已產生或可能產生潛在勞工賠償申索的意外事故。所有該等意外事故與本集團僱員有關且概無涉及死亡事故。下表載列工作場所意外事故的詳情：

	事故日期	事故起因	申索細節
1.	2014年2月24日	右手手指受傷	以賠償2,346.7新加坡元了結
2.	2015年5月29日	物件夾傷	以賠償8,950.6新加坡元了結
3.	2015年7月19日	手指割傷	以賠償4,864.0新加坡元了結
4.	2015年5月20日	手指遭物件夾傷	以賠償10,407.6新加坡元了結
5.	2017年2月7日	物體擊傷	待定中 <sup>(附註)</sup>

附註： 此項申索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一段。

上述所有意外事故已相應向人力部匯報並屬保險範圍。有關上述發生的五宗意外事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事後已向本集團提出五宗工傷賠償並未申索，其中四宗已償付及一宗尚未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一段。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投保，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工傷保險且本集團並未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事件不會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工人的安全出現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且我們亦無因事故或違反工作場所安全法規而引致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的任何註銷、暫停、降低或降級。

---

## 業 務

---

### 事故率分析

下表載列在新加坡建築行業及本集團的工傷率：

	建築業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
<b>2014年</b>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傷率 <small>(附註2)</small>	594	321.5
工傷誤工頻率 <small>(附註3)</small>	183	3.1
<b>2015年</b>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傷率 <small>(附註2)</small>	451	1,234.5
工傷誤工頻率 <small>(附註3)</small>	166	84.4
<b>2016年</b>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傷率 <small>(附註2)</small>	467	零
工傷誤工頻率 <small>(附註3)</small>	159	零
<b>2017年</b>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傷率 <small>(附註2)</small>	不適用	229.4 <small>(附註4)</small>
工傷誤工頻率 <small>(附註3)</small>	不適用	25.2 <small>(附註4)</small>

附註：

- (1) 此資料乃基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學院於2015年4月、2016年4月及2017年3月分別刊發的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
- (2) 工作場所受傷率乃將錄得事故除以本年內受聘工人總額乘以100,000得出。
- (3) 工傷誤工頻率乃將工傷誤工日數除以總工作時數乘以1,000,000得出。單一財政年度的工作時數乃依據截至該財政年度涉及直接提供服務的相關工人數目乘以每人每年3,650個小時估算得出。
- (4) 數據截至2017年4月30日。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工傷率維持低於建築業的水平，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我們於該年度的工傷率高於業界水平，原因為在相應期間內發生三宗事故。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列述三宗事故的性質，分別為物件夾傷及物件割傷，為行內常見。有關事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傷事故」一段。考慮到事故的數目及性質，儘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傷誤工頻率低於行業水平，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事故比率基本令人滿意。

### 環境合規

根據新加坡法律，本集團的營運受若干環境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內部規例包含我們工人需遵守的管治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該等措施及工作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i) 空氣污染管制

管制自工地產生的塵埃、氣體、煙、有害氣體至可容忍水平，防止員工、工人及附近居民感染氣體傳播疾病，保護環境免受空氣污染。

**(ii) 水污染管制**

制定程序防止地表水、公共排污渠及雨水排放渠受污染，以防止水污染。

**(iii) 建築廢料管理**

管理建築廢料，確保妥善棄置，盡量重用或循環再造。

**(iv) 一般清掃及管制傳病媒介**

妥善清掃，防止蚊蟲滋生，保障員工及公眾免受惡性疾病感染。

**(v) 噪音控制及管制**

減低噪音至可容忍水平，保障員工、工人及附近居民以免因噪音導致失聰，保護環境免受噪音污染。

**(vi) 保育資源**

節約使用水、柴油及電力資源，透過妥善控制系統確立保育資源計劃，以控制資源耗用。

**(vii) 危險化學品貯存**

貯存、處理及使用危險化學品或物質時，避免受傷及對環境構成任何不當不利影響。

道路工程項目施工前，我們需委聘專業工程師計劃、設計、監督及審查地下控制措施系統以符合地表排水渠實務守則及遵守排污排水法所摘錄的規定。施工前，我們亦需向公用事業局提交關於地下控制措施的詳盡計劃書，並由我們的工程師背書。噪音控制計劃及噪音管制報告須於我們提供道路工程服務時提交。該等報告按各自規定提交予國家環境局及人力部。廢料棄置管理記錄需保存以確保符合環境公眾健康（一般廢物收集）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 業 務

---

按本集團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執行並提交所有相關報告。在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中，上述程序將由總承建商執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符合適用新加坡環境規則及法規分別產生約1,520.0新加坡元、22,186.0新加坡元、416,623.8新加坡元及19,090.3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環境合規的開支發生波動。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擔任分包商，且通常並不負責合約所規定的環境合規。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項目C1，我們在該項目中承擔廢水處置的角色，且因此我們有關環境合規的成本產生輕微增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承接三項項目（即C36、C39及C41），我們於該等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且因此負責合約所規定的環境合規。因此，我們有關環境合規的開支迅速增加。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聘請一名分包商負責我們項目的廢水處置。由於給予該分包商的成本被視為分包成本，故此舉解釋了我們在相應期間內的有關環境合規開支的減幅。

我們估計，我們未來的年合規成本按比例計將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規成本保持類似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違反環境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保險

我們根據人力部所列明，為所有體力勞動工人及非體力勞動工人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每年續保，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過程中直接發生及工傷賠償法案所規定的所有工傷。我們在新加坡的工傷補償保險為每名員工就每宗意外最多承擔50,000新加坡元醫療開支。我們亦根據人力部所列明，投購外籍勞工醫療保險，每年續保。根據人力部就外籍勞工新申請工作證所規定，我們須為彼等出具擔保。所有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證持有人須向人力部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於外籍勞工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付；倘未能繳付，則不准進入新加坡境內。此外，我們亦有為員工投購團體住院及手術保險。另外，我們為一系列的機械投購汽車保險保單，以保障在道路上因第三方傷亡招致的責任，或保障機械免受損壞。

---

## 業 務

---

我們投購承建商一切險，保障就履行合約而招致身體意外受傷的損失或損毀。我們亦有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因營運業務招致在我們的物業及在新加坡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此外，我們亦有投購火災險以保障因火災引起的全部四項物業（包括不動產及配件）的損失及損害。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獲得充分保險保障，與行業慣例相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保費用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僱用512名全職員工，彼等均位於新加坡。下表按職能列出我們僱員人數的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層	3
賬目	6
行政及人力資源	6
合約	10
項目	20
安全	9
物流	29
工地管理	123
建築工人	306
	<hr/>
總計	<u>51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僱用512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約11.3%為本地及永久居民及約88.7%為外籍勞工。

### 員工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干擾，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或技術嫻熟員工時面臨任何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

### 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知識等因素。彼等通常有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旨在招募合適人選填補職位空缺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外籍勞工均通過介紹及推薦僱用。新加坡外籍勞工的供應受制於各種法規及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僱用建築行業外籍勞工（指在工地工作的工人）。人力部已批准我們僱用上述建築行業工人的申請。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須取得一系列僱用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人力部發出的工作證副本；(ii)工作證申請表格；(iii)向相關人選取得護照、入境及再入境許可（非新加坡籍）副本，以確保招聘有關人選符合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的項目團隊亦須自其分包商取得工人名單及彼等工作證副本，以確保該等工人並非非法外籍勞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僱用任何非法工人，且並無就僱用非法工人對我們採取的行動或發出的通知。

### 僱員培訓

我們的僱員按所在部門及工作範圍接受培訓。彼等通常須不時參加有關品質、環境、健康與安全政策，以及建設局及人力部所規定的課程。



---

## 業 務

---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 中央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並已支付相關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物業

####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項物業，而其中三項已向以下第三方出租：

地址	業主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租約主要條款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ingapore 729226	Double-Trans	5,105.74	辦公室、倉庫及宿舍	永久
No. 28 Sin Ming Lane, #07-133 Mid 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	Double-Trans	125.98	投資（已向第三方 出租）	2016年1月18日至 2018年1月17日
No. 28 Sin Ming Lane, #07-134 Mid 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	Double-Trans	133.04	投資（已向第三方 出租）	2016年1月18日至 2018年1月17日
No. 26 Sin Ming Lane, #08-116 Mid 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1	Double-Trans	157.00	投資（已向第三方 出租）	2016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 業 務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持牌宿舍及申請國有土地臨時佔用許可證，其詳情如下：

地址	業主	租賃面積	月租	租期	物業用途
516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 698907	獨立第三方	附註(1)	4,320新加坡元	一年，自2017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	外籍勞工宿舍
504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 698926	獨立第三方	附註(2)	4,320新加坡元	一年，自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外籍勞工宿舍
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0	客戶C (附註(4))	附註(3)	840新加坡元	一年，自2017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外籍勞工宿舍
於Yishun Street 42的 Lot 38711 MK 19	客戶G	約3,012平方米	6,263新加坡元	21個月，自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工地辦公室、 倉庫及臨時通道
於Canberra Street的 Lot 03935T MK 19	客戶G	約2,102平方米	4,007新加坡元	11個月，自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工地辦公室、 倉庫及通道
於Winstedt Drive的 Lot 00685K & 00470M TS 27	客戶G	約2,000平方米	7,318新加坡元	31個月，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19年5月16日	工地辦公室、 倉庫及通道
於Somapah Road的 Lot 10851V MK 27	新加坡法定機構	約2,100平方米	5,084新加坡元	10個月，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工地辦公室、 倉庫及通道

附註：

- (1) 租賃協議指明佔用人數，合共48名佔用人。
- (2) 租賃協議指明佔用人數，合共48名佔用人。
- (3) 租賃協議指明佔用人數，合共26名佔用人。
- (4) 租賃協議條款的磋商及我們向客戶C的銷售並非互相關連或互為條件。條款與市場符合一致及與其他業主及客戶的該等交易類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

## 業 務

---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域名：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amco	samco.com.sg	2011年1月21日	2018年1月21日
Double-Trans	shuangyunholdings.com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其註冊仍在待命中：

商標	申請人	分類	申請地點
	本公司	37	香港

###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 違規事件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新加坡（我們營運的主要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

### 內部監控

為籌備於香港上市，於2017年1月，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及有效性。

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為提供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的公司，曾受聘為聯交所上市申請人負責內部監控審閱項目。

---

## 業 務

---

內部監控審閱期間涵蓋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待完成審閱後，有關內部監控的重大事實發現已向本公司匯報，亦已提出改善建議，詳情如下：

### 內部監控審閱發現

### 改善建議

本集團欠缺企業監控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的管理層應制定企業監控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並無正式記錄財務匯報程序及披露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管理層應正式記錄財務會計程序，並制定書面政策，規定會計團隊員工需接受正式培訓以獲取所需會計準則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並無正式記錄收益管理方法的程序。

本集團的管理層應正式記錄規管收益管理方法的有關程序。

本集團欠缺備用金管理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導致使用備用金採購原材料。因此，存在於採購前未提交採購申請單的情況。

本集團的管理層應確保向有關僱員清楚解釋採購政策，並修訂採購政策以使政策涵蓋特殊情況。

本集團欠缺有關開支管理方法的書面政策及流程。

本集團的管理層應正式記錄有關開支管理方法的政策及流程。

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最終審閱。在回應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改善建議，本集團於2017年4月21日在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跟進審閱前已完成該等建議。基於跟進審閱，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得出結論，改善建議已實施且建議監控措施到位。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處理重大內部監控事宜。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審閱發現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的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下的本公司上市合適性造成影響，並考慮(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內部監控審閱發現（如適用）；(ii)本集團已實施（如適用，將實施）上述措施，以避免內部監控審閱發現再次發生；(iii)自該等措施實施以來，並無再次發生類似內部監控審閱發現；及(iv)內部監控審閱發現並無涉及執行董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沒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提出任何質疑。再者，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閱及建議，本集團採納措施及政策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內部監控顧問於2017年6月進行了跟進審閱並指出改善建議已實施，且彼等確認，本集團已建立整體內部監控系統。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內部管控措施足以有效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適用性，並避免內部監控審閱發現再次發生。

### 法律程序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事項的訴訟、索賠或仲裁事宜，及本集團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重大事項的訴訟、索賠或仲裁將或已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已決及未決訴訟及索賠的詳情。

### 已償付及進行中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兩宗無人受傷的汽車意外以及一宗有人受傷的工業意外中成為被告。就此，其中一宗無人受傷的汽車意外已結案，總索償額為約33,960新加坡元，而我們的保險公司已知會我們案件已悉數賠付。另外一宗無人受傷的汽車意外亦已結案。一宗有人受傷的工業意外尚未結案，賠償金額尚未評估。

---

## 業 務

---

我們為其他三宗無人受傷的汽車意外的原告人。就其中一宗無人受傷的汽車案件，估計總索償額約為20,900新加坡元，現時仍待新加坡裁判法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判決。其餘我們作為原告人的案件已經全面結案，總索償額分別約為14,640新加坡元及8,040新加坡元。

###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案的申索

意外性質	原告人身份	本集團潛在 申索的期限	狀況
一名工人宣稱其右手於 現場工作時受到傷害	本集團員工	員工賠償申索：已於 2016年9月30日到期	原告於2015年12月3日 撤銷員工賠償申索
		人身傷害申索：將於 2018年9月30日到期	目前，該案件由保險 公司法定代表處理中

### 潛在申索

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受傷的僱員自事故發生或診斷之日起擁有至少一年時間決定是否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提出申索，或於三年內向本集團提出普通法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傷事故」一段所述的五宗工作場所意外事故中的其中一宗並未超逾向本集團提出相關申索的時效。

任何根據該等潛在申索（如有）的應付款項，應由相關保單承保。

本集團須根據相關新加坡法例在新加坡投購且已投購強制保險，以就該索償的第三方責任作出保障。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未完結案件各自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 業 務

---

###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潛在申索

意外性質	潛在原告人身份	本集團潛在 申索的期限	狀況
一名工人宣稱其左手食指在 移除框架時被用於支撐該 框架的木材打傷，造成其 左手食指骨骼損傷	本集團員工	員工賠償申索：將於 2018年2月7日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結案
		人身傷害申索：將於 2020年2月7日到期	目前，該案件由保險 公司處理中

###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任何未解決及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向本集團的申索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刑罰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本集團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單，以為僱員工傷提供足夠保障，而我們並無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事故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就上述潛在及進行中的申索而言，考慮到(i)未能確定該等申索是否會展開；(ii)保單保障；(iii)未能確定該等申索將涉及的總額（如有）；及／或(iv)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陳先生將透過Jian Sheng（彼與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而擁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故此Jian Sheng及陳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於陳女士透過與陳先生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Jian Sheng）亦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故陳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鑒於上文所述及就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陳女士及Jian Sheng乃為一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及其胞妹陳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其妻子張淑芬女士以及陳女士為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的一半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出獨立判斷。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應與其個人利益有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會的三名成員為大學畢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或為專業人士，且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的落實，並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報告及建議。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連。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由不同部門組成的內部組織架構，各部門賦予特定職能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會計、項目、安全、物流及工地管理。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樓宇、接洽客戶及供應商的途徑、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業務往來。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行事。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有充足的資金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及充足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由陳先生及陳女士提供個人擔保的借款。董事確認，陳先生及陳女士提供的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或相關借款將於上市後償還。

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可與第三方獨立聯繫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所有應收／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有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在財務方面概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能力及人員以執行包括內部控制、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所有基本行政職能。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契據

Jian Sheng、陳先生及陳女士（各為「契諾人」，統稱為「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以免本集團與該等契諾人各自於日後可能出現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該等契諾人（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利益）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參與或涉足，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否作為投資者、董事或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為利益、獎勵或其他而言）；
- (b) 不會誘使以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
- (c) 不會不時誘使或促使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之業務量；
- (d)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彼／其因作為董事或控股股東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e)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f) 促使彼／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不論為彼／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不論直接或間接）受限制業務中的任何項目或商業機遇。

上文所載該等契諾人的承諾不適用於持有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且該等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並無控制行使該公司5%以上投票權，或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構成；及
- (b)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該等契諾人各自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彼／其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進一步承諾及契諾，倘彼／其或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獲給予或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可能引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項目或新業務機遇（「新商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a) 彼／其將會並將促使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且應於（不論如何）獲知新商機後7個營業日內就新商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亦須應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理要求立即提供有關資料，以令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
- (b) 彼／其將會並將促使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授予本集團取得新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六個月（或本集團完成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載列或要求的批准程序所需的較長期間）內書面通知該等契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該等優先選擇權，且本公司僅會於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新商機擁有權益）批准後方行使該等優先選擇權；
- (c) 彼／其將會並將促使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參與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且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d) 彼／其將會並將促使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盡最大努力確保新商機按不遜於彼／其及／或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所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 (e) 僅當彼／其或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接獲本公司發出有關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時，彼／其或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有權爭取新商機；及
- (f) 倘新商機之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化，彼／其將會並將促使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按上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修改的新商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該等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並契諾：

- (a) 彼／其應就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立即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彼／其及彼／其的緊密聯繫人的可用資料，以確保該等契諾人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及
- (b) 如本公司提出要求，彼／其將會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彼／其及彼／其的緊密聯繫人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並同意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有關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內容。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會，不論出於任何目的，使用或利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使用或作出旨在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混淆的事物。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該等契諾人各自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其或彼／其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除透過本集團外，目前概無於任何受限制業務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內擁有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董事或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為利益、獎勵或其他目的）。

該等契諾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間，倘彌償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權利及對任何違反事項的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將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適用）因或有關彼／其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內有關責任或承諾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包括任何因該等違反而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

本公司須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無論何時均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年檢討不競爭契據所載該等契諾人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所作出承諾的情況；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該等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之利益）及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等各自：
- (i) 將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的資料，該等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其中所載述之承諾進行審核所需者；
  - (ii) 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該等承諾之合規情況作出年度確認，及該等契諾人各自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人各自作出之該等承諾的合規情況，包括於年內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是否把握新商機之所有決定，及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或以公告形式披露董事會之相關決定及該等決定的理據（如適用），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不競爭契據之合規及執行相關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一般性同意作出該等披露；
  - (iii) 倘有不競爭契據訂約方就該等契諾人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建議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有任何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大多數票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 (iv) 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於需要情況下放棄彼等於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據內所涉任何已經或可能引起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作出表決，亦不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

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取決於並於(a)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或按其披露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另行遭終止後生效。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將在下列情況終止（以較早日期為準）：(i)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本公司；(ii)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終止上市；及(iii)相關該等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合共3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爭取或拒絕新商機；
- (d) 控股股東承諾就考慮是否爭取有關新商機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詳情，倘有關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猶如此為一項新商機；
- (e) 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就有關新商機進行決策；
- (f) 控股股東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而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尤其是有關任何新商機的優先選擇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事宜所作的決定；及
- (h) 採納細則所規定，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放棄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就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下表列載有關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志龍先生	42歲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08年7月	2017年6月21日	制定整體戰略方向、招標及定價策略	陳慧芬女士的胞兄及張淑芬女士的配偶
陳慧芬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	2003年7月	2017年6月21日	監管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包括領導及籌備業務計劃、監督及檢討整體控制及報告程序	陳志龍先生的胞妹
張淑芬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	2015年2月	2017年7月15日	監督項目部、現場作業及成本事宜	陳志龍先生的配偶
龐錦強教授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20日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提供意見	無
蕭文豪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20日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提供意見	無
邱仲珩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20日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42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招標及定價策略。陳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Double-Trans及Samco的董事。

陳先生於新加坡建築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Sembcorp Engineers & Constructors P/L的項目工程師。於2006年至2007年，陳先生曾擔任Samwoh Corporation P/L的項目工程師。於2007年至2008年，陳先生曾擔任Pan United Asphalt P/L的項目主管。

陳先生於2002年2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08年起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ingapore) 會員，並於2016年7月獲推選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彼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女士的胞兄及執行董事張淑芬女士的配偶。

陳先生曾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因停業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44條剔除註冊及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遞交剔除註冊	
		申請的日期	解散日期
Samco Holdings Pte. Ltd.	該公司自2009年10月1日停業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10月14日
Shen Yang Builder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3年1月1日停業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5月8日
Shen Yang Investment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0年1月1日停業	2013年1月4日	2013年6月7日
Shen Yang Logistic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4年1月1日停業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4月6日
Zin Lia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該公司自2003年1月1日停業	2005年3月20日	2005年9月10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上表的公司於解散日期乃有償債能力。據陳先生深知，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負債或債務。

陳慧芬女士，4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監管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包括領導及籌備業務計劃、監督及檢討整體控制及報告程序。陳女士自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Samco的會計主任。於2009年9月，陳女士獲委任為Double-Trans及Samco的董事，自此一直擔任董事一職。

陳女士在財會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1994年11月至1995年2月擔任NTUC Healthcare Pharmacy的會計助理。於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陳女士曾擔任Samtrade Pte Ltd.的會計兼行政助理。於1996年9月至1998年3月，陳女士加入Yoshida Seiki F.A. Engineering Pte Ltd.，擔任會計助理。於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陳女士受僱於TTI Testron (DII Group Singapore Pte Ltd.的一個分部) Everett Charles Technologies，擔任會計主管。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9月，陳女士擔任I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IRI/Alpha Metals (Cookson Singapore Pte Ltd.的一個分部)的會計主管。於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陳女士擔任Samco Engineering Pte Ltd.的會計主管。

陳女士於1996年8月取得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 (Temasek Polytechnic) 商業文憑。陳女士隨後於2000年6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證書課程。

陳女士為控股股東。彼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的胞妹。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女士曾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因停業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44條剔除註冊及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遞交剔除註冊	
		申請的日期	解散日期
Shen Yang Builder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3年1月1日停業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5月8日
Shen Yang Investment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0年1月1日停業	2013年1月4日	2013年6月7日
Shen Yang Logistic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4年1月1日停業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4月6日

上表的公司於解散日期仍有償債能力。據陳女士深知，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負債或債務。

張淑芬女士，4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部、現場作業及成本事宜。張女士自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

張女士於新加坡建築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1月擔任Precise Development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初級）。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張女士曾擔任Wan Soon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於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張女士曾擔任Techprecast Pte Ltd. (Wan Soon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附屬公司)的工程師兼工料測量師。

於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張女士曾擔任AJA Enterprises Pte Ltd的銷售工程師兼工料測量師。於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張女士曾擔任HDB-BRI的設計工程師。於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及於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張女士曾擔任SIPM Consultants Pte Ltd. (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的附屬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

張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女士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的配偶。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本節所披露之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56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總檢控主任。於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彼為香港政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上訴審裁團成員，及於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為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龐教授擔任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教育及會員董事。自2013年12月起，彼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學部客座教授及自2017年1月起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管治及品質監督委員會會員。

自2015年7月及2016年3月起，龐教授分別擔任承達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8）的執行董事及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龐教授於1989年6月取得泰晤士理工學院 (Thames Polytechnic) (英國) 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1993年12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 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9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法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 (香港) 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 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龐教授自2000年7月、2000年11月、2001年1月、2006年1月、2012年10月及2007年1月分別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成員。龐教授於2014年2月註冊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 (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Building Engineers) 特許建築工程師。

龐教授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下列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法例規定已停業或有能力償債的公司可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由於該等公司緊接相關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故以下所有撤銷註冊均為自願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而作出。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的 業務性質	遞交撤銷註冊 申請的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萬光國際有限公司	無營業	2005年8月24日	2005年12月30日
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無營業	2005年8月24日	2005年12月30日

蕭文豪先生，43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一名執業律師及由中國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蕭先生目前為一家律師事務所 (薛馮鄺岑律師行) 的一名合夥人、律師，彼於2000年1月首次作為律師加入事務所並自此持續服務。彼の實踐領域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企業併購、合資公司及一般商業事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蕭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彼目前擔任雁心會樂幼基金及香港跆拳道協會的法律顧問，以及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的學校管理人。

蕭先生自2001年8月、2009年3月及2016年3月起各擔任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97）、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8）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12日生效並於2015年12月1日辭任。

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邱仲珩先生，45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邱先生在財會管理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95年6月至1997年1月擔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一名會計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彼加入威思霸海虹有限公司，就任信用部主管一職。彼其後曾於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Changchun Da Xing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td.（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6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彼曾擔任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8）的財務主管。於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彼加入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49），擔任公司秘書。彼其後於2006年1月至2014年2月擔任貴聯控股集團（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4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嘉士利集團（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8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而自2016年9月21日起，彼一直擔任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13）的聯席公司秘書。

於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10月6日，邱先生擔任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於2005年8月取得英國波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邱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法例規定已停業或有能力償債的公司可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由於該公司緊接相關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故以下撤銷註冊為自願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而作出。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的 業務性質	遞交撤銷註冊 申請的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Aviac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業務	2000年12月11日	2001年4月12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i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f)至13.51(2)(n)(v)條中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杜國榮先生	36歲	2008年5月	總經理	監管承建部，包括分析項目 要求及準備招標文件	無
王俊蓓女士	35歲	2013年6月	財務經理	監管財務事宜，包括財務及 管理申報、會計、稅務、 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杜國榮先生，36歲，於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Double-Trans及Samco的項目工程師。彼於2010年6月及2016年5月分別擢升為本集團項目主管及總經理。杜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承建部，包括分析本集團項目要求及準備招標文件。

杜先生於建築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於2006年第二季度至2008年首季度，杜先生曾擔任Pan-United Asphalt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

於2005年12月及2016年11月，杜先生分別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建設局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杜先生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俊菡女士，35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Double-Trans的會計師，及於2016年8月擢升為本集團財務經理。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管財務事宜，包括財務及管理申報、會計、稅務、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

王女士於會計行業累積約十年經驗。於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王女士曾擔任Mazars Chartered Accountant的準高級審計助理。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9月，王女士曾擔任Paul Wan & Co Certified Accountants的準高級審計助理。於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王女士曾擔任SEF Construction Pte Ltd的會計助理。

於2007年9月，王女士取得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Malaya University）會計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女士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公司秘書

鄭家穗女士，45歲，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秘書事宜。

鄭女士於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於2007年5月至2008年7月，鄭女士曾擔任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技術團隊的客服專員。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1月，彼曾擔任ATC (Hong Kong) Limited的公司秘書主任。彼於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在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任職公司秘書助理，其後於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擔任公司秘書部經理。自2016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BPO Global Service Limited的公司秘書主管。

鄭女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8年10月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自2013年5月起，彼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鄭女士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女士並非我們的全職僱員，但彼已根據我們與外部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的委聘，獲任命為本公司秘書，向我們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鄭女士於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的主要職責包括就企業管治事宜為其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履新及專業發展。由於鄭女士獲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內不同的專責專業員工團隊支援，彼有信心能夠分配足夠的時間和具備專業資源履行其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有見及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均認同鄭女士的意見，認為雖然鄭女士並非我們的僱員，彼能夠分配足夠的時間和具備專業資源履行其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龐錦強教授、蕭文豪先生及邱仲珩先生。邱仲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根據一項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彼等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仲珩先生及蕭文豪先生組成。邱仲珩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尋找合適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仲珩先生及龐錦強教授組成。陳志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決策制定以及最大化地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存在可增加本集團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將不時審閱該架構，並考慮於合適情況發生時進行調整。除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者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689,440新加坡元、692,272新加坡元、997,720新加坡元及422,900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銷售佣金及實物利益）分別為297,694新加坡元、309,838新加坡元、388,865新加坡元及159,24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同期，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將約為1,088,000新加坡元。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當中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按照僱員的資歷、相關工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按照各僱員的工作表現就薪金水平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履行職責的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就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需）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十四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或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垂詢。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即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刊發年報日期）為止，惟可提早終止。

合規顧問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而言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中一個主要渠道。

---

## 股 本

---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載列於下表。列表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發售股份及進行資本化發行為基準而編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按下文所述或其他方式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0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港元
1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10
749,999,999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74,999,999.90
<u>250,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sup>(附註)</sup>	<u>25,000,000.00</u>
<u>1,000,000,000股</u>	股份合計	<u>100,000,000.00</u>

附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因新增最多37,500,000股股份而擴大。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25%。

###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有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資本化發行賦予權利者除外），且將符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上市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購回，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細則中載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

## 主要股東

---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Jian Sheng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陳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張淑芬女士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 附註：

1. Jian Sheng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Jian She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淑芬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淑芬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

## 財務資料

---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會計師報告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有關此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為於新加坡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承建商。我們所提供的道路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道路建設服務（即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及道路相關設施建設）；及(ii)建築配套服務（例如路面鋪設及標線維護工程及道路提升改造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七項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及28份建築配套服務合約，原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38.5百萬新加坡元及40.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的收益分別約為42.7百萬新加坡元、44.6百萬新加坡元、51.5百萬新加坡元及21.9百萬新加坡元，錄得的年內或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約為2.8百萬新加坡元、6.0百萬新加坡元、7.3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於相同期間，我們的建築配套服務分別約為51.9%、50.3%、75.6%及67.2%，而道路建設服務分別約為43.8%、40.9%、24.3%及32.1%。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7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根據已於2017年10月20日完成的重組成為Double-Trans及Samco的間接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Double-Trans及Samco的控股公司。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 我們的道路工程項目性質為不循環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道路工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乃按項目逐次提供，且不會循環提供。事實上，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有長期約定，而我們的客戶數目或會每年不同。在我們進行中的道路工程完成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未就我們任何新合約動工，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日後的增長及成就視乎我們能否繼續中標及取得合約授權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並無於現有項目竣工後為我們帶來新業務，我們日後的收益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項目投標的成功率

我們的項目來源主要有兩種，即(i) GeBIZ（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所有公營領域的報價邀請及招標均在此公佈）公佈的入標機會；及(ii)客戶邀請報價或入標。我們的項目通常通過競爭的投標程序獲得。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獲得公開投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40.0%、36.0%、33.3%及28.6%；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獲得報價的成功率分別約為20.0%、22.2%、57.1%及66.7%。我們的中標率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客戶的標書評估標準、競爭者定價及投標策略及競爭水平。我們的中標率及訂單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 我們的項目定價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需估計成本以釐定我們的費用報價或投標價，概無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成本的實際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我們在釐定定價時通常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範圍、預計產生的成本及投標時的競爭環境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營銷活動」及「業務－客戶－定價策略」兩節。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 工程訂單金額

典型的建築配套服務合約通常有18個月至3年的合約期，在此期間，本集團須就不同道路實施一系列不同服務。在若干合約中，合約價值及工程範圍屬固定。而於其他合約中，概無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須由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實際金額及性質受限於合約期內客戶不時發出的工程訂單，按事先協定的規定費率收取費用。就並無固定合約價值的該等合約而言，我們能錄得的收益金額取決於合約期內客戶的工程訂單金額，可能不時波動。

###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項目的主要服務成本為(i)物料成本；(ii)員工成本；及(iii)分包成本。

我們的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佔我們服務成本的重大部分。我們的分包成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達約4.4百萬新加坡元、5.5百萬新加坡元、5.1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且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12.9%、16.6%、15.0%及19.9%。我們的物料成本於同期分別達約19.0百萬新加坡元、15.6百萬新加坡元、15.5百萬新加坡元及7.3百萬新加坡元，且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55.8%、47.3%、45.3%及45.2%。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於我們獲得項目後或會波動，且於投標階段或會偏離我們的估計。倘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出現任何重大及意外增加而無法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與我們項目直接有關的員工成本納入投標價。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根據規例訂明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亦包括與僱用外籍勞工有關的成本。由於我們經營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員工成本為我們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而作出。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員工成本及道路工程物料價格分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5.0%及(8.3)%。為求審慎，本集團在以下敏感度分析中採用5.0%及8.0%的假設波幅計算：

物料成本假設波動 (變動百分比)	-8.0%	-5.0%	+5.0%	+8.0%
<i>除稅前溢利的變動(新加坡元)</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23,204.6	952,002.9	(952,002.9)	(1,523,20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49,890.8	781,181.8	(781,181.8)	(1,249,890.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36,057.4	772,535.9	(772,535.9)	(1,236,057.4)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60,103.0	162,564.4	(162,564.4)	(260,103.0)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587,228.6	367,017.9	(367,017.9)	(587,228.6)
員工成本假設波動 (變動百分比)	-8.0%	-5.0%	+5.0%	+8.0%
<i>除稅前溢利的變動(新加坡元)</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3,498	377,186.3	(377,186.3)	(603,4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83,261.1	489,538.2	(489,538.2)	(783,26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34,341.4	521,463.4	(521,463.4)	(834,341.4)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13,090.5	133,181.6	(133,181.6)	(213,090.5)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316,076.1	197,547.6	(197,547.6)	(316,076.1)
分包成本假設波動 (變動百分比)	-8.0%	-5.0%	+5.0%	+8.0%
<i>除稅前溢利的變動(新加坡元)</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1,432.6	219,645.4	(219,645.4)	(351,43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7,619.3	273,512.1	(273,512.1)	(437,61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0,278.2	256,423.9	(256,423.9)	(410,278.2)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62,256.6	38,910.4	(38,910.4)	(62,256.6)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58,483.8	161,552.4	(161,552.4)	(258,483.8)

### 規管我們所在行業的新加坡法律法規變動

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概述，我們的業務受新加坡多項法律法規所規管。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例如，任何許可證規定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繼續競標新加坡政府合約的能力及外籍勞工徵費比率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我們的成本。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本集團預期自首次申請之日（即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收益乃參考現時已完成的工作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予以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入法確認收益基於實體為完成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如消耗的資源、消耗的勞動時間、產生的費用、花費的時間等）相對於完成履約義務的預期投入總數。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的時間不會對現行會計政策下確認收益的時間帶來重大影響。

誠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12頁所載，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收益	42,738,909	44,632,963	51,469,726	11,202,880	21,909,695
服務成本	(34,141,515)	(33,045,917)	(34,080,060)	(7,364,324)	(16,243,603)
毛利	8,597,394	11,587,046	17,389,666	3,838,556	5,666,092
其他收入及開支	136,463	572,926	344,621	200,321	412,843
行政開支	(4,746,530)	(5,062,832)	(8,195,375)	(2,374,900)	(3,477,2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9)	291,406	(468,420)	10,863	(102,668)
上市開支	-	-	-	-	(829,536)
融資成本	(709,942)	(748,953)	(954,944)	(290,029)	(467,797)
除稅前溢利	3,277,086	6,639,593	8,115,548	1,384,811	1,201,636
所得稅開支	(513,134)	(1,033,214)	(1,064,874)	(96,081)	(283,697)
年/期內溢利	2,763,952	5,606,379	7,050,674	1,288,730	917,939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的收益，扣除有關所得稅	-	420,251	251,072	-	219,185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2,763,952</u>	<u>6,026,630</u>	<u>7,301,746</u>	<u>1,288,730</u>	<u>1,137,124</u>

##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達約42.7百萬新加坡元、44.6百萬新加坡元、51.5百萬新加坡元及21.9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道路建設服務（例如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及道路相關設施建設）、建築配套服務（例如路面鋪設及標線維護工程及道路提升改造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估總收益的百分比	新加坡元	估總收益的百分比	新加坡元	估總收益的百分比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益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估總收益的百分比
建築配套服務	22,162,783	51.9	22,472,168	50.3	38,933,540	75.6	9,357,741	83.5	14,716,250	67.2
道路建設服務	18,738,414	43.8	18,255,726	40.9	12,517,186	24.3	1,826,139	16.3	7,038,590	32.1
建築機械租賃	1,837,712	4.3	3,905,069	8.8	19,000	0.1	19,000	0.2	154,855	0.7
總計	<u>42,738,909</u>	<u>100.0</u>	<u>44,632,963</u>	<u>100.0</u>	<u>51,469,726</u>	<u>100.0</u>	<u>11,202,880</u>	<u>100.0</u>	<u>21,909,69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分別為約1.8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19,000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築配套服務大幅增加，從而致使我們建築機械的內部需求加大。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道路維護項目動用我們自身的機械而非出租該等機械。我們來自建築配套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73.3%，而我們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新加坡元大幅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公營工程主要涉及由各類新加坡法定機構（主要負責監督運輸、城市重建或住房事宜）委託的工程，而本集團的私營工程主要涉及由私營建築公司或新加坡各類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委託的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私營及公營道路建設項目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百分比
公營工程	30,429,113	71.2	35,208,863	78.9	41,553,180	80.7	9,271,468	82.8	19,405,838	88.6
私營工程	12,309,796	28.8	9,424,100	21.1	9,916,546	19.3	1,931,412	17.2	2,503,857	11.4
總收益	<u>42,738,909</u>	<u>100.0</u>	<u>44,632,963</u>	<u>100.0</u>	<u>51,469,726</u>	<u>100.0</u>	<u>11,202,880</u>	<u>100.0</u>	<u>21,909,695</u>	<u>100.0</u>



## 財務資料

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工程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2%、78.9%、80.7%及88.6%，而來自私營工程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8%、21.1%、19.3%及11.4%。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有約8項、9項、6項及4項道路建設項目，為我們分別帶來收益約18.7百萬新加坡元、18.3百萬新加坡元、12.5百萬新加坡元及7.0百萬新加坡元。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各自的收益確認的該等項目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項目數目	2015年 項目數目	2016年 項目數目	2016年 項目數目 (未經審核)	2017年 項目數目
確認收益					
5,0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	1	1	1	-	-
1,000,000新加坡元至 5,000,000新加坡元以下	4	4	1	1	3
100,000新加坡元至 1,000,000新加坡元以下	2	2	2	1	1
100,000新加坡元以下	1	2	2	1	-
	8	9	6	3	4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指直接與我們項目有關的成本（如物料成本、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折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達約34.1百萬新加坡元、33.0百萬新加坡元、34.1百萬新加坡元及16.2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及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百分比
物料成本	19,040,058	55.8	15,623,635	47.3	15,450,717	45.3	3,251,288	44.1	7,340,358	45.2
員工成本	7,543,725	22.1	9,790,764	29.6	10,429,268	30.6	2,663,631	36.2	3,950,951	24.3
分包成本	4,392,908	12.9	5,470,241	16.6	5,128,478	15.0	778,207	10.6	3,231,047	19.9
折舊	846,463	2.5	1,191,259	3.6	1,364,745	4.0	428,403	5.8	476,710	2.9
租賃開支	167,250	0.5	833,577	2.5	64,559	0.2	98,701	1.3	22,185	0.1
其他	2,151,111	6.3	136,441	0.4	1,642,293	4.9	144,094	2.0	1,222,352	7.5
總計	34,141,515	100.0	33,045,917	100.0	34,080,060	100.0	7,364,324	100.0	16,243,603	100.0



---

## 財務資料

---

我們大部分的直接成本為物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55.8%、47.3%、45.3%及45.2%，而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21.9%、29.9%、30.6%及24.3%。我們的董事確認，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比例視乎（其中包括）我們項目的性質、設計及要求，不同項目各不相同。

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承接我們部分的工程或特定的工序，包括配送服務、欄杆工程、管道工程、電氣工程及鋼鐵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90.6%、93.8%、90.9%及89.4%。物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成本的波動、我們在投標過程中恰當預測成本或編製報價的能力，以及將任何上漲的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料成本分別達約19.0百萬新加坡元、15.6百萬新加坡元、15.5百萬新加坡元及7.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物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1)我們於新加坡的道路工程原材料價格下降，尤其是我們道路工程的最重要原材料之一瀝青混合料的價格。根據益普索報告，瀝青混合料的價格由2014年的約108.4新加坡元每噸下降約23.2%至2015年的約83.2新加坡元每噸；及(ii)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我們要求分包商安排開展分包工程所需相關物料並承擔有關成本，因此儘管我們的分包成本增加，我們的物料成本有所減少。

供應商通常直接交付已安裝的物料及設備予項目工地以便即時消耗，並由於工地存放空間有限，項目工地僅存放少量存貨，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並無大量未安裝的物料。因此，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未安裝的物料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達約7.5百萬新加坡元、9.8百萬新加坡元、10.4百萬新加坡元及4.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法定機構授予我們的建築配套服務合約的增加，該等合約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份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份，而政府法定機構授予我們的合約標準要求嚴厲禁止我們將相同工人配置於不同的合約項目。因此，我們需要聘用足夠數量的工人及分包商以支持我們建築配套服務合約數目的增長；及(ii)2014年及2015年7月1日的外勞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開支分別達約0.2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64,559新加坡元及22,185新加坡元。我們的租賃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外籍勞工宿舍的租賃開支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僱用更多外籍勞工以配合政府法定機構授予我們的建築配套服務合約數目的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顯著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559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租賃樓宇，其中部分樓宇用作外籍勞工宿舍。因此，我們的租賃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

### 毛利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8.6百萬新加坡元、11.6百萬新加坡元、17.4百萬新加坡元及5.7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道路建設服務	1,701,700	9.1	5,916,752	32.4	3,060,421	24.4	282,030	15.4	1,513,360	21.5
建築配套服務	5,866,739	26.5	2,843,736	12.7	14,318,255	36.8	3,545,536	37.9	4,060,928	27.6
建築機械租賃	1,028,955	56.0	2,826,558	72.4	10,990	57.8	10,990	57.8	91,804	59.3
總計	<u>8,597,394</u>	20.1	<u>11,587,046</u>	26.0	<u>17,389,666</u>	33.8	<u>3,838,556</u>	34.3	<u>5,666,092</u>	25.9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的道路建設服務毛利率分別約為9.1%、32.4%、24.4%及21.5%，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的建築配套服務毛利率分別約為26.5%、12.7%、36.8%及27.6%。於相同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的建築機械租賃毛利率分別約為56.0%、72.4%、57.8%及59.3%。

我們道路建設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4%。我們道路建設服務毛利率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即項目C1、項目C6及項目C7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44.4%、28.1%及31.7%）所致。有關項目C1、項目C6及項目C7的高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一段。

我們的建築配套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用新材料，尤其是就我們的客戶A授予我們的建築配套服務合約應用全天候熱塑材料，有關材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一般熱塑材料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始進行來自客戶A的兩個新建築配套服務合約。

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0%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4%。該利潤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對該等建築機械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波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銷售其他部件	-	247,850	90,179	66,299	30,394
提供諮詢服務、培訓及 項目支持服務的收入	64,050	34,798	-	-	277,068
向分包商收回的勞工成本	1,146,628	-	-	-	-
減：附帶勞工成本	(1,146,628)	-	-	-	-
政府補貼	67,624	254,063	114,592	69,539	64,481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	95,620	28,680	40,900
雜項收入	4,789	36,215	44,230	35,803	-
	<u>136,463</u>	<u>572,926</u>	<u>344,621</u>	<u>200,321</u>	<u>412,84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開支包括(i)銷售其他部件；(ii)來自提供諮詢服務、培訓及項目支持服務收入；(iii)向分包商收回的勞工成本；(iv)政府補助，其主要包括來自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特別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的補貼；(v)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vi)雜項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及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達約0.1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分包商收回的勞工成本指(i)我們項目主管為監督工程進度向分包商分包勞工，並確保妥善按時完工；及(ii)我們為使分包商按時完工而直接向其派遣的勞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分包商收回的勞工成本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為我們董事的熟人）請求本公司提供額外項目主管及工人，以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工程。於該期間，該分包商在就按時完成我們的項目招募額外項目主管及工人方面遭遇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分包商於完成我們的項目上出現任何延誤，則將會影響本公司的聲譽及導致延期罰款。因此，經考慮(1)與該分包商的長期關係；(ii)完成我們項目的可用時間；(iii)我們於彼時的可用項目主管及工人；及(iv)與分包商協商預期將產生的時間，我們的董事認為向該分包商提供所需項目主管及工人更為有效及方便，並於結算其就我們項目的額外勞工成本時自其向該分包商付款中扣除相關勞工成本。由於我們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收到有關請求，因此該等年度／期間並無發生向分包商收回的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收回分包商勞工成本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1.1百萬新加坡元、零、零及零，而我們的相關人力成本分別為約1.1百萬新加坡元、零、零及零。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政府補貼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67,624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64,481新加坡元。政府補貼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i)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計劃**」）現金津貼，由新加坡稅務局管理，於2016年8月1日前產生的合資格支出的現金津貼兌換率為60%，於2016年8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合資格支出的現金津貼兌換率為40%。PIC計劃旨在鼓勵公司提高生產力及創新能力。於2018評稅年度後，產生的合資格支出將不符合現金津貼的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PIC計劃確認的政府補貼分別為約13,354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零及零；
- (ii) 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由新加坡稅務局管理，政府將分別於2013至2015評稅年度及2016及2017評稅年度就每月賺取總工資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所獲工資漲幅共同出資40%及2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加薪補貼計劃確認的政府補貼分別為約26,242新加坡元、53,817新加坡元、30,555新加坡元及22,075新加坡元；
- (iii) 特別就業補貼計劃（「**特別就業補貼計劃**」），由人力部管理，僱員每月工資的8%將提供予僱用50歲以上及每月賺取4,000新加坡元以上的新加坡僱員的僱主。根據新加坡政府2016年預算，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將延至2019年，以繼續為僱主提供工資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特別就業補貼計劃確認的政府補貼分別為約19,292新加坡元、50,126新加坡元、51,082新加坡元及27,928新加坡元；及
- (iv) 短期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津貼，由人力部管理，於2015年及2017年，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工資的0.5%將提供予僱主，於2016年，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工資的1%將提供予僱主。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短期就業補貼付款將根據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短期就業補貼確認的政府補貼分別為零、約8,200新加坡元、20,585新加坡元及12,862新加坡元。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提供諮詢服務、培訓及項目支持服務的收入指本集團提供予客戶E（我們於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客戶之一）的諮詢服務及培訓，以便客戶E操作及維護我們於期間租賃予其的建築機械。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或虧損；(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iii)投資一名投資對象減值及(iv)出售投資一名投資對象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299新加坡元，其他收益約0.3百萬新加坡元，其他虧損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虧損)收益	(298)	291,405	(258,420)	10,863	(82,6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10,000)	-	(20,000)
投資一名投資對象減值	(1)	-	-	-	-
出售投資一名投資對象收益	-	1	-	-	-
總計	<u>(299)</u>	<u>291,406</u>	<u>(468,420)</u>	<u>10,863</u>	<u>(102,688)</u>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賃開支、維修及維護開支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7百萬新加坡元、5.1百萬新加坡元、8.2百萬新加坡元及3.5百萬新加坡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產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	625,251	814,976	1,723,362	471,704	549,684
折舊	668,734	662,852	1,463,467	286,887	777,347
董事薪酬	689,440	692,272	997,720	325,080	422,9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2,287	461,636	713,841	142,882	213,631
保險	257,131	270,075	454,983	140,254	246,067
棄置費用	1,520	22,186	397,916	29,055	1,775
租賃開支	689,680	776,313	343,523	86,386	209,440
維修及維護	528,881	610,608	1,061,378	442,373	500,790
銀行收費	165,448	187,040	197,442	39,941	59,699
培訓開支	98,059	91,956	99,734	50,712	115,923
差旅及娛樂	121,530	89,378	89,377	35,195	89,443
水電費	13,253	16,182	86,122	43,486	45,527
電話及傳真	63,770	57,020	81,678	28,263	53,122
許可證費用	22,278	30,800	71,272	16,998	31,790
快遞及貨運	123,299	119,693	8,758	3,766	5,186
其他雜項開支	115,969	159,845	404,802	231,918	154,974
總計	4,746,530	5,062,832	8,195,375	2,374,900	3,477,298

- (i) 員工成本指員工（直接涉及提供服務者除外）薪金及花紅、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 (ii) 折舊指我們的項目中未直接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iii) 董事薪酬指董事薪酬及袍金；
- (iv) 法律及專業費用指有關審核服務及法律以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產生的開支；
- (v) 保險指有關為本集團員工（在本集團辦公室工作）維持保險政策的成本；
- (vi) 棄置費用指有關棄置土壤、垃圾及廢物的開支；
- (vii) 租賃開支指有關租賃用作外籍勞工宿舍的物業的開支；

---

## 財務資料

---

- (viii) 維修及維護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成本（直接涉及提供服務者除外）；
- (ix) 銀行收費指有關銀行融資費用、銀行擔保及銀行確認書收費的成本；
- (x) 培訓開支指為本集團員工提供有關質量、環境、安全及健康以及建設局及人力部要求課程的培訓費用；
- (xi) 差旅及娛樂開支指有關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因公差旅的成本，包括於建設項目中產生但並不直接相關的食物及飲料；
- (xii) 水電費包括辦公室水電費用；
- (xiii) 電話及傳真指辦公室電話及傳真費用；
- (xiv) 許可證費用指有關本集團於新加坡開展主要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成本。有關本集團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許可證及認證」；
- (xv) 快遞及貨運指運輸成本，主要有關本集團交付機械小部件及一般包裹的運輸及快遞費用；
- (xvi) 其他雜項開支包括印刷及辦公用品開支、行政開支、招募開支、醫療開支及辦公室保養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開支包括借款利息及融資租賃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達約0.7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以新加坡為基地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稅務條例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達約0.5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 財務資料

新加坡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17.0%。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3,277,086	6,639,593	8,115,548	1,384,811	1,201,636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557,105	1,128,731	1,379,643	235,418	204,2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5,099	164,219	77,957	1,348	196,33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708)	(69,718)	(9,590)	(2,600)	(47,038)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small>(附註1、2及3)</small>	(188,095)	(170,018)	(209,516)	(106,923)	(49,8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67)	-	(123,620)	-	-
退稅 <small>(附註4)</small>	(30,000)	(20,000)	(50,000)	(31,162)	(20,000)
年/期內稅項	513,134	1,033,214	1,064,874	96,081	283,697

附註：

- (1) 包括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2015年至2018評稅年度，就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在新加坡取得額外300%稅項減免/免稅額的金額。
- (2) 稅項優惠指新加坡於2015年至2018評稅年度由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現金津貼產生的永久性差異。
- (3) 部分稅務豁免指稅務豁免計劃使所有新加坡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額外豁免繳稅，公司可享有的最高豁免為152,500新加坡元。下表載列公司的部分稅務豁免：

應課稅收入	稅務豁免百分比	稅務豁免金額
首10,000新加坡元	@ 75%	7,500新加坡元
後290,000新加坡元	@ 50%	145,000新加坡元
總計300,000新加坡元		152,500新加坡元

## 財務資料

- (4) 退稅指2013年至2018評稅年度企業所得稅退稅（「CIT退稅」），以幫助所有公司應對日益增長的業務成本。新加坡財政部長於2017年預算宣佈，2017評稅年度CIT退稅將由20,000新加坡元上升為25,000新加坡元，以幫助公司應對經濟不穩定及持續重組，且退稅百分比將保持不變，為企業應付稅項的50%。此外，CIT退稅將延至2018評稅年度，以減免20%的企業應付稅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下表載列CIT退稅百分比及上限：

評稅年度	CIT退稅	上限
2018年	20%	10,000新加坡元
2017年	50%	25,000新加坡元
2016年	50%	20,000新加坡元
2013年至2015年	30%	30,0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實際稅率	15.7%	15.6%	13.1%	6.9%	2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退稅及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影響所致。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約為23.6%，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有關上市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0.8百萬新加坡元的稅務影響所致。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分別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該金額主要指罰款及責罰、我們位於No. 28 Sin Ming Lane物業的減值、牌照費用、捐獻及PIC計劃項下申報的培訓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去年錄得約0.1百萬新加坡元的稅務超額撥備。該超額撥備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項目成本因疏忽於2015年稅務計算中計入不可扣除開支，而該開支按性質於納稅時應可扣除。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95.6%）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1.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下文所述的合併影響：

*(i) 建築配套服務的收益增加約5.3百萬新加坡元*

從建築配套服務錄得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及14.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作為新加坡法定機構的建築配套服務客戶貢獻的收益增加約5.6百萬新加坡元，乃因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道路維護工程增加所致。

*(ii) 道路建設服務的收益增加約5.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道路建設工程的收益分別約1.8百萬新加坡元及7.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2016年10月開始動工的兩項來自客戶A及客戶G（新加坡法定機構）的項目，即項目C40及項目C41，獲得合約金額約5.6百萬新加坡元，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2.1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我們於2016年3月開始相關道路建設工程的項目C36，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全面展開。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上述項目的總收益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入約為3.6百萬新加坡元。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及合約」一節。

---

## 財務資料

---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20.6%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6.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我們的物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相比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道路建設工程收益增加所致；
- (ii)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9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承接更多來自客戶A及客戶G的道路建設項目（即項目C40及項目C41，於2016年10月開始工程並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全面展開）而增加我們的工地工人的數量；及
- (iii)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為道路建設工程增加聘用分包商以及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7.6%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4.3%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5.9%，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我們的建築配套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7.9%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7.6%。該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服務成本增幅高於我們的收益增幅。我們的服務成本增幅高於我們的收益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提供建築配套服務的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i)被我們道路建設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5.4%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1.5%（主要為我們的持續進行項目，即C35項目，於2016年3月開始工程並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全面展開，帶來約1.1百萬新加坡元的毛利及約30.9%的毛利率）部分抵銷。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0.0%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我們來自諮詢服務、培訓及項目支持服務的收入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5.8%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5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員工成本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及基本薪金增加，及我們折舊開支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收益10,863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虧損約0.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出售機械產生虧損82,688新加坡元；及(ii)我們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20,000新加坡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6.7%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0.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借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96,081新加坡元增加約195.3%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0.3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9%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3.9%。我們所得稅開支及實際所得稅稅率上升主要歸因於與上市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

###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5.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0.8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則為零。

### 溢利率

我們的溢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1.5%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2%，主要原因為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0.8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則為零。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5.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受下列原因的合併影響所致。

*(i) 建築配套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6.4百萬新加坡元*

自建建築配套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22.5百萬新加坡元及38.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6.4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獲得客戶A及客戶G的新加坡法定機構的建築配套服務新合約引致收益增加約24.8百萬新加坡元。

*(ii) 道路建設服務的收益減少約5.8百萬新加坡元*

自道路建設工程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8.3百萬新加坡元及12.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8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七項道路建設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4.2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此外，我們

---

## 財務資料

---

已動工四項新項目，即項目C36、項目C39、項目C40及項目C41，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2.8百萬新加坡元。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及合約」一節。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0百萬新加坡元略微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4百萬新加坡元，員工成本增加約15.6%。該增長主要由於薪金增加及自新加坡法定機構獲授的道路建設項目開工導致工地工人的數量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改善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主要因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i) 我們的建築配套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8%。該增長主要由於服務成本增幅較收益增幅為低，從而導致更高毛利率。服務成本增幅較收益增幅為低，乃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
  - (a) 本集團應用新材料，尤其是全天候熱塑材料，可最大程度提高乾濕反射率的獨特雙光元素，而我們的客戶A授予我們的建築配套服務合約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一般熱塑材料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
  -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始進行來自客戶A的兩個新建築配套服務合約，如上文所述，該等合約有較高的毛利率。



---

## 財務資料

---

- (ii) 道路建設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4%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4%。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C39產生約0.9百萬新加坡元的毛利，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道路建設服務的毛利約29.9%，及毛利率約17.9%。項目C39的較低毛利率主要歸因於我們為了提高投標成功率而對項目C39作出的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格。

###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i)政府補貼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其他部件的銷售額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為配合業務擴張而增加的員工人數。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0.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i)出售機械產生虧損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約0.2百萬新加坡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借款增加。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應課稅溢利增加。

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6%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實際所得稅稅率減少主要因為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尤其是年內收益增加。

### 溢利率

我們的溢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2%，主要原因為如上所述毛利增加。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6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建築機械租賃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1百萬新加坡元；(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並已確認收益約4.6百萬新加坡元的13項新增建築配套服務合約，及分別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九項建築配套服務合約的完成產生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1.8百萬新加坡元收益的共同影響引致建築配套服務收益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分包成本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及物料成本減少約3.4百萬新加坡元的淨效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該等成本所佔各項目比例可能因項目不同而各異，及若干

---

## 財務資料

---

該等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互相關連。此乃由於倘我們就若干工程委聘分包商，我們會要求分包商安排從事分包工程所需的相關物料並承擔成本費用。因此，相關物料成本通常受分包商所收取費用的影響及因此於我們的分包成本中反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4.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1%改善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0%。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主要因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i) 道路建設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上升至約32.4%，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相對較高的項目C1、項目C6及項目C7合計貢獻毛利約5.1百萬新加坡元（佔毛利約44.0%）。毛利增長乃主要歸因於：
  - (a) 項目C1，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毛利約33.3%並擁有約44.4%的相對較高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項目最後階段瀝青混合料的高使用頻率；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瀝青混合料價格下降約23.2%。根據益普索報告，瀝青混合料的價格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約108.4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約83.2新加坡元。有關瀝青混合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原材料價格成本」；

---

## 財務資料

---

- (b) 項目C6,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毛利約5.0%並擁有約28.1%的相對較高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瀝青混合料價格如上文所述下降約23.2%;及
- (c) 項目C7,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毛利約5.5%並擁有約31.7%的相對較高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與客戶A過往及現有的項目令我們熟悉了客戶A的特殊要求,令此項目早於計劃完成,從而令我們節省了勞動成本;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瀝青混合料價格如上文所述下降約23.2%;以及
- (ii) 我們建築配套服務的下降,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5%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該下降主要由於因政府法定機構授予我們的建築配套服務合約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份大幅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份,導致我們員工成本及分包成本的急劇上升,而政府法定機構授予我們的合約標準要求嚴厲禁止我們將相同工人配置於不同的合約項目。因此,我們需要聘用足夠數量的工人及分包商以支持我們建築配套服務合約數目的增長。

###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00.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銷售其他部件及政府補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67,624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員工數量及基本薪金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299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機械導致的虧損298新加坡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機械引致的收益約0.3百萬新加坡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709,942新加坡元增加約5.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748,953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應課稅溢利增加約102.6%。實際所得稅稅率維持穩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15.7%，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15.6%。

###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4.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毛利增加約3.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 溢利率

我們的溢利率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主要原因如上所述。

---

## 財務資料

---

### 保留溢利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錄得保留溢利：

	2014年 1月1日 新加坡元	2014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16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534,334	2,698,286	6,804,665	11,701,339	12,119,278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保留溢利約0.5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6.8百萬新加坡元、11.7百萬新加坡元及12.1百萬新加坡元。於2014年1月1日約0.5百萬新加坡元的較低保留溢利主要由於(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前，我們的業務規模小於現有水平數倍；(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宣派及派付股息0.8百萬新加坡元，因而減少了我們可盈利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及(iii)本集團參與一項我們未能與客戶就工程變更指令執行率達成協議的項目，即項目C2，導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確認虧損約2.6百萬新加坡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本集團隨後的擴張及發展主要由於我們於土木工程級別的建設局許可證升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建設局許可證由C1級別升級至B2級別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升級至B1級別，而我們於公營項目的投標上限由4.0百萬新加坡元上升至13.0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升至40.0百萬新加坡元。此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開始承接更多合約金額更高的公營項目。為承接更多規模相當的項目，我們的直接員工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283名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397名。因此，由於本集團的可盈利經營，我們的保留溢利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所增長。有關我們可盈利經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分包商付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資金、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

於2017年7月31日（即為披露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4,841,298	19,465,822	33,307,414	35,676,967	35,498,3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1,276	658,920	996,115	1,823,944	719,360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4,635,172	4,011,566	2,928,462	5,172,459	9,909,509
應收董事款項	33,508	472,769	22,834	245,5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9,989	1,180,596	395,514	249,559	930,963
	<u>21,341,243</u>	<u>25,789,673</u>	<u>37,650,339</u>	<u>43,168,453</u>	<u>47,058,198</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9,187	1,682	42,196	356,15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63,845	9,164,868	9,604,379	12,555,106	13,105,953
融資租賃承擔	1,743,173	2,288,742	3,186,694	3,176,285	3,198,262
應付所得稅	381,022	1,331,551	1,874,647	1,118,189	977,131
借款	9,397,738	8,659,776	14,985,869	17,029,364	19,981,964
	<u>20,664,965</u>	<u>21,446,619</u>	<u>29,693,785</u>	<u>34,235,096</u>	<u>37,263,3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676,278</u></u>	<u><u>4,343,054</u></u>	<u><u>7,956,554</u></u>	<u><u>8,933,357</u></u>	<u><u>9,794,888</u></u>

與往年相比，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增加約3.7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歸因於可盈利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5.0百萬新加坡元，部分由融資租賃承擔所增加的約0.5百萬新加坡元抵銷。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增加至約8.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可盈利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4.2百萬新加坡元，部分由借款所增加的約6.3百萬新加坡元抵銷。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進一步增加至約8.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增加至約9.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財務資料

有關上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組成部分的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一段。

### 現金流量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96,728)	4,725,086	(784,311)	(2,488,824)	(457,6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59,803	(1,827,978)	(6,435,061)	(667,195)	(690,0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56,268	(3,246,501)	6,434,290	2,513,155	1,001,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19,343	(349,393)	(785,082)	(624,864)	(145,9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646	1,529,989	1,180,596	1,180,596	395,51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9,989	1,180,596	395,514	555,732	249,559

### 截至2014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獲得約0.9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於相同期間，於營運資金變動約5.5百萬新加坡元、12.4百萬新加坡元及3.0百萬新加坡元前，我們能夠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此乃分別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6.3百萬新加坡元、13.2百萬新加坡元及3.5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1.2百萬新加坡元、13.8百萬新加坡元及2.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道路建設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與購買物料、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行政開支有關。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277,086	6,639,593	8,115,548	1,384,811	1,201,63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5,197	1,854,111	2,828,212	715,290	1,254,057
融資成本	709,942	748,953	954,944	290,029	467,7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淨額	298	(291,405)	258,420	(10,863)	82,668
投資一名投資對象減值	1	-	-	-	-
出售一名投資對象收益	-	(1)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10,000	-	2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502,524	8,951,251	12,367,124	2,379,267	3,026,15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232,557)	(3,999,724)	(13,841,592)	(5,152,332)	(2,369,5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1,834,605	(357,644)	(337,195)	1,306,782	(827,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6,966	(523,777)	439,511	(1,567,092)	2,950,727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減少 (增加)	1,854,801	623,606	1,083,104	849,979	(2,243,99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退回所得稅	(843,661) (53,067)	4,693,712 31,374	(289,048) (495,263)	(2,183,396) (305,428)	535,506 (993,156)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896,728)</b>	<b>4,725,086</b>	<b>(784,311)</b>	<b>(2,488,824)</b>	<b>(457,650)</b>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差額約3.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因有應收客戶A貿易款項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0百萬新加坡元；及(iii)相關項目（即項目C36及項目C39）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差額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2百萬新加坡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為12.4百萬新加坡元。差額主要由於因有應收客戶H貿易款項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8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7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為9.0百萬新加坡元。差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4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差額主要由於因有應收客戶A貿易款項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1.2百萬新加坡元。

## 財務資料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董事還款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向董事墊款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b>投資活動</b>					
向董事墊款	(792,305)	(1,924,143)	(1,727,505)	(1,067,858)	(250,010)
董事還款	2,437,713	1,484,882	2,177,440	1,127,561	27,3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605)	(1,419,846)	(7,168,517)	(576,398)	(471,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000	431,128	283,521	256,500	174,182
收購一項物業的已付按金	-	(400,000)	-	(407,000)	-
出售一名投資對象的所得款項	-	1	-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170,00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359,803</b>	<b>(1,827,978)</b>	<b>(6,435,061)</b>	<b>(667,195)</b>	<b>(690,080)</b>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0.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向董事墊款約1.1百萬新加坡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新加坡元；(iii)收購一項物業的已付按金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iv)償還董事款項部分扣除約1.1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向董事墊款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向董事墊款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百萬新加坡元。

##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董事還款約2.4百萬新加坡元。

###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董事貸款、新籌借款、銀行透支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由董事貸款還款、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以及已付股息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b>融資活動</b>					
董事貸款	2,303,206	3,766,985	1,972,434	1,177,547	555,959
董事貸款還款	(2,224,019)	(3,844,490)	(1,931,920)	(129,515)	(242,003)
新籌借款所得款項	2,914,061	48,826,755	48,207,545	15,202,115	19,239,409
償還借款	(188,849)	(48,962,121)	(41,454,065)	(13,165,560)	(17,568,005)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849,251	(77,083)	3,841,963	724,024	(173,698)
償還融資租賃	(1,887,440)	(2,207,594)	(3,092,723)	(1,005,427)	(1,342,090)
已付利息	(709,942)	(748,953)	(954,944)	(290,029)	(467,797)
已付股息	(600,000)	(1,500,000)	(2,154,00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500,000	2,000,000	-	1,000,0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456,268</b>	<b>(3,246,501)</b>	<b>6,434,290</b>	<b>2,513,155</b>	<b>1,001,775</b>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i)新籌借款約19.2百萬新加坡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約17.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i)新籌借款約15.2百萬新加坡元；及(ii)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約13.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i)新籌借款約48.0百萬新加坡元；及(ii)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約41.5百萬新加坡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i)新增借款約48.8百萬新加坡元；及(ii)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約49.0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i)新增董事借款約2.3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董事貸款約2.2百萬新加坡元；(iii)新增借款約2.9百萬新加坡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約1.9百萬新加坡元。

###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經營所得現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將予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家新加坡金融機構訂立獨立貸款協議，據此，我們獲授予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獨立貸款融資。於2017年8月31日，不受限制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6.5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的銀行融資一般包括以下主要契據，要求有關借款人附屬公司(i)維持若干最低有形淨值及／或若干貸款價值比率；(ii)遵守貸款將應用的特定用途；(iii)就股權或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取得事先書面同意；(iv)承諾不修訂或更改借款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條款；(v)承諾不對借款人的業務性質作出重大變更；(vi)就自任何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任何信貸融資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及(vii)限制有關借款人附屬公司進行重組、重整、合併、整合、兼併、綜合、收購或任何和解計劃或安排。

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契約不會重大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所需股本融資以執行我們現時業務計劃的整體能力。與限制性契約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受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及受一般與借款有關的風險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限制或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於2017年8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段「債務」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獲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任何主要契約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會重大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即刻計劃進行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非即期</b>					
借款	1,230,234	1,755,747	6,025,097	5,479,308	5,859,179
融資租賃承擔	3,106,047	3,602,758	5,436,776	5,207,305	5,564,153
	<u>4,336,281</u>	<u>5,358,505</u>	<u>11,461,873</u>	<u>10,686,613</u>	<u>11,423,332</u>
<b>即期</b>					
借款	9,397,738	8,659,776	14,985,869	17,029,364	19,981,964
融資租賃承擔	1,743,173	2,288,742	3,186,694	3,176,285	3,198,2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9,187	1,682	42,196	356,152	-
	<u>11,220,098</u>	<u>10,950,200</u>	<u>18,214,759</u>	<u>20,561,801</u>	<u>23,180,226</u>
	<u><u>15,556,379</u></u>	<u><u>16,308,705</u></u>	<u><u>29,676,632</u></u>	<u><u>31,248,414</u></u>	<u><u>34,603,558</u></u>

## 財務資料

###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撥付資金採購建築材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籌集借款，並已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償還借款。有關營運資金的充足情況，請參閱本節「充足營運資金」一段。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有抵押借款情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4月30日 新加坡元	8月31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保理(有抵押及擔保)	2,809,917	1,649,825	1,010,900	1,686,372	1,953,865
貿易融資(有抵押及擔保)	4,889,329	5,655,942	7,813,773	9,327,911	12,053,272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1,910,937	2,169,050	7,403,624	6,885,418	7,329,459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擔保)	1,017,789	940,706	4,782,669	4,608,971	4,504,547
總借款	<u>10,627,972</u>	<u>10,415,523</u>	<u>21,010,966</u>	<u>22,508,672</u>	<u>25,841,143</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固息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4.00%至6.02%、4.00%至7.50%、7.50%至8.50%及7.50%至8.50%不等，而我們的浮息借款利率分別介乎0.5%至3.50%高於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或現行三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20%及3.00%、0.5%至3.50%高於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或現行三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20%及3.00%、0%至3.50%高於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或現行三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20%及4.00%及0%至3.50%高於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或現行三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20%及4.00%。

銀行透支以本集團租賃土地樓宇的法定抵押及董事陳先生及陳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此外，已抵押銀行保理及已抵押貿易融資以本集團資產（包括若干建築合約轉讓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合法契據）的固定押記以及陳先生及陳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保理安排須於發放資金支付後的90天內償還，而貿易融資貸款須於發放資金支付後的45天至150天內償還。其他貸款以本集團資產（包括若干建築合約轉讓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合法契據）的固定及浮動押記、陳先生及陳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以及位於26 Sin Ming Lane #08-116, Singapore的租賃物業的法定抵押作抵押。於上市後，上述董事的個人擔保將予以解除及／或相關借款將予以償還。

## 財務資料

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約為10.6百萬新加坡元、10.4百萬新加坡元、21.0百萬新加坡元、22.5百萬新加坡元及25.8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我們的借款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4月30日 新加坡元	8月31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9,397,738	8,659,776	14,985,869	17,029,364	19,981,9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6,543	291,287	1,242,323	1,282,194	1,690,51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7,320	236,849	3,630,383	3,084,478	3,086,853
五年以上	966,371	1,227,611	1,152,391	1,112,636	1,081,814
	10,627,972	10,415,523	21,010,966	22,508,672	25,841,143

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6.5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amco及Double-Trans獲得來自新加坡金融機構的銀行融資，部分銀行融資受限於財務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九項附有財務契約的銀行融資。該等附有財務契約的銀行融資概述如下：

### *Samco的銀行融資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整個融資期間最低有形資產 淨值為2.0百萬新加坡元	2.9百萬新加坡元	3.3百萬新加坡元	5.0百萬新加坡元	不適用 (附註1)



## 財務資料

### Double-Trans的銀行融資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維持最低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9.0百萬新加坡元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14.9百萬新加坡元	17.0百萬新加坡元
結欠總部位於新加坡濱海灣的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的定期貸款總額不得超過位於26 Sin Ming Lane #08-116 Singapore 573971 物業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市值：860,000新加坡元) 市值的80%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0.6百萬新加坡元	0.6百萬新加坡元
最大資產負債比率的三倍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1.4倍
經調整槓桿比率 (附註2) 不超過四倍	2.3倍	1.3倍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 附註：

- (1) 年／期內並未進行銀行融資。
- (2) 經調整槓桿定義為總負債減結欠董事／股東／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

董事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銀行融資的財務契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上述就全部現有銀行融資的任何財務契約，且我們的附屬公司Samco及Double-Trans擁有充足的財務緩衝以避免達到適用財務契約界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 財務資料

---

###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8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4.8百萬新加坡元、5.9百萬新加坡元、8.6百萬新加坡元、8.4百萬新加坡元及8.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融資租賃承擔項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融資租賃承擔有關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廠房及機械以及設備。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年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介乎1.33%至4.50%、1.33%至4.50%、1.33%至4.68%、1.33%至4.68%及1.33%至4.68%。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8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為無擔保但由出租人對總賬面值分別約為5.9百萬新加坡元、7.7百萬新加坡元、11.5百萬新加坡元、10.6百萬新加坡元及10.9百萬新加坡元的租賃資產作出的押記作抵押。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應付一名董事（即陳女士）款項分別為79,187新加坡元、1,682新加坡元、42,196新加坡元、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零，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已於2017年7月全數結清。

### 或然負債

除「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數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於2017年8月31日（即債務聲明日期）尚未償付之其他重大未償付抵押、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金（已發行或已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承擔

####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土地、員工宿舍、倉庫、辦公場地及重型機械。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4月30日 新加坡元
一年內	427,406	60,000	189,014	161,3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0,000	10,000	363,202	338,150
五年以上	-	-	309,971	281,792
	<u>497,406</u>	<u>70,000</u>	<u>862,187</u>	<u>781,316</u>

租賃的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且合約並未載入或然租金撥備。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辦公場地及機械。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4月30日 新加坡元
一年內	3,230,537	3,937,230	110,160	87,9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33,264	2,053,981	11,290	-
	<u>7,763,801</u>	<u>5,991,211</u>	<u>121,450</u>	<u>87,980</u>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為一年之內。

##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重大承擔及安排。

###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選定資料：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3,114	13,879,251	21,674,805	22,001,758	22,357,798
投資物業	-	-	2,320,000	2,300,000	2,300,000
收購一項物業的按金	-	400,000	-	-	-
銀行存款	-	-	-	170,000	170,000
	<u>10,783,114</u>	<u>14,279,251</u>	<u>23,994,805</u>	<u>24,471,758</u>	<u>24,827,798</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4,841,298	19,465,822	33,307,414	35,676,967	35,498,3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1,276	658,920	996,115	1,823,944	719,360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4,635,172	4,011,566	2,928,462	5,172,459	9,909,509
應收董事款項	33,508	472,769	22,834	245,5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9,989	1,180,596	395,514	249,559	930,963
	<u>21,341,243</u>	<u>25,789,673</u>	<u>37,650,339</u>	<u>43,168,453</u>	<u>47,058,198</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9,187	1,682	42,196	356,15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63,845	9,164,868	9,604,379	12,555,106	13,105,953
融資租賃承擔	1,743,173	2,288,742	3,186,694	3,176,285	3,198,262
應付所得稅	381,022	1,331,551	1,874,647	1,118,189	977,131
借款	9,397,738	8,659,776	14,985,869	17,029,364	19,981,964
	<u>20,664,965</u>	<u>21,446,619</u>	<u>29,693,785</u>	<u>34,235,096</u>	<u>37,263,3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676,278	4,343,054	7,956,554	8,933,357	9,794,888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3,106,047	3,602,758	5,436,776	5,207,305	5,564,153
借款	1,230,234	1,755,747	6,025,097	5,479,308	5,859,179
遞延稅項負債	424,825	538,884	616,824	708,716	708,716
	<u>4,761,106</u>	<u>5,897,389</u>	<u>12,078,697</u>	<u>11,395,329</u>	<u>12,132,048</u>
<b>資產淨值</b>	<u>6,698,286</u>	<u>12,724,916</u>	<u>19,872,662</u>	<u>22,009,786</u>	<u>22,490,638</u>

---

## 財務資料

---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8百萬新加坡元、19.5百萬新加坡元、33.3百萬新加坡元及35.7百萬新加坡元，其明細載列於下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4月30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44,096	5,642,721	9,198,571	7,199,082
未開票收益	6,357,607	12,184,077	23,190,323	27,663,368
應收質保金	1,339,595	1,639,024	918,520	814,517
總計	<u>14,841,298</u>	<u>19,465,822</u>	<u>33,307,414</u>	<u>35,676,967</u>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約為30天，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9.2百萬新加坡元下降約21.7%至2017年4月30日約7.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主要因為收取客戶H的結清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5.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4.3%至2016年12月31日約9.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因為(i)我們業務增長；及(ii)因不同客戶的清償慣例不同，故不同客戶於各自的報告日期向我們所結清的金額變動不定。

儘管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但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7.1百萬新加坡元下降約21.0%至2015年12月31日約5.6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12月所進行工程的金額較2014年為低，從而導致計費的金額較低。

## 財務資料

###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載於下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4,291,906	1,276,054	5,845,106	2,882,973
31天至60天	856,697	875,239	392,502	329,490
61天至90天	534,562	427,400	142,988	1,230,364
90天以上	1,460,931	3,064,028	2,817,975	2,756,255
	<u>7,144,096</u>	<u>5,642,721</u>	<u>9,198,571</u>	<u>7,199,082</u>

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於下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4,291,906	1,276,054	5,845,106	2,882,973
少於30天	856,697	875,239	392,502	329,490
31天至60天	534,562	427,400	142,988	1,230,364
60天以上	1,460,931	3,064,028	2,817,975	2,756,255
	<u>7,144,096</u>	<u>5,642,721</u>	<u>9,198,571</u>	<u>7,199,082</u>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收益的約76.1%、78.4%、83.4%及87.4%來自董事認為違約風險甚微或沒有的新加坡法定機構。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收回私人客戶的應收款項有關。我們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約為30天。

##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3.4百萬新加坡元及4.3百萬新加坡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9.9%、77.4%、36.5%及60.0%。於2015年12月31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比例增加主要由於客戶之一供應商A的逾期結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新加坡元，約佔逾期結餘的75.0%。該增加主要因總承建商尚未向客戶付款，故客戶要求延遲付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約3.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

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較好、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其後結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管理層定期密切監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在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餘時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未確認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48.5	52.3	52.6	44.9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期內收益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乘以120天（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則按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質保金）加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質保金）之和除以二計算。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仍為約48.5天、52.3天、52.6天及44.9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5天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6天，主要由於如上述供應商A因總承建商尚未向彼等付款而要求延遲付款。於2017年10月23日，約6.5百萬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或佔2017年4月30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0.2%）已於其後結清。

### 未開票收益

未開票收益涉及於報告期末已提供但尚未向客戶開具發票的維護服務。該金額包括工程已進行但於各年／期結日尚未向客戶開票的建築配套服務應計收益。事實上，於進行我們的工程後，需耗時約兩個月至六個月的時間取得客戶對我們付款申索的批准。於取得批准後，我們通常即時向客戶開具發票。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未開票收益約6.4百萬新加坡元、12.2百萬新加坡元、23.2百萬新加坡元及27.7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築配套服務的未開票收益佔來自建築配套服務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8.8%、54.2%、59.6%及62.8%。該增幅主要由於產生自下文所論述的建築配套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未開票收益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90.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未開票收益的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未開票收益的合約數目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八份合約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份合約所致。此外，我們完成定期合約C8及C9的工程訂單，C8及C9乃由客戶A所授予的定期合約。於2015年年底，我們向客戶A遞交付款申索，且該等申索尚待批准。因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定期合約C8及C9分別確認未開票收益約4.0百萬新加坡元及4.2百萬新加坡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未開票收益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90.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未開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客戶A授出的定期合約C42及C43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未開票收益約8.8百萬新加坡元及6.9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及(ii)較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新加坡元及2.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定期合約C8及C9的未開票收益分別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新加坡元及4.2百萬新加坡元有所減少的合併影響所致。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未開票收益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9.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7.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未開票收益的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客戶G所授予的兩份新建築配套服務合約，較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收益，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錄得未開票收益約2.6百萬新加坡元；及(ii)我們定期合約C43的未開票收益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約8.6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於2017年4月30日的未開票收益約27.7百萬新加坡元中，約12.2百萬新加坡元其後截至2017年10月23日已獲開票，其中約11.2百萬新加坡元其後截至2017年10月23日已由相關客戶結清。

### 應收質保金

我們部分道路建設工程載有關於質保金的若干規定，一般最高為認可工程價值的10.0%，而最高為合約金額之5%。通常，於大致完成建築工程後，須向我們發放50%質保金及於保修期屆滿後發放餘下50%。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質保金約1.3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應收質保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之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的道路建設工程的持續時間及規模不同所致。由於質保金的發放因合約而異，可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而定，董事認為，有關餘額在不同期間而不同屬常見的情況。於確定是否有必要對應收質保金進行減值時，董事將按個別基準審議個別客戶，並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信貸記錄、聲譽及財務狀況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收取客戶應收質保金方面並無重大困難，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減值。



## 財務資料

###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我們來自道路建設服務的收益按建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參照客戶已認證合約工程確定。就根據建築合約確認的項目而言，我們一般申請進度付款以反映我們每月所進行的工程，而客戶於驗收後會發出付款證書核證已竣工工程部分。由於發出付款證書須需時，故工地工程竣工與發出建築項目付款證書及賬單時間通常存在差異。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被列作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被列作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之詳情：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至今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42,569,022 (37,933,850)	55,573,985 (51,562,419)	16,591,411 (13,662,949)	23,630,926 (18,458,467)
	<u>4,635,172</u>	<u>4,011,566</u>	<u>2,928,462</u>	<u>5,172,459</u>
為呈報而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4,635,172	4,011,566	2,928,462	5,172,459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	-	-	-
	<u>4,635,172</u>	<u>4,011,566</u>	<u>2,928,462</u>	<u>5,172,459</u>

我們因提供道路建設服務所得之收益基於相關項目的完工進度而確認。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於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持續進行建築合約進度付款時產生。其指於各年結日超出進度付款的進行中建築工程。事實上，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在於各年結日本集團已實施工程但尚未經客戶核驗及批准付款時產生。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4.6百萬新加坡元、4.0百萬新加坡元、2.9百萬新加坡元及5.2百萬新加坡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4.0百萬新加坡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約2.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證的五項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2.9百萬新加坡元；及(ii)四項尚未認證項目（即項目C36、項目C39、項目C40及項目C41）耗費約2.7百萬新加坡元等淨效應所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2.9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4月30日約5.2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項目C36落實道路建設（義順42街、43街、44街及義順第六大道拓寬）合約工程（惟尚未認證）錄得約3.3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7年4月30日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約5.2百萬新加坡元中，約4.3百萬新加坡元其後截至2017年10月23日已獲開票並結清。

於2017年4月30日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約5.2百萬新加坡元中，約0.9百萬新加坡元其後截至2017年10月23日尚未獲客戶開票及結清。

###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陳先生及陳女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尚未收回的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33,508新加坡元、約0.5百萬新加坡元、22,834新加坡元及約0.2百萬新加坡元。於2017年4月30日尚未收回的有關款項已於2017年7月悉數結清。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4月30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54,821	7,066,313	6,626,618	8,213,748
應計經營開支	553,743	258,716	262,227	1,543,503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433,986	292,320	469,246	255,469
應付工資	1,035,324	974,223	1,472,858	1,259,452
收取客戶墊款	269,212	513,212	485,734	-
應計上市開支	-	-	-	848,874
其他	16,759	60,084	287,696	434,060
	<u>9,063,845</u>	<u>9,164,868</u>	<u>9,604,379</u>	<u>12,555,106</u>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6.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4.0%）至2017年4月30日約8.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自供應商B購買的瀝青混合料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7.1百萬新加坡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約6.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分包成本隨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道路建設服務收益的減少而減少，導致應付分包商款項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6.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7.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分包成本隨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配套服務收益的增加而增加，導致應付分包商款項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4月30日 新加坡元
90天內	5,309,115	3,473,204	3,665,968	3,910,765
91天至180天	1,167,400	1,506,807	1,951,181	1,840,796
超過180天	278,306	2,086,302	1,009,469	2,462,187
	<u>6,754,821</u>	<u>7,066,313</u>	<u>6,626,618</u>	<u>8,213,748</u>

截至2017年10月23日，於2017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約7.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87.2%）已結清。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析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不等，或須於交付時支付。下表載列所示年／期內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95.8	114.3	112.1	75.4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年度的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參與項目的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乘以120天（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則按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與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和除以二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4年12月31日約95.8天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114.3天，並於2016年12月31日維持約112.1天。隨後減至2017年4月30日約75.4天。該波動主要由於不同供應商提供的不同信貸期所致。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經營開支、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應付工資、收取客戶墊款、應計上市開支及其他合計）由2016年12月31日約3.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4月30日約4.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因應計上市開支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約2.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3.0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薪資上漲導致應付工資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4年12月31日約2.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2.1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商品及服務稅按季支付導致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減少。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 4月30日／ 截至2017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附註1)	6.5%	13.5%	14.2%	5.2%
流動比率 (倍) (附註2)	1.0	1.2	1.3	1.3
速動比率 (倍) (附註3)	1.0	1.2	1.3	1.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232.2%	128.2%	149.3%	142.0%
債務與權益比率 (附註5)	209.4%	118.9%	147.3%	140.8%
利息覆蓋率 (倍) (附註6)	5.6	9.9	9.5	3.6
資產回報率 (附註7)	8.6%	15.0%	11.8%	不適用 (附註9)
股本回報率 (附註8)	41.3%	47.4%	36.7%	不適用 (附註9)

附註：

1.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除以有關年／期內的收益，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總借款指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切借款及應付款項。
5. 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後的一切借款。

---

## 財務資料

---

6.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7.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除以資產總值年底結餘計算。
8.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除以總權益年底結餘計算。
9.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乃基於全年基準計算。

###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1.5%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2%，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6年止四個月期間則為零。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2%，主要因本集團就客戶A授出的建築配套服務合約運用新材料，因而產生上述較高毛利率，從而導致我們的毛利增加，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主要因為我們的道路建設服務的毛利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故此我們的毛利增加。

### 流動比率

相較2016年12月31日的約1.3，流動比率於2017年4月30日較為穩定地維持於約1.3。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流動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

###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

## 財務資料

---

### 資產負債比率

相較2016年12月31日的約149.3%，資產負債比率於2017年4月30日較為穩定地維持於約142.0%。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8.2%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9.3%，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2.2%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8.2%，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股權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營運獲利總借款相對穩定而增加。

### 債務與權益比率

相較2016年12月31日的約147.3%，債務與權益比率於2017年4月30日較為穩定地維持於約140.8%。債務與權益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8.9%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7.3%，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增加而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債務與權益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9.4%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8.9%，主要因Double-Trans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1,5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1,500,000新加坡元，令股權增加。

###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倍下跌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6倍，該減少主要因為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故令除稅前溢利減少。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倍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倍，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且我們的融資成本相對穩定。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0%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8%，主要因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總值增幅相對較大。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0%，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

---

## 財務資料

---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4%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7%，主要因為股本增加，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增幅相對較大。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3%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4%，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幅相對較高。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附註2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給予本集團的有關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就(i)本集團擁有作自用的物業（位於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ingapore，即我們的辦公大樓、倉庫及宿舍）；及(ii)本集團於新加坡持有作投資用途的三項物業（位於No. 26 Sin Ming Lane #08-116, Singapore 573971、No. 28 Sin Ming Lane #07-133, Singapore 573972 及No. 28 Sin Ming Lane #07-134, Singapore 573972，租予獨立第三方）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價值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等物業截至該日的價值為9,070,000新加坡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呈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物業於2017年4月30日的總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我們的物業於2017年9月30日的估值的對賬。

新加坡元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物業

於2017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	9,100,000
估值虧損淨額	<u>(30,000)</u>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

於2017年9月30日的估值	<u><u>9,070,000</u></u>
----------------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除投資控股及與重組相關的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儲備。

### 股息

股息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進行派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Samco分別宣派股息600,000新加坡元、1,500,000新加坡元、1,000,000新加坡元及500,000新加坡元，而Double-Trans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1,154,000新加坡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宣派的股息均已悉數結清。就Samco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的股息500,000新加坡元而言，隨後由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股本注資而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所抵銷。Samco於2017年6月宣派及派付股息1,000,000新加坡元。董事會酌情決定未來是否派發任何股息，且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金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

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所規限，如有必要，亦須獲股東批准。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作出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

### 上市開支

我們與上市相關的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4.6百萬新加坡元。約4.6百萬新加坡元中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股權中扣除。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2.9百萬新加坡元，已經或將計入損益，其中約0.8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約2.1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48港元（作為本招股章程中規定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將根據全球發售發售2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可根據實際已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予以調整。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大致保持不變，而我們的成本架構及財務狀況預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手頭共有四項新加坡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及16份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手頭的16份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中，兩份最大的定期合約由新加坡法定機構授出，合約期至2019年1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自客戶A、供應商B、客戶I、客戶I、客戶G及供應商H獲授六項項目／合約，原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2.8百萬新加坡元、10.0百萬新加坡元、7.7百萬新加坡元、1.8百萬新加坡元、1.8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及(ii)我們已完成兩項原合約金額均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共有六項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及16份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原合約金額合共分別約為40.8百萬新加坡元及84.8百萬新加坡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該等道路建設服務項目確認的預期收益將分別約為10.9百萬新加坡元、10.0百萬新加坡元及53,000新加坡元，而就該等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確認的預期收益將分別約為26.1百萬新加坡元、15.4百萬新加坡元及7.7百萬新加坡元。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遞交十份標書及16份報價，原合約金額合共分別約為38.1百萬新加坡元及244.2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遞交的標書及報價在內，我們共有四份標書及12份報價尚等待結果，原合約金額合共分別約為24.7百萬新加坡元及238.8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標書及報價中，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2.3百萬新加坡元的標書／報價均為私營工程及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51.3百萬新加坡元的標書／報價均為公營工程，而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4.7百萬新加坡元的標書／報價均為總承建商項目及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38.8百萬新加坡元的標書／報價均為分包商項目。

新加坡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過往或日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租賃樓宇的全年折舊開支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i) 招聘更多管理層人員以應對本集團增長的員工成本增加，(iii) 招聘更多外籍勞工所產生的較高租賃開支，及(iv) 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毛利率及純利率預期將受到上述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於日後有所提升，原因為本集團將能以通過本次上市獲得額外資金的方式在當前營運規模的基礎上承接額外道路工程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外，自2017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稅項

我們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所得稅之規定。就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該等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的所有規定。就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所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算。

###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上市的理由

經考慮(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穩健業務增長；(ii)「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載我們的競爭優勢；及(iii)益普索報告所載新加坡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行業的預測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當前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項目的基礎上承接額外道路工程項目。董事相信，這主要可透過股份在主板上市達致。

董事相信，香港公開上市地位將增強我們的企業知名度和認可度，有助本集團加強品牌認知度及形象，增強我們在道路工程行業的競爭力。我們相信，香港主板公開上市地位可吸引尋求已與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根據益普索報告，新加坡有超過200名其他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承建商。為使本集團從其他道路工程承建商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尋求香港上市符合本集團利益，將使我們能夠擁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披露透明、內部控制及監管監督進一步加強。因此，董事相信，香港公開上市地位將增強現有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對本集團的信心，同時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的上市地點（包括香港及新加坡），並認為香港為尋求上市的合適地點。董事認為，香港乃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股票市場相當完善及在國際上獲高度認可。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主要設於新加坡，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將使我們更廣泛的接觸國際金融市場及投資社區，從而可能開闢一條嶄新的融資渠道。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進一步認為，證券交易所交易活動的水平為表明上市後易於進行二級籌資活動的主要因素之一。例如，倘有更具流通性的市場，二級籌資活動（如二級配售股份）通常更容易及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為更具流通性的市場通常意味著市場上有更多願意及有意的買家（可能投資籌資活動項下的股份）及賣家（可能隨後變現彼等的投資）。根據世界銀行編撰的數據，於2016年，香港股市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40.9%，而新加坡股市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31.9%。根據聯交所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香港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1,056億港元（189億新加坡元）及669億港元（119億新加坡元）。作為對比，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加坡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61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及61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

此外，與我們的業務目標一致，我們擬進一步添置機械、收購新物業、加強人力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原因如下：

(i) *本集團的手頭項目需額外機械*

董事相信，考慮到在現有營運規模的基礎上承接額外道路工程項目，需要購置額外機械。本集團有必要籌備一組隨時備用的機械組合，以滿足客戶的不時之需，並在碰上意外障礙時避免延誤工期；

(ii) *董事認為，倚賴租賃物業迎合業務增長並非審慎*

董事相信，為配合業務增長，我們需要額外的配套辦公室、宿舍空間、預備瀝青混合料的車間及我們放置新機械組合的存放空間。不倚賴租賃物業存放該等機械屬明智之舉，原因在於此舉可避免不可預計的可變因素（如租賃成本波動）；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董事考慮加強人力

為承接更多道路工程項目，本集團必須擴大辦公室及工地人力。上市將有助提升員工信心，提高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以高效捕捉商機；及

(iv) 董事考慮於本集團投資資訊科技

董事相信，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購買新硬件及軟件）以促進本集團從項目招標及授標至項目實際執行的業務，對本集團至為重要，使我們保證業務流程的高效性、準確性及一致性。

為達致此等目標，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財務資源基礎上需要額外資金，經計及以下各項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為購買機械提供資金。有關債務融資方式已產生利息開支並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32.2%、128.2%、149.3%及142.0%。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必要(a)保持嚴謹的財務策略，不令本集團過度舉債，從而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及(b)維持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現金水平；
- (ii) 倘突然出現市場不確定性，如美國的利率上升及新加坡建築行業的現行市況出現任何突如其來及意料之外的衰退，導致向本集團施加定期償還利息及本金的額外規定（不論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iii) 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募集額外資金，則我們或會受到有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各種契諾限制，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則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iv) 作為私營公司集團的一部分，董事認為，作為在缺乏上市地位及未有控股股東將予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方式的情況下，本公司難以取得債務融資。倘本公司並無上市，預期本集團的額外銀行借款須控股股東提供額外擔保及/ 或固定資產作抵押。該情況從貸款銀行願意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的事實可見。此外，繼續依賴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以及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會妨礙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以及達致其財務獨立性；
- (v)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定期財務報告的規定，銀行能以更有效的方式評估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預期可加快任何未來額外銀行借款的審批程序。更容易取得銀行融資讓我們在受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在內的因素影響時在管理業務的現金流量方面更加靈活；及
- (vi)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將青睞債務負擔較輕的公司，因而承受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不易遭受財政風險衝擊。

此外，董事認為，僅以債務融資及我們的內部資源（不包括預期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出資購買物業及額外機械的計劃屬不可行。主要原因是我們要同時擴充人力及資訊科技系統才能全面利用新購買的物業及機械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為(a)配套辦公室；(b)外籍勞工宿舍；(c) 預備瀝青混合料以供自用的車間；及(d)維護及存放建築機械(i)收購物業，(ii)購置額外機械，(iii)加強人力及(iv)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的計劃具互補作用，且代表整體上讓我們能夠主動地在當前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項目的基礎上，加強承接額外道路工程項目的能力。董事估計，落實整體擴充計劃將需要超過 100百萬港元，未能在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下全數以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不包括預期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40港元至0.56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94.5百萬港元。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63.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7.4%）將於2017年年底（受限於上市日期）用作收購物業約100,000平方呎，其中約10.1%、4.8%、31.6%及53.5%將分別用作(i)配套辦公室；(ii)我們的外籍勞工宿舍；(iii)預備瀝青混合料以供自用的車間；及(iv)我們的機械倉庫（26.0%將用於建築機械的維護及進出通道，而74.0%將用於存放我們的建築機械）。該物業的總採購價及相關翻新成本預期將分別為約75.9百萬港元及約1.1百萬港元（即約佔物業成本的1.5%）。其中約75.9百萬港元、約63.7百萬港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此外，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未來發展，目標物業在理想情況下位於新加坡的工業區內，且以位於遠離主要住宅區及商業區的沿海區為佳。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總部及租賃物業並無充裕空間以供安置我們現有及額外的機械及人力，因此我們有業務需要，且收購新物業以符合我們的拓展計劃在商業上乃屬合理，主要原因如下：

- (i) 由於道路配套服務合約的性質，我們無法將機械存放於相應的道路工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超過120台建築機械的機械組合。我們的現有總部及四處租賃物業能夠分別存放最多約45及60台機械，且目前已全獲佔用，而其餘的機械則由相應的工程工地的總管理層保管。考慮到於(a)大部分的手頭項目／合約為道路配套服務合約，(b)建議擴大我們的機械組合，(c)我們無意繼續租賃物業供存放機械，以降低對第三方租賃物業的依賴，及(d)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從各分散地點收集建築機械存放於同一個倉庫內，以進行更完善的管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理及維護，董事認為，新的物業能夠為我們已佔用或閒置的現有及額外機械提供最多約120個存放空間，其有益於我們的拓展計劃及整體業務營運；

- (ii) 我們的現有總部並無指定及充裕空間以供維修及維護我們的建築機械，而新物業的特定比例擬分配於維修及維護建築機械用途，以降低我們對於第三方維修公司的依賴；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4名外籍勞工中有352名外籍勞工為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證持有人，彼等須使用我們提供的宿舍，而我們的現有總部及三項作宿舍用途的租賃物業僅可分別容納最多230名及122名外籍勞工。考慮到我們需擴大人力以符合我們的拓展計劃，且我們無意繼續為外籍勞工租賃住處，以降低對第三方租賃物業的依賴，我們需要能夠容納最多250名外籍勞工的新物業，其中122個宿舍空間擬分配予目前安置於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現有外籍勞工，51個宿舍空間擬分配予拓展計劃項下的額外外籍勞工，而其餘則估計分配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來開發的額外工人；
- (iv) 我們的現有總部並無充裕空間，以供我們設立預備瀝青混合料以供自用的區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預備瀝青混合料，且僅向外部供應商購買瀝青混合料。然而，倘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杜國榮先生於生產瀝青混合料方面擁有大量的相關工作經驗，則董事認為，我們具有預備瀝青混合料以供自用的專業，且新物業能夠提供充裕空間讓我們設立相關的生產區。新物業設置後及我們考慮到將於後期階段購買有關機械而有意利用內部資源購買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的相關機械安裝完成後，我們預期每年能夠生產98,000噸的瀝青混合料，且相較於將購買的每噸瀝青混合料，估計將節省約11.5%的整體淨成本（假設瀝青混合料的價格為每噸66.6新加坡元，該價格乃根據益普索報告的最新資料而得）；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v) 鑒於規模及位置，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的三項物業除現有總部外均不符合我們的拓展計劃，因此該等物業將繼續透過租賃予第三方作投資用途。

此外，由於我們將就貸款抵押物業以獲取較高貸款金額及／或較低利率，配套辦公室將提供額外的辦公室空間，使本集團能夠迎合管理層及行政團隊的擴大，而我們提高的固定資產基礎將有利於我們就融資與銀行進行磋商。此外，於評估收購物業的選擇權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i)新收購物業的估計年度折舊開支約4.2百萬港元（假設該物業將按總成本約75.9百萬港元購買、預期翻修成本約1.1百萬港元及將以直線法按租期18年折舊）將低於相同規模物業的現時年度市場租金（即約5.4百萬港元）；(ii)節約有關磋商續新租賃協議租賃條款或倘租賃協議未獲續新而搬遷至新物業產生的行政成本；(iii)擴大現有總部或不可行，乃由於臨近我們總部的空間可能並非空置或不可供租賃；(iv)續新有關我們總部的租約將耗費的管理層資源及精力；(v)本集團或須承受租賃開支波動及／或令我們較輕易終止相關租賃，從而將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表現造成直接影響；及(vi)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屆時將不會受到我們的任何物業租賃條款限制及我們的戰略決定可能獲得更有效的實施。此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按如下方式分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購置物業進度	金額 百萬港元
2017年12月	按金	2.2
2018年6月	完成購買	6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識別任何目標物業且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收購協議。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2.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3.7%）將用作購買及加強機械。我們為客戶提供道路工程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機械是否可用。董事相信，投資於機械讓我們能夠迎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道路工程服務，從而滿足新加坡可見將來的道路工程預期增長需求。根據益普索報告，土木工程領域的估計收益預期在2017年會更高，授出的合約價值約為132億新加坡元。此外，新加坡政府亦已宣佈於2017年年初至2018年全年將投資價值70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基建項目。因此，考慮到我們現有機械的高使用率，我們擬購置額外機械，包括二軸輾壓機、壓路機、30噸挖土機、20噸挖土機及緊湊型壓碎機。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主要承建商中的競爭力，我們認為，為擴大我們的機械組合（考慮到其運行狀況及更換的成本效益）以加強我們的執行效益及效率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亦擬透過置換老舊機械（包括一台二軸輾壓機、兩台挖土機及一台銑刨機）加強我們的機械組合。此部分作機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按如下方式分配：

###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	機械類型	台數	金額 (百萬港元)
2017年12月	二軸輾壓機	1	0.6
	壓路機	1	0.5
	30噸挖土機	1	1.1
	20噸挖土機	2	1.5
	銑刨機	1	3.5
	<i>小計</i>	<u>6</u>	<u>7.2</u>
2018年6月	二軸輾壓機	1	0.6
	壓路機	1	0.5
	30噸挖土機	1	1.1
	20噸挖土機	2	1.5
	<i>小計</i>	<u>5</u>	<u>3.7</u>
2018年12月	緊湊型壓碎機	<u>1</u>	<u>2.0</u>
	<b>總計</b>	<b><u>12</u></b>	<b><u>12.9</u></b>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7.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4%）將用作未來增加我們的人力，以實現市場擴張及爭取更多項目。經考慮(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ii)上文所述我們的競爭優勢；(iii)如益普索報告所載新加坡此行業的預期需求增加及；(iv)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交的標書／報價數量及價值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為把握此等商機，我們擬透過擴大我們的人力而擴大營運規模。董事亦有意就更優質素及成本管控降低我們對分包商的依賴。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按職能僱用的額外員工及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的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	將按職能僱用的 額外員工	期內 將僱用的 額外員工人數	期內聘請及 挽留額外 員工的分配 金額 (百萬港元)
2017年12月	項目主管	1	1.4
	項目主任	2	
	工地經理	2	
	質量監督	1	
	工料測量師	1	
	技術勞工（外籍勞工）	24	
	安全監督員 （外籍勞工）	1	
	<i>小計</i>	<u>32</u>	
2018年6月	項目主管	1	2.8
	項目主任	2	
	工地經理	1	
	質量監督	1	
	工料測量師	1	
	技術勞工（外籍勞工）	24	
	安全監督員 （外籍勞工）	2	
	<i>小計</i>	<u>32</u>	
2018年12月			<u>2.8</u>
	<b>總計</b>	<b><u>64</u></b>	<b><u>7.0</u></b>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由於聘用建築行業外籍勞工受人力部監管，故我們的董事連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繼續評估我們可獲得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需要額外本地及外籍勞工以應對拓展計劃。於釐定是否招聘本地及外籍勞工時，我們一般考慮(i)我們可招聘的外籍勞工人數；(ii)聘用本地勞工及外籍勞工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iii)不時須遵守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基於董事預期，作為部分拓展計劃的本地勞工及外籍勞工比率在很大程度上將會與我們的現有比率相若，即最多一名本地勞工相對於七名或七名以下外籍勞工。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除非我們無法將本地及外籍勞工成本增幅轉移至我們的客戶，否則招聘本地或外籍勞工的意向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約1.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用作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如購買硬件及軟件），以供本集團提升業務流程的高效性、準確性及一致性；
- 餘額約9.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7%）將用作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相較本集團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的發售價而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擬(i)減少分配作收購一項物業以存放建築機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7百萬港元；及(ii)減少分配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相較本集團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而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增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擬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的發售價相同比例增加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已發行及可能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正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的適用比例份額。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後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將有絕對權利於終止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 (a) 以下事件形成、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幣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改變或港元或新加坡元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上述情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及各自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地區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詮釋或應用現有法律或法規上出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澇、地震、民眾騷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戰爭、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疫情、流行病、疾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併發／變體疾病））、經濟制裁；或



---

## 包 銷

---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於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買賣；或(B)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由有關機關宣佈全面停止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方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律政、監管、政府或政府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律政、監管、政府或政府團體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 (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任何稅務機關提出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xi) 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的罪行，或藉法律的施行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層；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i)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機關或政府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 包 銷

---

- (x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開曼群島、新加坡、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責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我們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規定到期日時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
- (xv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因違反我們各自義務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viii) 威脅或促使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所定義的契諾人（「契諾人」）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包括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x) 本招股章程（或擬發售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xi) 除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 包 銷

---

(xxi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x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落實，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個別或整體全權認為：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交易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很可能會使預期進行或將進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D) 使或可能使或將會使或很可能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b) 如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以下事件：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刊發當時屬或已經或可能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誤導，或以上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或情況建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 包 銷

---

- (ii)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而有關事件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契諾人所作出的任何保證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人就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交易狀況、前景、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vi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我們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 包 銷

---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述任何專家已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情況除外。

###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外，我們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 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分配、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我們股東授出的購回授權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的擁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相同；或(iv) 同意或訂立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不論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惟上述限制並

---

## 包 銷

---

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我們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為Jian Sheng、陳先生及陳女士）已作為整體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安排外，其於任何時間將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中止期間內（「**首六個月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一個六個月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等（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將從此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該規則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使用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作出的承諾外，我們的控股股東（Jian Sheng、陳先生及陳女士）已作為整體共同及個別地自願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於任何時間將不會：

- (a) 於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等（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將從此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

惟有關限制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使用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於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範圍以外所作出的任何該上述自願承諾的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將自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在下列情況下，其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a) 按照上市規則所允許，其就任何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其已接獲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

我們亦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隨即知會聯交所，並將於接獲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

## 包 銷

---

### 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安排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其不會(i)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首個週年屆滿日期（「第一週年期間」）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目前持有，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圖，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股份；或(ii)於緊隨第一週年期間後的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股份，則訂立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及(iii)倘其於上文第(ii)項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國際配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規定，其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相似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誠如本節「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段所載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作出與該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類似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3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並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我們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本節「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及「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段）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 包 銷

---

###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發售價3%的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現時估計，應付予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將合共約為25.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股份0.40港元至0.5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但並非香港包銷商）。

### 彌償保證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包銷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46條的規定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的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我們股份的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我們的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於我們的股份、包含我們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我們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我們的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中一個聯屬人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我們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刊發。德健融資為獨家保薦人。德健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誠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進行涉及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誠如本節下文「—國際配售」一段所述，進行涉及2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誠如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可額外發售至多37,500,000股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若合乎資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買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進行調整。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

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如下文所說明），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為2,828.22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56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買國際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展示的興趣程度，認為合適並在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任何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在定價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uangyunholdings.com](http://www.shuangyunholdings.com) 刊登有關變動的公佈，並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指示性發售價變動的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接受申請的期限，以讓潛在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申請或重新考慮彼等所遞交的認購申請，並讓已遞交申請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有權撤銷彼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雖然現時並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仍有可能低於該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若概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設定為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以外。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而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shuangyunholdings.com](http://www.shuangyu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兩者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後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可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0%。香港公開發售接受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正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包括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亦包括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兩組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已接獲之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已接獲之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人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將國際配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各申請人亦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配售

####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會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配售股份。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國際配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當日為止隨時予以行使），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或另行以與受全球發售規限的股份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0%。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得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7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uangyunholdings.com](http://www.shuangyunholdings.com) 刊登公告。

###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Jian Sheng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獲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如下：

- 與Jian Sheng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達到就國際配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補充任何淡倉的唯一目的；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根據借股協議可自Jian Sheng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必須於下列之較早者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Jian Sheng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截止日期；(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有關超額分配股份已經分配當日；及(iii)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早時間；
- 借股協議項下之借股安排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Jian Sheng作出任何付款。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香港的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禁止旨在削減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所處的水平。在市場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而其一經展開則將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且可能會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為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之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呈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規模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所需期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該期間將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該日後將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屆時股份需求可能減少，股份價格亦因而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藉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該等措施，超額分配最多達及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補充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就結清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Jian Sheng借入最多達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06。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1. 如何申請

如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酌情及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閣下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

-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以上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9樓）
  -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1室）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區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廣東道－星展豐盛 理財中心	尖沙咀廣東道68號 恒利大廈地下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2期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雙運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時間為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透過提交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從事一切有關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到並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會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無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下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無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擁有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述標準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xviii) (如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並未及將不會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不曾或將不會作為代理或為他人利益提出其他申請, 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有權作為代理代表該名其他人士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獲配發以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依照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而不會提交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而提出申請。

### 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每天24小時, 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時間為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雙運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文本，以及作出申請時，除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被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在最後一刻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由代名人遞交，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影響到本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shuangyunholdings.com](http://www.shuangyu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huangyunholdings.com](http://www.shuangyu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可全日24小時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
- 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申請表格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權利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已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以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閣下已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記存於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自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71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 Deloitte.

#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71頁所載的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1-5頁）經作出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予以呈列。

###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付股息的資料及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0月31日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根據Double-Trans Pte. Ltd.（「**Double-Trans**」）及Samco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Samco**」）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而編製。Double-Trans及Samco的財務報表乃由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按照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42,738,909	44,632,963	51,469,726	11,202,880	21,909,695
服務成本		(34,141,515)	(33,045,917)	(34,080,060)	(7,364,324)	(16,243,603)
毛利		8,597,394	11,587,046	17,389,666	3,838,556	5,666,092
其他收入及開支	7	136,463	572,926	344,621	200,321	412,843
行政開支		(4,746,530)	(5,062,832)	(8,195,375)	(2,374,900)	(3,477,2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99)	291,406	(468,420)	10,863	(102,668)
上市開支		-	-	-	-	(829,536)
融資成本	9	(709,942)	(748,953)	(954,944)	(290,029)	(467,797)
除稅前溢利	10	3,277,086	6,639,593	8,115,548	1,384,811	1,201,636
所得稅開支	11	(513,134)	(1,033,214)	(1,064,874)	(96,081)	(283,697)
年/期內溢利		2,763,952	5,606,379	7,050,674	1,288,730	917,93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扣除相關所得稅		-	420,251	251,072	-	219,185
年/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u>2,763,952</u>	<u>6,026,630</u>	<u>7,301,746</u>	<u>1,288,730</u>	<u>1,137,124</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783,114	13,879,251	21,674,805	22,001,758
投資物業	16	-	-	2,320,000	2,300,000
收購一項物業的按金		-	400,000	-	-
銀行存款	21	-	-	-	170,000
		<u>10,783,114</u>	<u>14,279,251</u>	<u>23,994,805</u>	<u>24,471,758</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7	14,841,298	19,465,822	33,307,414	35,676,96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01,276	658,920	996,115	1,823,944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9	4,635,172	4,011,566	2,928,462	5,172,459
應收董事款項	20a	33,508	472,769	22,834	245,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529,989	1,180,596	395,514	249,559
		<u>21,341,243</u>	<u>25,789,673</u>	<u>37,650,339</u>	<u>43,168,453</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b	79,187	1,682	42,196	356,1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063,845	9,164,868	9,604,379	12,555,106
融資租賃承擔	23	1,743,173	2,288,742	3,186,694	3,176,285
應付所得稅		381,022	1,331,551	1,874,647	1,118,189
借款	24	9,397,738	8,659,776	14,985,869	17,029,364
		<u>20,664,965</u>	<u>21,446,619</u>	<u>29,693,785</u>	<u>34,235,0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76,278</u>	<u>4,343,054</u>	<u>7,956,554</u>	<u>8,933,357</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3	3,106,047	3,602,758	5,436,776	5,207,305
借款	24	1,230,234	1,755,747	6,025,097	5,479,308
遞延稅項負債	25	424,825	538,884	616,824	708,716
		<u>4,761,106</u>	<u>5,897,389</u>	<u>12,078,697</u>	<u>11,395,329</u>
<b>資產淨值</b>		<u>6,698,286</u>	<u>12,724,916</u>	<u>19,872,662</u>	<u>22,009,78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4,000,000	5,500,000	7,500,000	9,000,000
儲備		<u>2,698,286</u>	<u>7,224,916</u>	<u>12,372,662</u>	<u>13,009,78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698,286</u>	<u>12,724,916</u>	<u>19,872,662</u>	<u>22,009,786</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新加坡元	儲備		總計 新加坡元
		重估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於2014年1月1日	4,000,000	–	534,334	4,534,334
年內溢利	–	–	2,763,952	2,763,952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2,763,952	2,763,952
股息 (附註13)	–	–	(600,000)	(60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4,000,000	–	2,698,286	6,698,286
年內溢利	–	–	5,606,379	5,606,379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	420,251	–	420,25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420,251	5,606,379	6,026,630
股份發行 (附註26)	1,500,000	–	–	1,500,000
股息 (附註13)	–	–	(1,500,000)	(1,5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5,500,000	420,251	6,804,665	12,724,916
年內溢利	–	–	7,050,674	7,050,674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	251,072	–	251,072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251,072	7,050,674	7,301,746
股份發行 (附註26)	2,000,000	–	–	2,000,000
股息 (附註13)	–	–	(2,154,000)	(2,154,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7,500,000	671,323	11,701,339	19,872,662
期內溢利	–	–	917,939	917,939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	219,185	–	219,185

	股本 新加坡元	儲備		總計 新加坡元
		重估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219,185	917,939	1,137,124
股份發行 (附註26)	1,500,000	–	–	1,500,000
股息 (附註13)	–	–	(500,000)	(500,000)
於2017年4月30日	<u>9,000,000</u>	<u>890,508</u>	<u>12,119,278</u>	<u>22,009,786</u>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u>5,500,000</u>	<u>420,251</u>	<u>6,804,665</u>	<u>12,724,916</u>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288,730	1,288,730
於2016年4月30日	<u>5,500,000</u>	<u>420,251</u>	<u>8,093,395</u>	<u>14,013,646</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277,086	6,639,593	8,115,548	1,384,811	1,201,63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5,197	1,854,111	2,828,212	715,290	1,254,057
融資成本	709,942	748,953	954,944	290,029	467,7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淨額	298	(291,405)	258,420	(10,863)	82,668
投資一名投資對象減值	1	-	-	-	-
出售一名投資對象收益	-	(1)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	210,000	-	2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502,524	8,951,251	12,367,124	2,379,267	3,026,15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232,557)	(3,999,724)	(13,841,592)	(5,152,332)	(2,369,5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34,605	(357,644)	(337,195)	1,306,782	(827,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6,966	(523,777)	439,511	(1,567,092)	2,950,727
應收建築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854,801	623,606	1,083,104	849,979	(2,243,99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退回所得稅	(843,661) (53,067)	4,693,712 31,374	(289,048) (495,263)	(2,183,396) (305,428)	535,506 (993,156)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896,728)</b>	<b>4,725,086</b>	<b>(784,311)</b>	<b>(2,488,824)</b>	<b>(457,650)</b>
<b>投資活動</b>					
預付董事款項	(792,305)	(1,924,143)	(1,727,505)	(1,067,858)	(250,010)
董事還款	2,437,713	1,484,882	2,177,440	1,127,561	27,3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605)	(1,419,846)	(7,168,517)	(576,398)	(471,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000	431,128	283,521	256,500	174,182
收購一項物業已付按金	-	(400,000)	-	(407,000)	-
出售一名投資對象所得款項	-	1	-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170,00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359,803</b>	<b>(1,827,978)</b>	<b>(6,435,061)</b>	<b>(667,195)</b>	<b>(690,080)</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b>融資活動</b>					
董事貸款	2,303,206	3,766,985	1,972,434	1,177,547	555,959
償還董事貸款	(2,224,019)	(3,844,490)	(1,931,920)	(129,515)	(242,003)
新籌借款所得款項	2,914,061	48,826,755	48,207,545	15,202,115	19,239,409
償還借款	(188,849)	(48,962,121)	(41,454,065)	(13,165,560)	(17,568,005)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849,251	(77,083)	3,841,963	724,024	(173,698)
償還融資租賃	(1,887,440)	(2,207,594)	(3,092,723)	(1,005,427)	(1,342,090)
已付利息	(709,942)	(748,953)	(954,944)	(290,029)	(467,797)
已付股息	(600,000)	(1,500,000)	(2,154,00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500,000	2,000,000	-	1,000,0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456,268</b>	<b>(3,246,501)</b>	<b>6,434,290</b>	<b>2,513,155</b>	<b>1,001,77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b>919,343</b>	<b>(349,393)</b>	<b>(785,082)</b>	<b>(624,864)</b>	<b>(145,955)</b>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10,646</b>	<b>1,529,989</b>	<b>1,180,596</b>	<b>1,180,596</b>	<b>395,514</b>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529,989</b>	<b>1,180,596</b>	<b>395,514</b>	<b>555,732</b>	<b>249,559</b>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ingapore。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道路建設服務（包括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及道路相關設施建設）、建築配套服務（包括道路維護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其亦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於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下文）的慣例而編製。

於重組前，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於附註32所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該等集團公司，其由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兄妹（統稱為「控股股東」）控制。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過程中，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如下：

- (i) 於2017年6月15日，Jian Sheng Holdings Limited（「Jian Sheng」，並不構成貴集團一部分的一家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8股及2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代價為每股股份1.00美元。

- (ii) 於2017年6月2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同日，初始認購人透過按面值向Jian Sheng轉讓一股繳足股份，將貴公司轉讓予Jian Sheng。
- (iii) 於2017年6月21日，Shuang Yun (BVI) Limited（「**Shuang Yu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代價為1.00美元。
- (iv) 於2017年10月19日，根據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Jian Sheng及Shuang Yun (BVI)訂立的換股協議的條款：
- 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同意分別轉讓7,360,000股及1,840,000股Double-Trans股份予Shuang Yun (BVI)；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同意分別轉讓1,200,000股及300,000股Samco股份予Shuang Yun (BVI)；及
  - 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Jian Sheng已分別向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發行及配發80股及20股Jian Sheng股份。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Double-Trans及Samco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包括因重組而產生的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4月30日（以較短期間為準）或（倘其於2017年4月30日後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不論彼等正式或法定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為何時）。因此，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編製歷史財務報表過程中已採用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原則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各報告日期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經計及各集團實體的註冊成立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報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換算及墊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sup>1</sup>



-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經驗，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的違約率偏低。因此，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的未來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以上評估乃按照以2017年4月30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對 貴集團該日的金融資產分析所作出。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金融工具分析，亦預期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匯報的金額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

貴集團已於2017年4月30日對其與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進行檢討，且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事項，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已就承租人會計法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債務，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貴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相對承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7年4月30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781,316新加坡元（如附註27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把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實際利率法結合，並應用於租賃負債，將導致在租賃開初幾年於損益表支銷之總額較高，但於租賃期後期之開支將會減少，惟不會對於租賃期確認的開支總額造成任何影響。相較於貴集團現時已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倘一家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所採用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到控股實體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以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概不會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倘適用）自最早呈列日期或當合併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以下各項收益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 **(i) 提供建築服務所得收益**

提供建築服務所得收益乃按貴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見下文建築合約政策）確認。

##### **(ii) 提供建築配套服務所得收益**

提供建築配套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租金收入

收益乃於有關合約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建設而與一名客戶特定協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竣工百分比而確認。

竣工百分比乃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計量。

合約工程的變更及申索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有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計入。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與指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應佔且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勞工、折舊及租賃設備、利息開支、分包成本以及糾正及擔保工程的估計成本。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超逾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列作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若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 繁重合約

繁重合約所產生現時責任乃確認及計量作撥備。於 貴集團擁有根據合約履行責任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合約預期將收到經濟利益的合約時，被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初始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債項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权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 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造成負債的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損益表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樓宇採用重估模型確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樓宇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其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工作會定期進行，使其賬面值不會與根據報告期末的公平價所計算者有很大差距。

重估樓宇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惟倘某一資產的重估增值可令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轉回，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支銷的減額為限計入損益。重估樓宇產生的賬面減值會於損益內扣除，至其超過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的重估儲備內的結餘（如有）為止。

當投資物業之用途有所改變（業主開始佔用），則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其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之成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於轉撥日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於董事會批准後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其後當經重估物業出售或停用時，物業重估儲備中仍有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概不會從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溢利，惟倘終止確認資產及轉讓獲董事會批准則除外。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値之物業。投資物業乃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算。貴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可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該物業被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一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則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為可予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減出售成本後之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若一項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予以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倘適用）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未獲確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作收入。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乎適當情況而定）。

###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利息確認並不重大時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3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尚未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公司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開支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屆滿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抵銷安排**

當 貴集團有合法且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時，抵銷權必須現時已經存在（而非依賴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且須由任何對手方行使。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建築合約**

貴集團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工進度經參照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進度，按進行工程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凡有跡象顯示估計合約收益較估計總合約成本低，管理層將就可預見的虧損審閱建築合約。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所估計者，將會影響未來年度作為迄今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來自建築合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19披露。

#### **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就呆賬計提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7及18披露。

#### **未開票收益**

未開票收益指基於一項作業的時間記錄估計可於其後財政期間收回的已賺取應計收益，而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倘向客戶開票後實際收回的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虧損。未開票收益的賬面值於附註17披露。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道路建設服務（包括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及道路相關設施建設）、建築配套服務（包括道路維護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資料須向控股股東（即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該等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人按服務性質（即提供道路建設服務、提供建築配套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審閱收益及整體年／期內溢利。主要營運決策人概無定期獲得 貴集團按服務類型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詳細分析以作審閱。因此，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有關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方面的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來自下列各項收益：					
道路建設服務	18,738,414	18,255,726	12,517,186	1,826,139	7,038,590
建築配套服務	22,162,783	22,472,168	38,933,540	9,357,741	14,716,250
建築機械租賃	1,837,712	3,905,069	19,000	19,000	154,855
	<u>42,738,909</u>	<u>44,632,963</u>	<u>51,469,726</u>	<u>11,202,880</u>	<u>21,909,695</u>

###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來自下列各項 收益：					
客戶I	11,465,524	15,150,784	25,340,866	5,409,593	8,100,336
客戶II	不適用*	8,675,553	不適用*	1,261,926	不適用*
客戶III	10,939,241	5,372,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不適用*	13,038,844	1,882,149	8,633,841
客戶V	不適用*	不適用*	5,765,864	1,198,112	不適用*
	<u>                    </u>	<u>                    </u>	<u>                    </u>	<u>                    </u>	<u>                    </u>

\* 相應收益於各報告期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就提供服務地區而言，約96%、91%、99%、99%（未經審核）及96%的收益均源自新加坡，且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銷售其他部件	-	247,850	90,179	66,299	30,394
來自提供諮詢服務、 培訓及項目支持 服務收入，淨額	64,050	34,798	-	-	277,068
向分包商收回的勞工成本	1,146,628	-	-	-	-
減：附帶成本	(1,146,628)	-	-	-	-
政府補貼（附註）	67,624	254,063	114,592	69,539	64,481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	95,620	28,680	40,900
雜項收入	4,789	36,215	44,230	35,803	-
	<u>136,463</u>	<u>572,926</u>	<u>344,621</u>	<u>200,321</u>	<u>412,843</u>

##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來自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特別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的補貼，均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無未來相關成本）。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PIC項下已分別收取補貼13,354新加坡元、106,976新加坡元、零、零（未經審核）及零。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特別就業補貼項下已分別收取補貼19,292新加坡元、58,326新加坡元、71,668新加坡元、24,139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40,790新加坡元。根據特別就業補貼，政府旨在鼓勵及促進新加坡註冊企業僱用年長的新加坡工人及殘疾人士。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加薪補貼計劃項下已分別收取補貼26,242新加坡元、53,817新加坡元、30,555新加坡元、30,555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22,075新加坡元。根據此項補貼計劃，政府透過於2014年至2017年向每月賺取總工資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提供共同基金，工資補貼40%及20%，向新加坡註冊企業提供資助。

補貼餘額為達成補償已產生開支或作為即時財務資助（無任何未來相關資產）條件時收取的激勵。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的(虧損)收益	(298)	291,405	(258,420)	10,863	(82,66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10,000)	-	(20,000)
投資一名投資對象減值	(1)	-	-	-	-
出售投資一名投資對象 收益(附註)	-	1	-	-	-
	<u>(299)</u>	<u>291,406</u>	<u>(468,420)</u>	<u>10,863</u>	<u>(102,668)</u>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Double-Trans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全部Trafitech Pte. Ltd. (「Trafitech」)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暫無營業) 股權，所得款項為1新加坡元。於出售前，因投資對象暫無營業且並無業務，故已作出投資減值。

##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借款	493,569	527,920	685,473	210,839	359,430
融資租賃	216,373	221,033	269,471	79,190	108,367
	<u>709,942</u>	<u>748,953</u>	<u>954,944</u>	<u>290,029</u>	<u>467,797</u>



## 10. 除稅前溢利

年／期內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5,197	1,854,111	2,828,212	715,290	1,254,057
核數師薪酬	-	-	-	-	-
董事薪酬	689,440	692,272	997,720	325,080	422,90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7,822,652	10,290,827	11,718,017	3,007,835	4,311,680
—中央公積金供款	346,324	314,913	434,613	127,500	188,955
總員工成本	8,858,416	11,298,012	13,150,350	3,460,415	4,923,535
已確認為開支的物料成本	19,040,058	15,623,635	15,450,717	3,251,288	7,340,358
已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商成本	4,392,908	5,470,241	5,128,478	778,207	3,231,047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	-	95,620	28,680	40,900
減：					
年／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	-	(16,814)	(6,681)	(4,676)
	-	-	78,806	21,999	36,224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419,767	919,155	1,161,979	35,610	236,6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67)	-	(123,620)	-	-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5）	100,634	114,059	26,515	60,471	46,999
	513,134	1,033,214	1,064,874	96,081	283,697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於2015年至2018年各個評稅年度（「評稅年度」）的上限為30,000新加坡元、20,000新加坡元、25,000新加坡元及10,000新加坡元，並合資格可獲30%、50%、50%及20%企業所得稅退稅，均乃根據各集團公司的財政年結日釐定。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額外50%可豁免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3,277,086</u>	<u>6,639,593</u>	<u>8,115,548</u>	<u>1,384,811</u>	<u>1,201,636</u>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					
稅項	557,105	1,128,731	1,379,643	235,418	204,2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5,099	164,219	77,957	1,348	196,33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708)	(69,718)	(9,590)	(2,600)	(47,038)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					
之影響(附註)	(188,095)	(170,018)	(209,516)	(106,923)	(49,8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67)	-	(123,620)	-	-
退稅	<u>(30,000)</u>	<u>(20,000)</u>	<u>(50,000)</u>	<u>(31,162)</u>	<u>(20,000)</u>
年/期內稅項	<u>513,134</u>	<u>1,033,214</u>	<u>1,064,874</u>	<u>96,081</u>	<u>283,697</u>

附註：

包括於2015至2018評稅年度根據PIC計劃在新加坡就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獲額外300%稅項減免/免稅額的金額。

## 12. 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酬

**董事酬金**

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陳志龍先生	300,000	22,000	22,720	344,720
陳慧芬女士	300,000	22,000	22,720	344,720
	<u>600,000</u>	<u>44,000</u>	<u>45,440</u>	<u>689,44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陳志龍先生	299,996	22,000	24,140	346,136
陳慧芬女士	299,996	22,000	24,140	346,136
	<u>599,992</u>	<u>44,000</u>	<u>48,280</u>	<u>692,272</u>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陳志龍先生	450,000	22,000	26,860	498,860
陳慧芬女士	450,000	22,000	26,860	498,860
	<u>900,000</u>	<u>44,000</u>	<u>53,720</u>	<u>997,720</u>

##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陳志龍先生	130,000	22,000	10,540	162,540
陳慧芬女士	130,000	22,000	10,540	162,540
	<u>260,000</u>	<u>44,000</u>	<u>21,080</u>	<u>325,080</u>

##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陳志龍先生	160,000	37,000	14,450	211,450
陳慧芬女士	160,000	37,000	14,450	211,450
	<u>320,000</u>	<u>74,000</u>	<u>28,900</u>	<u>422,900</u>

- (i) 陳志龍先生擔任 貴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ii) 概無就董事各自有關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iv)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有關 貴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酬金。

### 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2名、2名、2名、2名（未經審核）及2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262,450	260,399	313,619	94,419	110,600
酌情花紅	8,500	10,500	18,740	18,740	25,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44	38,939	56,506	19,242	23,140
	<u>297,694</u>	<u>309,838</u>	<u>388,865</u>	<u>132,401</u>	<u>159,240</u>

除兩名董事外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處於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1新加坡元至					
180,000新加坡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其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並未放棄任何薪酬。

### 13.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co宣派6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co宣派1,5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co宣派1,0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及Double-Trans宣派1,154,000新加坡元的股息，兩筆股息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Samco宣派5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並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隨後抵銷與股本注資有關的應收控股股東金額。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上述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14.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經考慮 貴集團的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廠房及 機械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設備 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4年1月1日	716,010	1,951,109	6,163,514	121,624	43,124	1,301,638	-	10,297,019
添置	-	1,145,026	1,059,316	12,518	18,239	270,771	135,012	2,640,882
出售	-	(28,200)	(6,959)	-	-	-	-	(35,159)
轉撥自投資物業	1,540,862	-	-	-	-	-	-	1,540,862
於2014年12月31日	2,256,872	3,067,935	7,215,871	134,142	61,363	1,572,409	135,012	14,443,604
添置	-	274,851	4,179,128	19,072	12,700	85,399	98,570	4,669,720
出售	-	(65,800)	(111,869)	(899)	-	(15,080)	-	(193,648)
重估增值	273,128	-	-	-	-	-	-	273,128
於2015年12月31日	2,530,000	3,276,986	11,283,130	152,315	74,063	1,642,728	233,582	19,192,804
添置	6,811,267	4,314,297	1,897,400	49,544	25,136	286,066	9,500	13,393,210
出售	-	(229,881)	(759,849)	-	-	-	-	(989,730)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30,000)	-	-	-	-	-	-	(2,530,000)
重估減值	(11,267)	-	-	-	-	-	-	(11,267)
於2016年12月31日	6,800,000	7,361,402	12,420,681	201,859	99,199	1,928,794	243,082	29,055,017
添置	-	992,473	513,900	10,619	-	56,790	-	1,573,782
出售	-	(270,600)	(154,000)	-	-	-	-	(424,600)
於2017年4月30日	6,800,000	8,083,275	12,780,581	212,478	99,199	1,985,584	243,082	30,204,199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32,816	723,972	1,138,597	28,971	16,494	214,304	-	2,155,154
年內開支	57,153	521,597	717,145	40,342	13,874	153,835	11,251	1,515,197
於出售時對銷	-	(8,005)	(1,856)	-	-	-	-	(9,861)
於2014年12月31日	89,969	1,237,564	1,853,886	69,313	30,368	368,139	11,251	3,660,490

	樓宇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廠房及 機械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設備 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年內開支	57,154	523,599	1,037,039	33,667	20,069	161,689	20,894	1,854,111
於出售時對銷	-	(16,914)	(31,637)	(724)	-	(4,650)	-	(53,925)
於重估時對銷	(147,123)	-	-	-	-	-	-	(147,123)
於2015年12月31日	-	1,744,249	2,859,288	102,256	50,437	525,178	32,145	5,313,553
年內開支	313,764	1,059,188	1,177,897	52,671	21,753	179,423	23,516	2,828,212
於出售時對銷	-	(102,860)	(344,929)	-	-	-	-	(447,789)
於重估時對銷	(313,764)	-	-	-	-	-	-	(313,764)
於2016年12月31日	-	2,700,577	3,692,256	154,927	72,190	704,601	55,661	7,380,212
期內開支	264,078	489,308	412,542	8,891	6,231	64,903	8,104	1,254,057
於出售時對銷	-	(62,083)	(105,667)	-	-	-	-	(167,750)
於重估時對銷	(264,078)	-	-	-	-	-	-	(264,078)
於2017年4月30日	-	3,127,802	3,999,131	163,818	78,421	769,504	63,765	8,202,441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66,903</u>	<u>1,830,371</u>	<u>5,361,985</u>	<u>64,829</u>	<u>30,995</u>	<u>1,204,270</u>	<u>123,761</u>	<u>10,783,114</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530,000</u>	<u>1,532,737</u>	<u>8,423,842</u>	<u>50,059</u>	<u>23,626</u>	<u>1,117,550</u>	<u>201,437</u>	<u>13,879,251</u>
於2016年12月31日	<u>6,800,000</u>	<u>4,660,825</u>	<u>8,728,425</u>	<u>46,932</u>	<u>27,009</u>	<u>1,224,193</u>	<u>187,421</u>	<u>21,674,805</u>
於2017年4月30日	<u>6,800,000</u>	<u>4,955,473</u>	<u>8,781,450</u>	<u>48,660</u>	<u>20,778</u>	<u>1,216,080</u>	<u>179,317</u>	<u>22,001,758</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2015年12月更換重估模式後的樓宇除外）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

樓宇	10至55年（更換為重估模式前）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械	10年
電腦	3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設備	10年
租賃裝修	短於10年或租期

添置廠房及機械、汽車及設備金額中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租購安排分別獲得2,330,277新加坡元、3,249,874新加坡元、5,824,693新加坡元及1,102,210新加坡元。該等金額構成各年／期內的非現金交易。



以下項目的賬面值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汽車	1,226,052	989,968	4,231,045	3,611,365
廠房及機械	4,012,057	6,175,968	6,731,254	6,487,540
電腦	48,972	28,267	-	-
設備	607,688	538,025	502,402	477,998
	<u>5,894,769</u>	<u>7,732,228</u>	<u>11,464,701</u>	<u>10,576,903</u>

於2015年12月更換為重估模式前，貴集團的樓宇乃使用成本法計量。更換其計量政策後，樓宇在各自物業剩餘可使用年期內（參照有關介乎10至55年的租期）於重估日期折舊。

貴集團已抵押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賬面淨值約為2,166,903新加坡元、2,530,000新加坡元、6,800,000新加坡元及6,800,000新加坡元的樓宇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 貴集團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貴集團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為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折舊計量。樓宇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由GB Global Pte. Ltd.（於140 Paya Lebar Road #10-09 Singapore 049015經營業務）進行。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樓宇的公平值計量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經營業務）進行。

GB Global Pte. Ltd.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均與貴集團概無關連且具備合適之資格及對有關地點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最新經驗。

樓宇的公平值乃根據反映近期類似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比較方法釐定，根據審查的性質、位置及條件的差異進行調整。年／期內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用於估值樓宇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經調整每平方米價格。所用經調整每平方米價格的顯著增加（減少）將導致樓宇公平值計量的顯著增加（減少），反之亦然。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樓宇詳情以及有關公平值層級及經調整每平方米價格資料如下：

	公平值第三級 新加坡元	經調整 每平方米價格 新加坡元
— 於2015年12月31日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3, Singapore 573972	770,000	6,111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4, Singapore 573972	810,000	6,090
No. 26 Sing Ming Lane#08-116, Singapore 573971	950,000	6,051
— 於2016年12月31日		
No.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ingapore 729226	6,800,000	1,332
— 於2017年4月30日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ingapore 729226	6,800,000	1,332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倘樓宇並未獲重估，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4月30日分別為2,109,749新加坡元、6,497,503新加坡元及6,233,425新加坡元）於該等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 16. 投資物業

	新加坡元
於2014年1月1日	1,540,86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40,862)</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月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0,00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u>(21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2,320,00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u>(20,000)</u>
於2017年4月30日	<u><u>2,300,000</u></u>

貴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公平值經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各自日期進行之估值基準釐定。公平值分別運用公開市場上同區同類物業轉讓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投資物業乃就授予貴集團的貸款而作出的法定按揭。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貴集團所持有的 投資物業賬面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2016年12月31日 710,000新加坡元的 商業物業(位於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3, Singapore 573972的 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 等物業以現況按 交吉之方式銷 售，並參考有關 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 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 及其他個別因素 (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 施)，可資比較 物業每平方米價 格為5,634新加坡 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 高，公平值越 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 平方米價格上升/ 下降5%，而所有其 他變量保持不變， 則物業賬面值將 增加/減少約 35,500新加坡元。
750,000新加坡元的 商業物業(位於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4, Singapore 573972的 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 等物業以現況按 交吉之方式銷 售，並參考有關 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 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 及其他個別因素 (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 施)，可資比較 物業每平方米價 格為5,635新加坡 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 高，公平值越 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 平方米價格上升/ 下降5%，而所有其 他變量保持不變， 則物業賬面值將 增加/減少約 37,500新加坡元。
860,000新加坡元的 商業物業(位於 No. 26 Sing Ming Lane#08-116, Singapore 573971的 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 等物業以現況按 交吉之方式銷 售，並參考有關 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 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 及其他個別因素 (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 施)，可資比較 物業每平方米價 格為5,476新加坡 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 高，公平值越 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 平方米價格上升/ 下降5%，而所有其 他變量保持不變， 則物業賬面值將 增加/減少約 43,000新加坡元。
於2017年4月30日 700,000新加坡元的 商業物業(位於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3, Singapore 573972的 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 等物業以現況按 交吉之方式銷 售，並參考有關 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 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 及其他個別因素 (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 施)，可資比較 物業每平方米價 格為5,555新加坡 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 高，公平值越 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 平方米價格上升/ 下降5%，而所有其 他變量保持不變， 則物業賬面值將 增加/減少約 35,000新加坡元。
740,000新加坡元的 商業物業(位於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4, Singapore 573972的 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 等物業以現況按 交吉之方式銷 售，並參考有關 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 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 及其他個別因素 (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 施)，可資比較 物業每平方米價 格為5,560新加坡 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 高，公平值越 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 平方米價格上升/ 下降5%，而所有其 他變量保持不變， 則物業賬面值將 增加/減少約 37,000新加坡元。
860,000新加坡元的 商業物業(位於No. 26 Sing Ming Lane#08- 116, Singapore 573971 的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 等物業以現況按 交吉之方式銷 售，並參考有關 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 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 及其他個別因素 (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 施)，可資比較 物業每平方米價 格為5,476新加坡 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 高，公平值越 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 平方米價格上升/ 下降5%，而所有其 他變量保持不變， 則物業賬面值將 增加/減少約 43,000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資料如下：

	賬面值 新加坡元	公平值－ 第三級 新加坡元
— 於2016年12月31日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3, Singapore 573972	710,000	710,000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4, Singapore 573972	750,000	750,000
No. 26 Sing Ming Lane#08-116, Singapore 573971	860,000	860,000
	<u>2,320,000</u>	<u>2,320,000</u>

	賬面值 新加坡元	公平值－ 第三級 新加坡元
— 於2017年4月30日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3, Singapore 573972	700,000	700,000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4, Singapore 573972	740,000	740,000
No. 26 Sing Ming Lane#08-116, Singapore 573971	860,000	860,000
	<u>2,300,000</u>	<u>2,300,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44,096	5,642,721	9,198,571	7,199,082
未開票收益 (附註a)	6,357,607	12,184,077	23,190,323	27,663,368
應收質保金 (附註b)	1,339,595	1,639,024	918,520	814,517
	<u>14,841,298</u>	<u>19,465,822</u>	<u>33,307,414</u>	<u>35,676,967</u>

- (a) 未開票收益涉及於報告期末已提供但尚未向客戶開具發票的維護服務。
- (b) 建築工程客戶持有的保留金分類為即期，由於預期該等款項將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週期內收取。

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約為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3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4,291,906	1,276,054	5,845,106	2,882,973
31天至60天	856,697	875,239	392,502	329,490
61天至90天	534,562	427,400	142,988	1,230,364
90天以上	1,460,931	3,064,028	2,817,975	2,756,255
	<u>7,144,096</u>	<u>5,642,721</u>	<u>9,198,571</u>	<u>7,199,082</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已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未逾期的該等結餘被認為毋須減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約2,825,190新加坡元、4,366,667新加坡元、3,353,465新加坡元及4,316,109新加坡元，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根據發票日期，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31天至60天	856,697	875,239	392,502	329,490
61天至90天	534,562	427,400	142,988	1,230,364
90天以上	1,460,931	3,064,028	2,817,975	2,756,255
	<u>2,852,190</u>	<u>4,366,667</u>	<u>3,353,465</u>	<u>4,316,109</u>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較好、與貴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其後結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按金	142,070	160,992	183,781	90,411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	-	93,867	-	-
預付款項	80,478	264,341	157,819	129,475
向員工墊款	-	-	6,500	9,500
預付上市開支	-	-	-	163,444
遞延上市開支	-	-	-	253,179
向分包商墊付款項	75,070	121,248	629,947	1,157,461
其他	3,658	18,472	18,068	20,474
	<u>301,276</u>	<u>658,920</u>	<u>996,115</u>	<u>1,823,944</u>

## 19. 應收(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現時已確認虧損)	42,569,022	55,573,985	16,591,411	23,630,926
減：進度付款	(37,933,850)	(51,562,419)	(13,662,949)	(18,458,467)
	<u>4,635,172</u>	<u>4,011,566</u>	<u>2,928,462</u>	<u>5,172,459</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4,635,172	4,011,566	2,928,462	5,172,459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	-	-	-
	<u>4,635,172</u>	<u>4,011,566</u>	<u>2,928,462</u>	<u>5,172,459</u>



## 20. 應收(付)董事款項

## a. 應收董事款項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4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截至 2017年 4月30日止 期間
	1月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貿易相關									
陳志龍先生	1,561,776	33,508	359,755	22,834	245,524	1,567,777	423,607	430,806	245,524
陳慧芬女士	117,140	-	113,014	-	-	156,844	565,112	540,805	-
	<u>1,678,916</u>	<u>33,508</u>	<u>472,769</u>	<u>22,834</u>	<u>245,524</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b.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指應付陳慧芬女士的金額)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21.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4月30日，銀行存款指作為 貴集團獲授透支融資的擔保而存放於銀行的款項，並將於2019年獲解除。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於2014年12月31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1%計息，並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按年利率0.14%計息。

下表載列以新加坡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詳情：

	於2016年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美元(「美元」)	-	424	424	424
越南盾(「越南盾」)	-	64	64	64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54,821	7,066,313	6,626,618	8,213,748
應計經營開支	553,743	258,716	262,227	1,543,503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433,986	292,320	469,246	255,469
應付職工薪酬	1,035,324	974,223	1,472,858	1,259,452
收取客戶墊款	269,212	513,212	485,734	-
應計上市開支	-	-	-	848,874
其他	16,759	60,084	287,696	434,060
	<u>9,063,845</u>	<u>9,164,868</u>	<u>9,604,379</u>	<u>12,555,106</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90天內	5,309,115	3,473,204	3,665,968	3,910,765
91天至180天	1,167,400	1,506,807	1,951,181	1,840,796
180天以上	278,306	2,086,302	1,009,469	2,462,187
	<u>6,754,821</u>	<u>7,066,313</u>	<u>6,626,618</u>	<u>8,213,748</u>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或於交付時支付。

##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880,571	2,463,536	3,502,179	3,454,233	1,743,173	2,288,742	3,186,694	3,176,28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97,785	2,069,814	2,596,690	2,283,722	1,422,774	1,977,161	2,435,999	2,142,0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30,483	1,665,508	3,083,001	3,200,176	1,683,273	1,625,597	3,000,777	3,065,225
	5,108,839	6,198,858	9,181,870	8,938,131	4,849,220	5,891,500	8,623,470	8,383,590
減：未來融資費用	(259,619)	(307,358)	(558,400)	(554,541)				
租賃承擔現值	<u>4,849,220</u>	<u>5,891,500</u>	<u>8,623,470</u>	<u>8,383,590</u>				
減：須於一年內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 列示)					(1,743,173)	(2,288,742)	(3,186,694)	(3,176,285)
於一年後償付的款項					<u>3,106,047</u>	<u>3,602,758</u>	<u>5,436,776</u>	<u>5,207,30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均於有關合約日期釐定：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利率	<u>1.33%至4.5%</u>	<u>1.33%至4.5%</u>	<u>1.33%至4.68%</u>	<u>1.33%至4.68%</u>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附註15）。

## 24. 借款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附註a)	1,017,789	940,706	4,782,669	4,608,971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保理 (附註b)	2,809,917	1,649,825	1,010,900	1,686,372
貿易融資 (附註c)	4,889,329	5,655,942	7,813,773	9,327,911
其他貸款 (附註d)	1,910,937	2,169,050	7,403,624	6,885,418
	<u>10,627,972</u>	<u>10,415,523</u>	<u>21,010,966</u>	<u>22,508,672</u>
分析為：				
須償還之賬面金額				
- 按要求或一年內	9,397,738	8,659,776	14,985,869	17,029,36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6,543	291,287	1,242,323	1,282,19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7,320	236,849	3,630,383	3,084,478
- 五年以上	966,371	1,227,611	1,152,391	1,112,636
	<u>10,627,972</u>	<u>10,415,523</u>	<u>21,010,966</u>	<u>22,508,672</u>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 期之款項	<u>(9,397,738)</u>	<u>(8,659,776)</u>	<u>(14,985,869)</u>	<u>(17,029,364)</u>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u>1,230,234</u>	<u>1,755,747</u>	<u>6,025,097</u>	<u>5,479,308</u>

## 附註：

- a. 透支以附註15及16所披露的 貴集團物業的法定按揭及 貴公司董事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貸款以 貴集團資產 (包括若干建築合約轉讓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合法契據) 的固定押記及 貴公司董事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抵押。保理安排須於發放資金支付後的90天內償還。

- c. 貸款以 貴集團資產（包括若干建築合約轉讓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合法契據）的固定押記及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貸款須於發放資金支付後的45至150天內償還。
- d. 貸款以 貴集團資產（包括若干建築合約轉讓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合法契據）的固定及浮動押記及 貴公司董事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以及附註15及16所披露的物業的法定按揭作抵押。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定息借款	237,371	556,079	778,448	659,938
浮息借款	10,390,601	9,859,444	20,232,518	21,848,734
	<u>10,627,972</u>	<u>10,415,523</u>	<u>21,010,966</u>	<u>22,508,672</u>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 4月30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至6.02%	4.00%至7.50%	7.50%至8.50%	7.50%至8.50%
浮息借款	0.5%至3.50% 高於銀行最優惠 借貸利率或現行 三個月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新加坡 銀行同業拆息」） 加1.20%及3.00%	0.5%至3.50% 高於銀行最優惠 借貸利率或現行 三個月新加坡 銀行同業拆息 加1.20%及3.00%	0%至3.50% 高於銀行最優惠 借貸利率或現行 三個月新加坡 銀行同業拆息 加1.20%及4.00%	0%至3.50% 高於銀行最優惠 借貸利率或現行 三個月新加坡 銀行同業拆息 加1.20%及4.00%

## 25. 遞延稅項負債

	累計稅項折舊 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 樓宇重估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4年1月1日	324,191	–	324,191
於年內扣除溢利或虧損	100,634	–	100,634
於2014年12月31日	424,825	–	424,825
於年內扣除溢利或虧損	114,059	–	114,059
於2015年12月31日	538,884	–	538,884
於年內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51,425	51,425
於年內扣除溢利或虧損	26,515	–	26,515
於2016年12月31日	565,399	51,425	616,824
於期內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44,893	44,893
於期內扣除溢利或虧損	46,999	–	46,999
於2017年4月30日	<u>612,398</u>	<u>96,318</u>	<u>708,716</u>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主要由於就與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津貼索償有關的累計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所致。

## 26. 股本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為Double-Trans及Samco的總股本。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Double-Trans按股東各自於該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向其發行1,5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500,000新加坡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與Double-Trans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Double-Trans按股東各自於該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向其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2,000,000新加坡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與Double-Trans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Double-Trans及Samco分別按股東各自於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向其發行1,000,000及5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分別為1,000,000新加坡元及500,000新加坡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與各自公司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27.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有關下列各項經營租賃項下 各年／期內已付 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租賃	-	-	28,179	-	28,132
員工宿舍、倉庫、辦公場地及 重型機械	856,930	1,609,890	379,903	185,087	203,493
	<u>856,930</u>	<u>1,609,890</u>	<u>408,082</u>	<u>185,087</u>	<u>231,625</u>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項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4月30日 新加坡元
一年內	427,406	60,000	189,014	161,3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70,000	10,000	363,202	338,150
五年以上	-	-	309,971	281,792
	<u>497,406</u>	<u>70,000</u>	<u>862,187</u>	<u>781,316</u>

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中。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有關以下各項經營租賃項下 各年／期內已收最低 租賃收入					
- 機械租賃	1,837,712	3,905,069	19,000	19,000	154,855
- 租賃辦公場地	-	-	95,620	28,680	40,900
	<u>1,837,712</u>	<u>3,905,069</u>	<u>114,620</u>	<u>47,680</u>	<u>195,755</u>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租賃合約：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 一年內	3,230,537	3,937,230	110,160	87,98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533,264	2,053,981	11,290	-
	<u>7,763,801</u>	<u>5,991,211</u>	<u>121,450</u>	<u>87,980</u>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項下的最低租金應收款項期限均為一年內。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貴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供款最多分別為月薪的16%、17%、17%、17%（未經審核）及17%，各僱員的上限分別為每年30,000新加坡元、31,450新加坡元、37,740新加坡元、37,74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37,740新加坡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為391,764新加坡元、363,193新加坡元、488,333新加坡元、148,58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217,855新加坡元，即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供款120,909新加坡元、22,699新加坡元、37,003新加坡元及30,408新加坡元分別已逾期但尚未向中央公積金支付。該等款項已於各年度／期間末後支付。

## 29.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附註12、20及24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644,000	643,992	944,000	304,000	394,000
離職後福利	45,440	48,280	53,720	21,080	28,900
	<u>689,440</u>	<u>692,272</u>	<u>997,720</u>	<u>325,080</u>	<u>422,900</u>

##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分別於附註23及24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1.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4,841,298	19,465,822	33,307,414	35,676,9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45,728	179,464	208,349	120,385
應收董事款項	33,508	472,769	22,834	245,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9,989	1,180,596	395,514	249,559
銀行存款	—	—	—	170,000
	<u>16,550,523</u>	<u>21,298,651</u>	<u>33,934,111</u>	<u>36,462,435</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806,904	8,100,620	8,387,172	9,907,2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9,187	1,682	42,196	356,152
借款	10,627,972	10,415,523	21,010,966	22,508,672
	<u>18,514,063</u>	<u>18,517,825</u>	<u>29,440,334</u>	<u>32,772,084</u>

\* 預付款項、應收商品及服務稅、預付及遞延上市開支及向分包商墊款除外。

\*\* 應計開支、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及已收墊款除外。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將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因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所賺取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已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3,100新加坡元、40,900新加坡元、83,900新加坡元及30,200新加坡元。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已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350新加坡元、4,900新加坡元、1,640新加坡元及580新加坡元。

貨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越南盾而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走勢來管理風險。

由於貨幣風險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重大，故未編製其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按地理位置劃分，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新加坡佔金融資產總值的100%。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的其他監察程序。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來自五大客戶的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81%、81%、78%及35%尚未償還，令貴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過往結算紀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以確保貴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貴集團對各項債務的可收回性進行密切監察，故有關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財務穩健的對手方於六家銀行存放的銀行結餘、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董事的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方。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貴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貴集團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貴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按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或於 三個月內 新加坡元	三至六個月 新加坡元	六至 十二個月 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新加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806,904	-	-	-	-	7,806,904	7,806,9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79,187	-	-	-	-	79,187	79,187
<i>計息</i>								
融資租賃承擔	2.63%至8.22%	487,597	479,254	913,720	3,228,268	-	5,108,839	4,849,220
借款	2.74%至10.88%	7,715,959	1,267,651	614,465	449,191	1,348,156	11,395,422	10,627,972
		<u>16,089,647</u>	<u>1,746,905</u>	<u>1,528,185</u>	<u>3,677,459</u>	<u>1,348,156</u>	<u>24,390,352</u>	<u>23,363,283</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100,620	-	-	-	-	8,100,620	8,100,6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682	-	-	-	-	1,682	1,682
<i>計息</i>								
融資租賃承擔	2.10%至8.22%	651,426	620,076	1,192,034	3,735,322	-	6,198,858	5,891,500
借款	1.35%至10.88%	7,578,747	1,335,806	228,304	674,583	1,436,831	11,254,271	10,415,523
		<u>16,332,475</u>	<u>1,955,882</u>	<u>1,420,338</u>	<u>4,409,905</u>	<u>1,436,831</u>	<u>25,555,431</u>	<u>24,409,325</u>
<b>於2016年12月31日</b>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387,172	-	-	-	-	8,387,172	8,387,1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42,196	-	-	-	-	42,196	42,196
<i>計息</i>								
融資租賃承擔	2.10%至10.37%	955,167	902,852	1,644,160	5,679,691	-	9,181,870	8,623,470
借款	1.35%至8.75%	12,077,628	2,628,926	860,395	5,572,152	1,324,086	22,463,187	21,010,966
		<u>21,462,163</u>	<u>3,531,778</u>	<u>2,504,555</u>	<u>11,251,843</u>	<u>1,324,086</u>	<u>40,074,425</u>	<u>38,063,804</u>
<b>於2017年4月30日</b>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907,260	-	-	-	-	9,907,260	9,907,2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356,152	-	-	-	-	356,152	356,152
<i>計息</i>								
融資租賃承擔	2.10%至10.37%	934,041	872,200	1,647,992	5,483,898	-	8,938,131	8,383,590
借款	1.35%至8.75%	15,391,459	1,355,903	748,843	4,787,744	1,282,565	23,566,514	22,508,672
		<u>26,588,912</u>	<u>2,228,103</u>	<u>2,396,835</u>	<u>10,271,642</u>	<u>1,282,565</u>	<u>42,768,057</u>	<u>41,155,674</u>

(d)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應佔 貴公司股權				2017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i>直接持有：</i>									
Shuang Yun (BVI)	英屬處女群島，2017年6月21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i>間接持有：</i>									
Double-Trans	新加坡，1990年4月20日	9,2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混合建築服務，提供國內貨車運輸及配送服務	(b)、(c)
Samco	新加坡，2007年5月2日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道路建設及其他土木工程	(b)、(c)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由於 貴公司及Shuang Yun (BVI)在並無法定審核要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彼等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起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Double-Trans及Samco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經Liew Keow Seng PAC及One Assurance LLP（均為於新加坡註冊的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審核。
- (c) Double-Trans及Samco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Deloitte & Touche LLP（為於新加坡註冊的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審核。

### 33.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透過撥付2,330,277新加坡元、3,249,874新加坡元、5,824,693新加坡元及1,102,210新加坡元的新融資租賃於各年／期內添置廠房及設備。

###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出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 承擔 新加坡元	應付 一名董事 款項 新加坡元	應付股息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4年1月1日	7,053,509	4,406,383	-	-	11,459,892
融資現金流量	3,080,894	(2,103,813)	79,187	(600,000)	456,268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493,569	216,373	-	-	709,942
新融資租賃(附註33)	-	2,330,277	-	-	2,330,277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600,000	60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0,627,972	4,849,220	79,187	-	15,556,379
融資現金流量	(740,369)	(2,428,627)	(77,505)	(1,500,000)	(4,746,501)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527,920	221,033	-	-	748,953
新融資租賃(附註33)	-	3,249,874	-	-	3,249,874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1,500,000	1,5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415,523	5,891,500	1,682	-	16,308,705
融資現金流量	9,909,970	(3,362,194)	40,514	(2,154,000)	4,434,290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685,473	269,471	-	-	954,944
新融資租賃(附註33)	-	5,824,693	-	-	5,824,693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2,154,000	2,154,000



	借款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 承擔 新加坡元	應付 一名董事 款項 新加坡元	應付股息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21,010,966	8,623,470	42,196	-	29,676,632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1,138,276	(1,450,457)	313,956	-	1,775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359,430	108,367	-	-	467,797
新融資租賃(附註33)	-	1,102,210	-	-	1,102,210
於2017年4月30日	<u>22,508,672</u>	<u>8,383,590</u>	<u>356,152</u>	<u>-</u>	<u>31,248,414</u>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10,415,523	5,891,500	1,682	-	16,308,705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2,549,740	(1,084,617)	1,048,032	-	2,513,155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210,839	79,190	-	-	290,029
新融資租賃(附註33)	-	2,000,283	-	-	2,000,283
於2016年4月30日	<u>13,176,102</u>	<u>6,886,356</u>	<u>1,049,714</u>	<u>-</u>	<u>21,112,172</u>

### 35. 期後事項

下列事件及交易於2017年4月30日後發生：

- 於2017年6月8日，Samco宣派股息1,000,000新加坡元。
- 於2017年6月13日，Double-Trans透過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擴大股本至8,500,000新加坡元。
- 於2017年6月2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於2017年6月21日，Shuang Yun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於2017年7月28日，Double-Trans按每股1.00新加坡元分別向陳慧芬女士及陳志龍先生配發及發行140,000股及560,000股股份。
- 根據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Jian Sheng及Shuang Yun (BVI)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的換股協議：

- (a) 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同意分別轉讓7,360,000股及1,840,000股Double-Trans股份予Shuang Yun (BVI)；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同意分別轉讓1,200,000股及300,000股Samco股份予Shuang Yun (BVI)；及
  - (b) 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Jian Sheng已分別向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發行及配發80股及20股Jian Sheng股份。
- 於2017年10月20日，控股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3.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其已決議以下事宜（其中包括）：
- (a)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增設的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而出現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74,9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749,999,999股股份，藉此向於2017年10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 貴公司的各自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貴公司董事亦獲授權作出有關資本化及分派，且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及
  - (c)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2017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有關日期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7年4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7年 4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1)		於2017年 4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2)		於2017年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40港元計算	22,009,786	14,309,952	36,319,738	0.04	0.20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56港元計算	22,009,786	21,227,514	43,237,300	0.04	0.24			

##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建議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50,000,000股新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下限0.40港元及上限0.56港元計算，並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7年4月30日或之前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建議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新加坡元兌5.58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金額，反之亦然。

- (3) 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本集團重組及完成建議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58港元兌1.00新加坡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i)Samco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於2017年6月8日宣派的股息1,000,000新加坡元及(ii)Double-Trans Pte. Ltd.分別於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7月28日所發行價值1,000,000新加坡元及700,000新加坡元的新股份（統稱「已發行新股本」）。假設已計及於2017年6月8日所宣派1,0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及已發行新股本，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04新加坡元（相等於0.21港元）及0.04新加坡元（相等於0.25港元）（分別按發售價0.40港元及0.56港元以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雙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內所載於2017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4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素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該等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0月31日

以下為從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接獲的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持有的物業估值的函件及估值證書之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位於新加坡的多項物業的物業估值

吾等按照閣下之指示對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貴公司合稱為「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就該等物業於2017年9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吾等認為有關物業的市值，市值按吾等的定義（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2012年版））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 2. 物業類別

吾等估值時，將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自用之物業；及
- 第二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投資之物業。

## 3. 估值方法

吾等為物業進行估值時按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按現狀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可比較之銷售交易。

## 4.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詳細審查所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法確定是否有任何租賃修訂未有載於吾等所獲的文件副本中。吾等對吾等為該等資料所作之任何詮釋概不負責，該範疇交由 閣下之法律顧問負責較為適當。

## 5.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假設業主按物業現況於市場出售，且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方的物業作出撥備。

## 6. 資料來源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的相關事宜提供予吾等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 7.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的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呎吋、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2012年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 8.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均指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ingapore 729226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陳美斯  
*BSc (Hons) MHKIS MRICS*  
*RPS(GP)*  
謹啟

2017年10月31日

附註：陳美斯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英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房地產行業以及物業及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超過7年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自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ingapore 729226	<u>6,800,000新加坡元</u>
	小計：	<u><u>6,800,000新加坡元</u></u>

## 第二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投資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3, Singapore 573972	690,000新加坡元
3.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4, Singapore 573972	730,000新加坡元
4.	No. 26 Sing Ming Lane#08-116, Singapore 573971	<u>850,000新加坡元</u>
	小計：	<u><u>2,270,000新加坡元</u></u>
	總計：	<u><u><u>9,070,000新加坡元</u></u></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自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ingapore 729226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239.60平方米的土地(地塊編號MK11-501M)及建於其上的一座於2012年前後完工的四層高工業綜合體,附帶露天汽車停車場及卡車停車場連同附屬構築物。</p> <p>根據A Y Consultants Limited發出日期為2014年1月6日的批准建築計劃(編號:AY/904/AA396/DC01),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5,105.74平方米(或約54,958.19平方呎)。</p> <p>該物業的面積分佈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層</td> <td>1,466.10</td> </tr> <tr> <td>第二層</td> <td>1,185.08</td> </tr> <tr> <td>第三層</td> <td>1,185.08</td> </tr> <tr> <td>第四層</td> <td>1,185.08</td> </tr> <tr> <td>鋼筋混凝土平台</td> <td>84.40</td> </tr> <tr> <td><b>總計:</b></td> <td><b><u>5,105.74</u></b></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一層	1,466.10	第二層	1,185.08	第三層	1,185.08	第四層	1,185.08	鋼筋混凝土平台	84.40	<b>總計:</b>	<b><u>5,105.74</u></b>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6,800,000新加坡元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一層	1,466.10																	
第二層	1,185.08																	
第三層	1,185.08																	
第四層	1,185.08																	
鋼筋混凝土平台	84.40																	
<b>總計:</b>	<b><u>5,105.74</u></b>																	
		<p>該物業透過租賃產業持有,期限為15年,自2010年9月1日起並於2025年8月31日屆滿。</p>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4月7日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登記之所有權證書（分證）708號127組，該物業的所有人為Double-Trans Pte. Ltd.（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Teacly (S) Pte Ltd與Double-Trans Pte. Ltd.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購買協議的一項選擇權，該物業已以代價6,800,000新加坡元轉讓予Double-Trans Pte. Ltd.。
3. 根據銀行融資函件參考編號CDU/CSM/21DOUTRA，該物業已於2015年11月26日就6,440,000新加坡元的5年期定期貸款（自提取日期起）以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Malayan Banking Berhad Limited）為受益人訂有按揭。
4.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發展藍圖2014（包括經批准修訂的「商業2」規劃區內）。
5.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北部的工業園區內，坐落於Sungei Kadut Street 2。鄰近的開發區包括混合工業樓宇。Sungei Kadut Street 2沿路均有提供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公共汽車及出租車）。
6.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於2017年的8月的物業稅為6,041.67新加坡元。
7. 吾等的視察由李偉健博士於2017年5月進行。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投資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3, Singapore 573972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在2011年前後完工的八層高輕工業大廈七樓的工廠單位。</p> <p>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56平方呎（或約125.98平方米）。</p> <p>該物業透過租賃產業持有，期限為60年，自2008年1月23日開始並於2068年1月22日屆滿。</p>	該物業訂有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附註第3點。	690,000新加坡元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4月7日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登記之所有權證書656號82組，該物業的所有人為所有分層單位之所有附屬業主。
2. 根據Tan Keng Swee、Ng Chew Keok與Double-Trans Pte. Ltd.於2012年1月1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物業已以代價700,000新加坡元轉讓予Double-Trans Pte. Ltd.（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Double-Trans Pte. Ltd.與FY Group Pte. Ltd.訂立的租賃協議，物業Blk 28, Sin Ming Lane #07-133及07-134已租賃予FY Group Pte. Ltd.，租期自2016年1月18日起至2018年1月17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6,955新加坡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但不包括所有水、電台或電視天線以及與該物業有關的其他公用設施費用。
4. 根據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參考編號RST/15/0-00003450/001/TSK/hk，物業Blk28, Sin Ming Lane #07-133及07-134已於2015年6月25日就18年期商業房地產貸款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有按揭，貸款額度為2,104,000.00新加坡元。自2017年4月28日起，按揭已終止。
5. 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銀行融資函件，物業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15年期按揭，總額度為479,000新加坡元或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就物業的現有貸款項下未動用部分兩者中的較低者。
6. 該物業受下列產權負擔所規限：
  - a. 2011年8月4日提交的分層產權申請IC/482131G；及
  - b. 2011年8月31日登記的分層產權計劃編號3663。
7.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發展藍圖2014（包括經批准修訂的「商業1」規劃區內）。
8.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中心區的工業園區內，坐落於Sing Ming Lane。鄰近的開發項目包括工業樓宇。Sing Ming Lane沿路均有提供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公共汽車及出租車）。
9. 據貴集團告知，就物業稅而言，物業於2017年的年度價值為26,000新加坡元及當前稅率為10%。
10. 吾等的視察由李偉健博士於2017年5月進行。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4, Singapore 573972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在2011年前後完工的八層高輕工業大廈七樓的工廠單位。</p> <p>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32平方呎（或約133.04平方米）。</p> <p>該物業透過租賃產業持有，期限為60年，自2008年1月23日開始並於2068年1月22日屆滿。</p>	該物業訂有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附註第3點。	730,000新加坡元

##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4月7日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登記之所有權證書656號82組，該物業的所有人為所有分層單位之所有附屬業主。
2. 根據Kong Mei Ling Shirley及Kong Puey Yoke Patricia與Double-Trans Pte. Ltd.於2012年7月18日訂立的購買協議的一項選擇權，該物業已以代價673,000新加坡元轉讓予Double-Trans Pte. Ltd.（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Double-Trans Pte. Ltd.與FY Group Pte. Ltd.訂立的租賃協議，位於Blk 28, Sin Ming Lane #07-133及07-134的物業已租賃予FY Group Pte. Ltd.，租期自2016年1月18日起至2018年1月17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6,955新加坡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但不包括所有水、電台或電視天線以及與該物業有關的其他公用設施費用。
4. 根據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參考編號RST/15/0-00003450/001/TSK/hk，物業Blk28, Sin Ming Lane #07-133及07-134已於2015年6月25日就18年期商業房屋貸款，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有按揭，貸款額度為2,104,000.00新加坡元。自2017年4月28日起，按揭已終止。
5. 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銀行融資函件，物業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15年期按揭，總額度為455,000新加坡元或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就物業的現有貸款項下未動用部分兩者中的較低者。
6. 該物業受下列產權負擔所規限：
  - a. 2011年8月4日提交的分層產權申請IC/482131G；及
  - b. 2011年8月31日登記的分層產權計劃編號3663。
7.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發展藍圖2014（包括經批准修訂）的「商業1」規劃區內。
8.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中心區的工業園區內，坐落於Sing Ming Lane。鄰近的開發項目包括工業樓宇。Sing Ming Lane沿路均有提供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公共汽車及出租車）。
9. 據 貴集團告知，就物業稅而言，該物業於2017年的年度價值為27,500新加坡元及當前稅率為10%。
10. 吾等的視察由李偉健博士於2017年5月進行。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No. 26 Sing Ming Lane#08-116, Singapore 573971	<p data-bbox="531 459 847 566">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在2011年前後完工的八層高輕工業大廈八樓的工廠單位。</p> <p data-bbox="531 619 847 804">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90平方呎（或約157.00平方米）及一個約為125.04平方呎（或約11.62平方米）的天台。</p> <p data-bbox="531 857 847 1004">該物業透過租賃產業持有，期限為60年，自2008年1月23日開始並於2068年1月22日屆滿。</p>	該物業訂有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附註第3點。	850,000新加坡元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4月7日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登記之所有權證書656號82組，該物業的所有人為所有分層單位之所有附屬業主。
2. 根據Pacific Harvest Logistics Pte Ltd與Double-Trans Pte. Ltd.於2013年9月19日訂立的購買協議的一項選擇權，該物業已以代價861,900新加坡元轉讓予Double-Trans Pte. Ltd.。
3. 根據Double-Trans Pte. Ltd.與Morningside Pte. Ltd.於2016年3月14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賃予Morningside Pte. Ltd.，租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24個月，每月租金為2,867.60新加坡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但不包括所有水、電台或電視天線以及與該物業有關的其他公用設施費用。
4. 根據銀行融資函件，該物業已於2016年12月9日就20年期定期貸款689,520新加坡元，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imited）為受益人訂有按揭。
5. 該物業受下列產權負擔所規限：
  - a. 2011年8月4日提交的分層產權申請IC/482131G；及
  - b. 2011年8月31日登記的分層產權計劃編號3663。
6.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發展藍圖2014（包括經批准修訂的「商業1」規劃區內）。
7.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中心區的工業園區內，坐落於Sing Ming Lane。鄰近的開發項目包括工業樓宇。Sing Ming Lane沿路均有提供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公共汽車及出租車）。
8. 據 貴集團告知，就物業稅而言，該物業於2017年的年度價值為3,292.5新加坡元及當前稅率為10%。
9. 吾等的視察由李偉健博士於2017年5月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7年10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加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劃分為面額少於大綱規定面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面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件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廣告形式在任何報章或以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受以上所限，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受任何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為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買股份，則必須設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以及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彼等另有協議外）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關於董事於達到任何年齡限制時退任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由此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而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彼變得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彼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彼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彼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得繼續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以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決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的個別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會產生或已產生的一切旅費、酒店費用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應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的以外或代替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共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相關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有關其職位或職務任期或與溢利有關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若彼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所擁有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包括：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有關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可按由其持有的繳足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內或不超過自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本公司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認可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權利外，概無股東（董事除外）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定，該等規定即被視為獲達成。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公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其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現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全部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方式領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領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藉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全數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共同持有人的情況下，本公司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根據持有人的指定為抬頭人，或在共同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登記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最先者的指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彼等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個或以上的共同持有人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共同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獲分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分配，發出有效的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如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在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經營。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下列各項：(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在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規限下）；(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傭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履行其職責時認為適當提供有關資助乃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能購買其本身股份，除非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先行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除非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行動。除非本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即屬違法。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及可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撥付。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a)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而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須符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請求法院清盤，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進行事務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作出特別限制。然而，作為一般法律事務，公司每一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誠實真誠，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的，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就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7年7月11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一致。本公司須不時促使於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的任何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有實益擁有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無須存有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等情況）有權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為理由提出呈請書時，法院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若干其他頒令替代清盤令，例如頒令規管公司日後進行的事務、頒令授權呈請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的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或頒令提供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當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因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而經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時，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其業務（惟此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就此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位，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有關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集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的通知並刊登憲報。



**(r)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和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法例規定公司重組和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s)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4)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期間屆滿後兩(2)個月內以規定的方式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的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是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並於2017年9月13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家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2017年6月21日，認購人股份按面值0.10港元轉讓予Jian Sheng。緊隨轉讓認購人股份後，本公司由Jian Sheng全資擁有。
- (b) 根據招股章程本附錄下文「3.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透過增設1,996,2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增設的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 (d)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附錄「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將有效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 3. 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即時採納大綱，並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情況而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當日：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該等股份與當時已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並獲授

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與當時已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74,999,999.9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749,999,999股股份，藉此向於2017年10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董事亦獲授權作出有關資本化及分派，且資本化發行獲批准；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前述行為所涉及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的20%，且以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而有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4. 公司重組

為準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梳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在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主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主板作主要上市的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所需的資金須以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主板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或資本（若細則許可並須受公司法所規限）作出任何購回。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若細則許可並須受公司法所規限）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主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主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為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該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因股東權益增加而變得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因而根據收購守則而可能產生任何後果。現時，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會變得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陳先生、陳女士、Jian Sheng及Shuang Yun (BVI)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的換股協議，據此，陳先生及陳女士同意向Shuang Yun (BVI)分別轉讓7,360,000股及1,840,000股Double-Trans股份，及陳先生及陳女士同意向Shuang Yun (BVI)分別轉讓1,200,000股及300,000股Samco股份，代價為向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80股及20股Jian Sheng股份；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本公司	37	304191543	2017年6月30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意義重大的域名：

域名	到期日
samco.com.sg	2018年1月21日
shuangyunholdings.com	2018年10月24日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旦股份於主板上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i)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張淑芬女士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Jian Sheng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Jian She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淑芬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淑芬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持有的權益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	Jian Sheng	實益擁有人	88股普通股	80%
陳女士	Jian Sheng	實益擁有人	22股普通股	20%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予以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an Sheng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Jian Sheng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Jian She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無異，簡要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的初始期均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其後若未經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服務協議將繼續生效。
- (b) 根據陳先生、陳女士及張淑芬女士各自的服務協議，應向彼等支付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資、津貼、董事住所的租金、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應分別為547,770新加坡元、547,770新加坡元及152,100新加坡元。
- (c) 若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各執行董事可獲授酌情花紅，金額將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有關財政年度的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除股東應佔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10%。
- (d) 各執行董事應就有關其應獲薪酬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各自的委任函，應付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邱仲珩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應分別為18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可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將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針對董事及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其經驗、責任水平和一般市況。任何酌情花紅乃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採納同一薪酬政策，惟有待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給予推薦建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總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資、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89,440新加坡元、692,272新加坡元、997,720新加坡元及422,900新加坡元。

有關董事酬金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總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或授出購股權作出的付款）約為1,088,000新加坡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實物薪酬或福利。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佣金及開支」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9載列。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上市，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將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一旦上市，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目前、將來或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

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二段之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予：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即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任何提供商品或服務予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人士；
- (vii) 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及
- (viii) 透過合資公司、商業結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個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 3.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應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並不應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交易日」）就一手或以上之股份買賣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就計算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情況下的行使價而言，股份發售價將用作上市日期前期內的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訂明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21日）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要約之函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或董事可釐定任何貨幣的有關其他面值總額）匯款，授出購股權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則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獲授出。

##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另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在下文(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重續，惟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重續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重續後，就計算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重續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在下文(iv)分段規限下，董事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相關資料的通函。
- (iv) 當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向或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
- (ii) 本公司必須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於上文(i)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iv) 就計算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提呈該等購股權日期。

##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要求

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時，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逾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8.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內幕消息前，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前一個月開始，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證券買賣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任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

## 9.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可按其條文提前終止），同時董事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緊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高百分比），承授人將不得行使購股權。

## 10. 業績目標

除董事決定及提出授予購股權時列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 11.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此前就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直至承授人的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 12.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分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如此行事。

## 13.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指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在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所述終止聘用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起計30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計劃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倘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的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i)購股權計劃或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ii)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iv)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需符合上市規則，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可享有的水平相同，並以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與事件發生前的水平盡量接近相同（但不應高於）的基礎下進行，惟如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除非在有關情況下認購價將降至與面值相符。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載的規定。

####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形式、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本公司清盤之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會議通告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 17.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與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重整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考慮該項計劃，其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會議通告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倘計劃生效，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遭即時解僱或因失職或違反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被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法償還或合理相信已無法償還其負債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廉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釐定：(i) (a)該承授人違反其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 (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第(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調整），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述經股東不時批准的限制所限。



##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發行購股權。根據上文所述，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可按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施加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一致的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而作出的變動概不得對在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細則所規定的大部分承授人（如有需要，則本公司股東）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涉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修改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的規限下，董事可隨時在其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的情況下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22.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隨時終止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將繼續有效。

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並於計劃生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如在緊接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終止前尚未到期，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及仍可按其發行條款行使。

##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最多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多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參照其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視為如此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補貼或回扣）、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因為或參照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交易、行為或不作為（無論單獨發生或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件、行為或不作為一併發生）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無論有關稅項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征繳或由彼等承擔）（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因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期稅務進行重新估稅或採取類似行動而引致有關稅項申索而可能須繳納的任何額外稅項（無論重新估稅是否乃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約定的稅項而開展））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然而，下列情況下，控股股東無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負責：

- (a) 已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責任、稅項或稅務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金；或

- (b) 有關責任乃因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稅務局）變更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於上市日期後生效具有的追溯效應）而產生或引發，或有關責任乃因上市日期後稅率上升或其他責罰（具有追溯效應）而產生或增加；或
- (c) 於2017年4月30日之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責任、稅項或稅項申索，除非有關責任若非任何控股股東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採取部分行為或不作為或訂立交易（無論單獨或連同部分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無論何時發生），不包括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即不會產生；或
- (d) (a)內所述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責任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為減少控股股東就有關責任應承擔的責任所用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解除，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無需就解除有關責任補償該名人士。

控股股東亦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約定並承諾，彼等將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未了結及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或申索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責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補償上述各項。

##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由其提出或針對其提出的任何未結或受之脅迫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有關上市的費用為4,500,000港元。

### 4. 開辦開支

開辦開支約為131,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5.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將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以確保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內，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協議內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為止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

###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質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lin Ng & Partners LLP	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Ipsos Pte. Ltd.	獨立市場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示各方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述（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一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獲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2017年4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繳付部分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除外）；及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彼等皆無需以資質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彼等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發起權益；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g)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境內外進行利潤匯款或資本撤回均不受任何限制影響。

####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達致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時編製的調整聲明。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相關調整說明；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Double-Trans及Samco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E.其他資料－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Ipsos Pte. Ltd.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
- (j) 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l)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Colin Ng & Partners LLP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m)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